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 交易对方之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之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 交易对方之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交易对方之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 交易对方之五：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交易对方之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之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之八：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4
声明	7
一、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8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0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13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4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21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八、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数据的说明	30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9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40
十三、中船重工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0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向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40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40
十六、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2
重大风险提示	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6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6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7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4
一、基本信息	94

二、历史沿革	94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0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0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102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10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中船重工集团	103
二、七一五研究所	111
三、七二六研究所	114
四、七一六研究所	117
五、杰瑞集团	120
七、国风投	126
八、泰兴永志	129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34
一、海声科技 100% 股权	134
二、辽海装备 100% 股权	159
三、杰瑞控股 100% 股权	196
四、杰瑞电子 54.08% 股权	219
五、青岛杰瑞 62.48% 股权	251
六、中船永志 49% 股权	26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7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86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286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286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291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05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相关分析	307
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318
第六章 支付方式	322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32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	32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330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330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332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33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3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33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33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33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5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344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370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38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85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388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90
一、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390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97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98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99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4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01
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0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02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402
三、股份锁定安排	402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403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04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海防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中国海防，股票代码：600764。
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2017 年 6 月完成公司名称变更，2018 年 1 月完成证券简称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一五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六研究所、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二六研究所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杰瑞集团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永志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泰兴永志八家单位或公司
海声科技	指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辽海装备	指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杰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杰瑞电子	指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	指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船永志	指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海声科技 100% 股权、辽海装备 100% 股权、杰瑞控股 100% 股权、杰瑞电子 54.08% 股权、青岛杰瑞 62.48% 股权、中船永志 49%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注入中国海防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船永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 51% 股权和辽海装备 52% 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 49% 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

		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海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瑞声海仪	指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双威智能	指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英汉超声	指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	指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工控	指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杰瑞兆新	指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	指	上海金鹏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永强电子	指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资产	指	利润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所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海防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所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所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所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所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本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预案及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预案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预评估结果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预估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		
			预估作价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1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 股权	164,336.54	139,686.06	24,650.48
		辽海装备 52% 股权	34,405.14	29,244.37	5,160.77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		
			预估作价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小计	198,741.67	168,930.43	29,811.25
2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 股权	157,891.97	134,208.17	23,683.79
3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 股权	31,758.59	26,994.80	4,763.79
4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 股权	12,170.02	12,170.02	0.00
5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 股权	26,399.04	22,439.19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 股权	119,381.50	101,474.27	17,907.22
		小计	145,780.54	123,913.46	21,867.08
6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 股权	52,798.08	52,798.08	0.00
		杰瑞电子 5.10% 股权	12,437.95	12,437.95	0.00
		小计	65,236.03	65,236.03	0.00
7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 股权	52,798.08	52,798.08	0.00
8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 股权	2,151.63	2,151.63	0.00
合计			666,528.52	586,402.62	80,125.91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资产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为666,528.5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

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79,153,499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及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61,538.37	109,986.20	36,275.04
标的资产	450,520.20	268,997.15	251,816.36
本次重组的预估作价	666,528.52	666,528.52	N/A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预估作价孰高值	666,528.52	666,528.52	251,816.36
财务指标占比	412.61%	606.01%	694.19%

注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辽海装备对标的公司中船永志实施并表，杰瑞控股对标的公司杰瑞电子、

青岛杰瑞实施并表，因此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时，未再重复计算中船永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数据

注2：除注1情况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

注3：上表涉及标的资产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鉴于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履行重组上市审核程序并已完成交割，并且本次交易是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巩固中国海防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平台地位的战略而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海声科技	115,555.07	322,228.50	206,673.43	178.85%	100.00%	322,228.50
辽海装备	31,332.68	66,163.73	34,831.05	111.17%	100.00%	66,163.73
杰瑞控股	74,464.17	131,995.20	57,531.03	77.26%	100.00%	131,995.20
杰瑞电子	124,417.97	243,761.01	119,343.04	95.92%	54.08%	131,819.45
青岛杰瑞	19,019.42	19,479.15	459.73	2.42%	62.48%	12,170.02
中船永志	3,819.60	4,391.08	571.48	14.96%	49.00%	2,151.63
合计	-	-	-	-	-	666,528.52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预估作价为666,528.52万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杰瑞集团。

(三)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海声科技 100.00% 股权	322,228.5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	辽海装备 100.00% 股权	66,163.7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3	杰瑞控股 100.00% 股权	131,995.2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4	杰瑞电子 54.08%股权	131,819.4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发行股份
6	中船永志 49.00%股权	2,151.63	发行股份
合计		666,528.52	-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公司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9.51	26.57
前60个交易日	27.93	25.14
前120个交易日	29.30	26.37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6.57元/股、25.14元/股、26.37元/股。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本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五）预估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为666,528.52万元，其中586,402.62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80,125.91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33,812,845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55,696,195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11,660,435	5,160.77
	小计	168,930.43	67,356,630	29,811.25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53,512,030	23,683.79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10,763,478	4,763.79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4,852,479	0.00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8,947,044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40,460,236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49,407,280	21,867.08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4,959,310	0.00
	小计	65,236.03	26,011,176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857,906	0.00
合计		586,402.62	233,812,845	80,125.91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发行股份数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中国海防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

(2) 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涨幅超过15%；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涨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向上或向下调整的①且②项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一）业绩承诺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及其预估值、预估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预估值	预估交易作价
1	海声科技本部	专利权	950.00	950.00
2	双威智能	专利权	86.46	86.46
3	英汉超声	专利权	40.44	40.44
4	瑞声海仪	全部净资产	247,280.03	247,280.03
5	辽海装备本部	专利权	353.21	353.21
6	辽海输油	专利权	78.42	78.42
7	海通电子	软件著作权	0.40	0.40
8	中船永志	专利权、域名	149.74	149.74
9	中原电子	全部净资产	39,924.42	39,924.42
10	青岛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247.00	247.00
11	青岛工控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387.00	387.00
12	连云港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502.58	502.58
13	杰瑞电子	全部净资产	243,761.01	243,761.01
合计		-	533,760.71	533,760.71

上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8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例如，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期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预估结果，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2,336.55	2,897.30	3,271.62	3,624.22
双威智能	932.45	987.70	1,113.50	1,188.30
英汉超声	5.00	8.00	11.00	15.00
瑞声海仪	16,361.22	20,471.08	23,306.36	26,037.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1,223.97	1,312.21	1,404.19	1,515.62
辽海输油	161.32	213.42	266.38	325.57
海通电子	25.91	31.05	38.14	45.14
中船永志	452.24	519.30	588.42	668.4
中原电子	2,672.41	3,594.27	3,951.81	4,240.51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700.14	1,000.34	2,219.14	2,965.17
连云港杰瑞	400.38	800.36	1,200.15	2,000.32
杰瑞电子	19,326.91	23,936.20	28,849.66	32,733.53

注：杰瑞工控与青岛杰瑞（母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预测

补偿义务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

（三）业绩承诺主体

根据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并经各方友好协商，针对各业绩补偿资产对应的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双威智能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英汉超声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瑞声海仪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辽海输油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海通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中船永志	中船重工集团	26.52%
	七二六研究所	24.48%
中原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青岛杰瑞（母公司）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青岛工控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连云港杰瑞	中船投资	80%
	杰瑞集团	20%
杰瑞电子	中船投资	41.85%
	杰瑞集团	58.15%

（四）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因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相关公司各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净利润数均以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公司。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由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承担，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合计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未完成率=（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该未实现

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详见本节“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之“（三）业绩承诺主体”。

（五）补偿上限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包括基于本次交易而衍生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并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得因股份补偿导致其合计持有中国海防股份的比例低于国防科工局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先按照股份补偿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其各自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比例=（股份补偿上限-累积已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股份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六）补偿方式

公司确定每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

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公司办理完成本条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七)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重组中，中国海防拟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预估交易作价的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海防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95,767,498股的20%，即79,153,49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79,153,499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9,153,499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水下警戒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海仪	103,000.00	83,00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海声科技	19,000.00	16,600.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双威智能	11,000.00	10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91,000.00	61,500.00
5	无人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连云港杰瑞	30,940.00	20,950.00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33,650.00	22,750.00
7	水声对抗及港口防御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中原电子	18,170.00	16,000.00
8	潜用声纳产业化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9,200.00	8,700.00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315,960.00
支付现金对价				80,125.91
合计				320,125.9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平台，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新增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资产的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因此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整体规模将在当前基础上增加。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海防与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承诺方或承诺方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2016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中船重工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以及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阶段	主要业务	集团下属类似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	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	不存在
本次交易注入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	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与本次辽海装备注入的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在型号、功能上存在明确区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
	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研制的水面装备信息系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研制的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装备，与本次注入的水下装备信息系统在任务下达单位、最终应用领域及用途、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
	军民用卫星导航	不存在
	智能交通和LED照明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

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242,355,464	61.24%	454,258,537	72.15%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242,355,464	61.24%	309,712,094	49.19%
七一五研究所直接持股	-	-	53,512,030	8.50%
七二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10,763,478	1.71%
七一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4,852,479	0.77%
杰瑞集团直接持股	-	-	49,407,280	7.85%
中船投资直接持股	-	-	26,011,176	4.13%
国风投	-	-	21,051,866	3.34%
泰兴永志	-	-	857,906	0.14%
其他 A 股股东	153,412,034	38.76%	153,412,034	24.37%
合计	395,767,498	100.00%	629,580,343	100.00%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财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标的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数据的说明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

案)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海防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8名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泰兴永志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意见。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备案、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永志、国风投	<p>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海防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海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海防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海防的股份，继续遵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	<p>1、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泰兴永志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有关规定执行。
	国风投	<p>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海防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海防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中国海防的独立性，保持中国海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p> <p>本公司承诺：1、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p> <p>2、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七一五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瑞声海仪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瑞声海仪。根据本所与瑞声海仪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瑞声海仪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瑞声海仪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一六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杰瑞控股、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青岛杰瑞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上述企业。根据本所与上述企业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上述企业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二六研究所	<p>为满足中国海防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上中原电子、中船永志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根据本所与中原电子、中船永志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中原电子、中船永志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设立专户代存上述企业按照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法计提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并继续按照原渠道为上述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3、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与中国海防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p> <p>3、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与中国海防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海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p> <p>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杰瑞电子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为止。 <p>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七一五研究所	<p>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瑞声海仪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瑞声海仪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p> <p>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七一六研究所	<p>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p> <p>在杰瑞电子完成上述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杰瑞电子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杰瑞电子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杰瑞电子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为止。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七二六研究所	<p>本次重组前，中原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原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p> <p>在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中原电子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中原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就中原电子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中原电子的间接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中原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中原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中原电子。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中原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永志、国风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4、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5、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国海防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船重工集团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国海防股份（若有）的计划。

十三、中船重工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61.24%；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将超过 5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前后，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且不影响中国海防的上市地位，因此中船重工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向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标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保密办、上市公司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中船重工集团将就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2018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

十六、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

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下：

(1)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 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66,528.52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 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的部分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

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标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保密办、上市公司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中船重工集团将就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相关行业实现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其生产的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类产品、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水下信息系统装备等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

（三）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水下信息系统行业产品特点及交付周期因素影响，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的收入和利润通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由于水下信息系统产品构造复杂、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在生产研制过程中以及交付客户前需履行措辞军方检验程序，存在无法按预期时间交付产品的风险。

当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时，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会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与特定用户进行沟通，由于无法按预期交付主要是由客观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因此特定用户通常会同意将合同交付期延后。另外，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水平，加

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作业、密切配合，带动产业链整体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在生产环节降低产品交付风险。

（四）业务资质风险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根据相关法规对企业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需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军品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原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的现场审查、待取得证书，正在开展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准备工作。

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生产经营将采用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分别由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相关军品业务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杰瑞电子完成军品业务资质扩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持有上述标的或标的下属企业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承诺如下：“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

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杰瑞电子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为止。”

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也分别出具了《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分别对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军品业务资质办理或军品业务资质扩项进行了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并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五）增值税减免优惠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军品业务的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且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由于承接时间较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尚未取得所承接上述研究所业务的军品免税的认定。如果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未来不能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或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已分

别在《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中承诺，“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或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杰瑞电子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扩容为止”。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品业务，部分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品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辽海装备、辽海输油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期工作，并已向主管单位提交办理续期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该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进而实现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但由于标的资产涉及业务范围较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整合尚需一定时间，因此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标的之间的协同效应仍然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1.2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形下，预计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79,153,499股，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20,125.91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特定投资者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做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要求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作为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央企，中船重工集团秉承“让海洋装备驰骋深远海、让海洋装备技术跨进陆空天”的理念，按照建设船舶行业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全球领军企业的战略规划，持续深化国企改革，通过本次重组，在资本层面进一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电子信息产业的资源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中国海防高质量发展。

2、促进电子信息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在若干领域实现破题，国防科工局2015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明确“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支撑，在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军工开放、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方面，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和瓶颈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作为我国最大的海军装备供应商，中船重工将军民融合产业作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支撑，将电子信息作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将以资产证券化作为实现军民融合、做强主业的有效方式，加快技术、资本、信息、人才、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的军民互动，坚持开放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主要从产品、资本等多个层面与外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国防建设的渠道和层次，提升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能力。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2017年，中船重工集团已将长城电子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业务；本次重组拟进一步将下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等电子信息板块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完善和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

本次资本运作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标的资产原属于研究所资产，在相关业务领域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显著。本次交易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从而提高现有业务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平台，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产业板块整合进入中国海防，形成专业化的电子信息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信息探测与对抗专业、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备等。通过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增强电子信息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而推动电子信息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电子信息产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在目前的水声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业务基础上新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等业务，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骨干力量，肩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在提升中船重工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扩大融资规模，解决上市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本次重组的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电子信息行业的市场化运作水平，为更好地推动军工企业可持续和规范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杰瑞集团。

2、标的资产及预估交易作价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标的资产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交易作价
1	海声科技 100.00% 股权	322,228.50
2	辽海装备 100.00% 股权	66,163.73
3	杰瑞控股 100.00% 股权	131,995.20
4	杰瑞电子 54.08% 股权	131,819.45
5	青岛杰瑞 62.48% 股权	12,170.02
6	中船永志 49.00% 股权	2,151.63
合计		666,528.52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资产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资产中船永志51%股权

根据上述预估结果，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作价为666,528.5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及预估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预估作价	
			预估股份对价	预估现金对价
1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5,160.77
		小计	168,930.43	29,811.25
2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23,683.79
3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4,763.79
4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0.00
5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21,867.08
6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0.00
		小计	65,236.03	0.00
7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8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0.00
合计			586,402.62	80,125.91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资产中船永志51%股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9.51	26.57
前60个交易日	27.93	25.14
前120个交易日	29.30	26.37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6.57元/股、25.14元/股、26.37元/股。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本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6、预估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为666,528.52万元，其中586,402.62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80,125.91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33,812,845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55,696,195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11,660,435	5,160.77
	小计	168,930.43	67,356,630	29,811.25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53,512,030	23,683.79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10,763,478	4,763.79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4,852,479	0.00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 股权	22,439.19	8,947,044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 股权	101,474.27	40,460,236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49,407,280	21,867.08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 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杰瑞电子 5.10% 股权	12,437.95	4,959,310	0.00
	小计	65,236.03	26,011,176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 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 股权	2,151.63	857,906	0.00
合计		586,402.62	233,812,845	80,125.91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发行股份数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中国海防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

且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

②向上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涨幅超过15%；

且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涨幅超过15%。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向上或向下调整中的A且B项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当日孰晚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的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0、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及其预估值、预估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预估值	预估交易作价
1	海声科技本部	专利权	950.00	950.00
2	双威智能	专利权	86.46	86.46
3	英汉超声	专利权	40.44	40.44
4	瑞声海仪	全部净资产	247,280.03	247,280.03
5	辽海装备本部	专利权	353.21	353.21
6	辽海输油	专利权	78.42	78.42
7	海通电子	软件著作权	0.40	0.40
8	中船永志	专利权、域名	149.74	149.74
9	中原电子	全部净资产	39,924.42	39,924.42
10	青岛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247.00	247.00
11	青岛工控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387.00	387.00
12	连云港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502.58	502.58
13	杰瑞电子	全部净资产	243,761.01	243,761.01
合计		-	533,760.71	533,760.71

上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 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8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例如，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期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预估结果，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2,336.55	2,897.30	3,271.62	3,624.22
双威智能	932.45	987.70	1,113.50	1,188.30
英汉超声	5.00	8.00	11.00	15.00
瑞声海仪	16,361.22	20,471.08	23,306.36	26,037.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1,223.97	1,312.21	1,404.19	1,515.62
辽海输油	161.32	213.42	266.38	325.57
海通电子	25.91	31.05	38.14	45.14
中船永志	452.24	519.30	588.42	668.4
中原电子	2,672.41	3,594.27	3,951.81	4,240.51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700.14	1,000.34	2,219.14	2,965.17
连云港杰瑞	400.38	800.36	1,200.15	2,000.32
杰瑞电子	19,326.91	23,936.20	28,849.66	32,733.53

注：杰瑞工控与青岛杰瑞（母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预测

补偿义务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

（3）业绩承诺主体

根据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并经各方友好协商，针对各业绩补偿资产对应的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双威智能	中船重工集团	51%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七一五研究所	49%
英汉超声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瑞声海仪	中船重工集团	51%
	七一五研究所	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辽海输油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海通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中船永志	中船重工集团	26.52%
	七二六研究所	24.48%
中原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七二六研究所	48%
青岛杰瑞（母公司）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青岛工控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连云港杰瑞	中船投资	80%
	杰瑞集团	20%
杰瑞电子	中船投资	41.85%
	杰瑞集团	58.15%

（4）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因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相关公司各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净利润数均以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公司。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由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承担，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合计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未完成率=（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详见本节“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之“（3）业绩承诺主体”。

（5）补偿上限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包括基于本次交易而衍生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并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得因股份补偿导致其合计持有中国海防股份的比例低于国防科工局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

数量不足以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先按照股份补偿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其各自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比例=（股份补偿上限-累积已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股份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6）补偿方式

公司确定每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公司办理完成本条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7）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中国海防拟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20,125.91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预估交易作价的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海防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95,767,498股的20%，即79,153,49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79,153,499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9,153,499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水下警戒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海仪	103,000.00	83,00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海声科技	19,000.00	16,600.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双威智能	11,000.00	10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91,000.00	61,500.00
5	无人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连云港杰瑞	30,940.00	20,950.00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33,650.00	22,750.00
7	水声对抗及港口防御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中原电子	18,170.00	16,000.00
8	潜用声纳产业化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9,200.00	8,700.00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315,960.00	240,000.00
支付现金对价				80,125.91
合计				320,125.9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

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及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61,538.37	109,986.20	36,275.04
标的资产	450,520.20	268,997.15	251,816.36
本次重组的预估作价	666,528.52	666,528.52	N/A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预估作价孰高值	666,528.52	666,528.52	251,816.36
财务指标占比	412.61%	606.01%	694.19%

注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辽海装备对标的公司中船永志实施并表，杰瑞控股对标的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实施并表，因此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时，未再重复计算中船永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数据

注2：除注1情况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

注3：上表涉及标的资产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海防（原简称为“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

2017年10月26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鉴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履行重组上市审核程序并已完成交割，并且本次交易是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巩固中国海防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平台地位的战略而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泰兴永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
1	中船重工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海声科技 51%股权、辽海装备 52%股权
2	七一五研究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海声科技 49%股权
3	七二六研究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辽海装备 48%股权
4	七一六研究所	发行股份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5	杰瑞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杰瑞控股 20%股权、杰瑞电子 48.97%股权
6	中船投资	发行股份	杰瑞控股 40%股权、杰瑞电子 5.10%股权
7	国风投	发行股份	杰瑞控股 40%股权
8	泰兴永志	发行股份	中船永志 49%股权

(1)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暂定交易价格合计为666,528.52万元。

其中，海声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322,228.50万元、辽海装备100%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66,163.73万元、杰瑞控股100%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131,995.20万元、杰瑞电子54.08%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131,819.45万元、青岛杰瑞62.48%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12,170.02万元、中船永志49%股权的预估值暨暂定交易价格为2,151.63万元。各方同意在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明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中，以股份支付的暂定交易对价为586,402.62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87.98%，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暂定为80,125.91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12.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5,160.77
	小计	168,930.43	29,811.25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23,683.79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4,763.79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0.00
杰瑞科技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21,867.08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0.00
	小计	65,236.03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0.00
合计		586,402.62	80,125.91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3、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中国海防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国海防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中国海防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中国海防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国海防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4、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科技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海防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国海防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中国海防再进行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2018年5月16日，中国海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中国海防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5）同意中国海防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制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国海防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及25.08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重组中，中国海防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预计合计为233,812,845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55,696,195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11,660,435
	小计	168,930.43	67,356,630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53,512,030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10,763,478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4,852,479
杰瑞科技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8,947,044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40,460,236
	小计	123,913.46	49,407,280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4,959,310
	小计	65,236.03	26,011,176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857,906
合计		586,402.62	233,812,845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海防如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或因触发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7）股票锁定期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序号	标的资产	与标的资产关系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期间损益归属
----	------	---------	---------	--------

序号	标的资产	与标的资产关系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期间损益归属
1	海声科技100%股权	标的公司	-	-
1-1	海声科技母公司	海声科技本部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海声科技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1-2	双威智能100%股权	海声科技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	英汉超声100%股权	海声科技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4	瑞声海仪100%股权	海声科技子公司	收益法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海声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2	辽海装备100%股权	标的公司	-	-
2-1	辽海装备母公司	辽海装备本部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2	海通电子100%股权	辽海装备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3	输油公司100%股权	辽海装备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4	中船永志51%股权	辽海装备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5	中原电子100%股权	辽海装备子公司	收益法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3	杰瑞控股100%股权	标的公司	-	-
3-1	杰瑞控股母公司	杰瑞控股本部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杰瑞集团、国风投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杰瑞控股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2	连云港杰瑞100%股权	杰瑞控股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3	青岛杰瑞37.52%股权	杰瑞控股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4	杰瑞电子45.92%股权	杰瑞控股子公司	收益法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杰瑞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4	杰瑞电子48.97%股权	标的公司	收益法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杰瑞集团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5	杰瑞电子5.10%股权	标的公司	收益法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投资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6	青岛杰瑞62.48%股权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七一六研究所享有或承担
7	中船永志49%股权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泰兴永志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海防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6、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取收益法对部分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就上述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中国海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资产其合计实际盈利数不足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7、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国海防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②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③各方应积极协助中国海防及有关方就本次重组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2) 中国海防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中国海防承诺在过渡期间，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交易对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①中国海防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②中国海防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中国海防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3)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交易对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中国海防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内，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8、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9、税费

无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中国海防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1、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①本次重组经中国海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③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④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 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 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即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义务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3、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4、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及其预估值、预估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预估值	预估交易作价
1	海声科技本部	专利权	950.00	950.00
2	双威智能	专利权	86.46	86.46
3	英汉超声	专利权	40.44	40.44
4	瑞声海仪	全部净资产	247,280.03	247,280.03
5	辽海装备本部	专利权	353.21	353.21
6	辽海输油	专利权	78.42	78.42
7	海通电子	软件著作权	0.40	0.40
8	中船永志	专利权、域名	149.74	149.74
9	中原电子	全部净资产	39,924.42	39,924.42
10	青岛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247.00	247.00
11	青岛工控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387.00	387.00
12	连云港杰瑞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502.58	502.58
13	杰瑞电子	全部净资产	243,761.01	243,761.01
合计		-	533,760.71	533,760.71

上述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相关公司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

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中国海防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公司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注入资产的预估值情况,相关公司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2,336.55	2,897.30	3,271.62	3,624.22
双威智能	932.45	987.70	1,113.50	1,188.30
英汉超声	5.00	8.00	11.00	15.00
瑞声海仪	16,361.22	20,471.08	23,306.36	26,037.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1,223.97	1,312.21	1,404.19	1,515.62
辽海输油	161.32	213.42	266.38	325.57
海通电子	25.91	31.05	38.14	45.14
中船永志	452.24	519.30	588.42	668.4
中原电子	2,672.41	3,594.27	3,951.81	4,240.51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700.14	1,000.34	2,219.14	2,965.17
连云港杰瑞	400.38	800.36	1,200.15	2,000.32
杰瑞电子	19,326.91	23,936.20	28,849.66	32,733.53

中国海防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资产对应的同期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

6、实际利润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中国海防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相关资产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7、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保证，盈利补偿期间相关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总和。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相关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则补偿义务人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相关资产对应的补偿义务人如下表所示：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备注
海声科技（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1%	-
	七一五研究所	49%	-
双威智能	中船重工集团	51%	双威智能系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声科技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海声科技 51% 股权，七一五研究所持有海声科技 49% 股权
	七一五研究所	49%	
英汉超声	中船重工集团	51%	英汉超声系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声科技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海声科技 51% 股权，七一五研究所持有海声科技 49% 股权
	七一五研究所	49%	
瑞声海仪	中船重工集团	51%	瑞声海仪系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声科技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海声科技 51% 股权，七一五研究所持有海声科技 49% 股权
	七一五研究所	49%	
辽海装备（母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52%	-
	七二六研究所	48%	-
辽海输油	中船重工集团	52%	辽海输油系辽海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辽海装备 52% 股权，七二六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48%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备注
			持有辽海装备 48% 股权
海通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海通电子系辽海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辽海装备 52% 股权，七二六研究所持有辽海装备 48% 股权
	七二六研究所	48%	
中船永志	中船重工集团	26.52%	泰兴永志持有中船永志 49% 股权，辽海装备持有中船永志 51% 股权；辽海装备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辽海装备 52% 股权，七二六研究所持有辽海装备 48% 股权
	七二六研究所	24.48%	
中原电子	中船重工集团	52%	中原电子系辽海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持有辽海装备 52% 股权，七二六研究所持有辽海装备 48% 股权
	七二六研究所	48%	
青岛杰瑞（母公司）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七一六研究所持有青岛杰瑞 62.48% 股权，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 37.52% 股权；杰瑞控股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投资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杰瑞集团持有杰瑞控股 20% 股权，国风投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各方同意，国风投间接持有青岛杰瑞 15.01% 的权益的补偿义务由中船投资承担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杰瑞工控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杰瑞工控系青岛杰瑞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杰瑞 62.48%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 37.52% 股权，杰瑞控股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投资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杰瑞集团持有杰瑞控股 20% 股权，国风投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各方同意，国风投间接持有杰瑞工控 15.01% 的权益的补偿义务由中船投资承担
	中船投资	30.02%	
	杰瑞集团	7.50%	
连云港杰瑞	中船投资	80%	连云港杰瑞系杰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杰瑞控股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投资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杰瑞集团持有杰瑞控股 20% 股权，国风投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各方同意，国风投间接持有连云港杰瑞 40% 的权益的补偿义务由中船投资承担
	杰瑞集团	20%	
杰瑞电子	中船投资	41.85%	中船投资持有杰瑞电子 5.1% 股权，

相关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备注
	杰瑞集团	58.15%	杰瑞集团持有杰瑞电子 48.97% 股权，杰瑞控股持有杰瑞电子 45.92% 股权；杰瑞控股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投资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杰瑞集团持有杰瑞控股 20% 股权，国风投持有杰瑞控股 40% 股权。各方同意，国风投间接持有杰瑞电子 18.37% 的权益的补偿义务由中船投资承担

8、利润补偿的实施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相关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总和，则中国海防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单独或共同补偿净利润差额，履行其补偿义务。

(1) 盈利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因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中国海防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向中国海防出售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补偿数额

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补偿方式包括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两种方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相关公司各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注 3：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4：如果中国海防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国海防。

（3）补偿分配方式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由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承担，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合计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未完成率=（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4）股份补偿上限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包括基于本次交易而衍生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并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得因股份补偿导致其合计持有中国海防股份的比例低于国防科工局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先按照股份补偿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其各自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比例=（股份补偿上限-累积已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股份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国海防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相关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国海防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①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该项业绩承诺资产中的补偿比例。

②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在该项业绩承诺资产中的补偿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额－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6）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补偿义务人补偿给中国海防。

(7) 中国海防确定每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中国海防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中国海防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中国海防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中国海防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8)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中国海防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中国海防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中国海防办理完成本条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8、用于利润补偿的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所认购的中国海防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海防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限售期的约定。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盈利补偿协议成立与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 本次重组经中国海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违约方应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中国海防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况。本次交易总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预计将超过4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过程中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及下属单位拟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当前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产业融合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其在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产品线。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海防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海防的独立性，保持中国海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中国海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上市平台，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新增水

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等业务，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2016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中船重工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以及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阶段	主要业务	集团下属类似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	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	不存在
本次交易注入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	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与本次辽海装备注入的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在型号、功能上存在明确区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
	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研制的水面装备信息系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研制的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装备，与本次注入的水下装备信息系统在任务下达单位、最终应用领域及用途、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阶段	主要业务	集团下属类似业务情况
		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
	军民用卫星导航	不存在
	智能交通和 LED 照明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资产的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因此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整体规模将在当前基础上增加。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海防与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承诺方或承诺方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海防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海防的独立性，保持中国海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

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立信所审计，立信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海声科技 100%股权、辽海装备 100%股权、杰瑞控股 100%股权、杰瑞电子 54.08%股权、青岛杰瑞 62.48%股权以及中船永志 49%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海防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8名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泰兴永志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意见。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576.7498 万元
实收资本	39,576.74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联系电话	010-82222765
联系传真	010-6227673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内项目的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二、历史沿革

（一）1993 年，公司设立

中电广通（公司曾用名）的前身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公司”）。

1993 年 3 月 8 日，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将“兰炼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体改委发（1993）32 号），同意将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9日，三星公司与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银炼城市信用部签署了《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3年4月1日，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发[1993]53号），同意设立三星石化。

1993年11月6日，三星石化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1月12日，甘肃金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本验证报告》（甘金会字（1993）第040号），根据该报告，三星石化截至1993年11月1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45,286,796.30元。

1993年11月18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甘工商企准字（1993）第520号），并向三星石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4号）、《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5号），批准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3.5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21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7.61万股。1996年11月4日，三星石化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星石化”，股票代码“600764”。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甘二会验字（1996）第65号）审验。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1997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8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批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0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1号）、甘肃省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股本变动审

核的意见》(甘证委发[1997]09号),并经199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于同年5月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另以资本公积金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35,053,270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13.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二会验字(1997)第024号)审验。

2、1998年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本

1998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5号),批准三星石化以1997年末总股本9,013.6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共配股2,373.0894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86.7874万元。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8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本)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7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2月16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88号),并经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按1997年末总股本9,013.6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送2.5股红股,计送2,253.4245万股,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0.5股,计转增450.6849万股,按照三星石化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11,386.7874万股为基数,分配比例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7898179股和用公积金转增0.39579635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90.89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8]第043号)审验。

3、1999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9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9]19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9年10月27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甘证函[1999]80号),并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1998年度末的总股本14,090.8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送0.125元(含税)和以公积金转增2.5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318.16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

会验字（1999）第 037 号）审验。

4、2003 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于 2002 年 7 月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 号）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石油不再持有三星石化的股份，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股份，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成为三星石化的第一大股东；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183,181,658 股。

5、2003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迁址的批复》（甘证函[2004]28 号），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83,181,6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派 0.8 元现金（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实际增加股本 146,545,326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72.69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 031-01 号）审验。

6、2004 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4]017 号）批准，中国电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持有的三星石化 39,295,439 股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11.9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63.51%的股份，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329,726,984 股。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24号）批准，经中电广通^①于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96号）同意，中电广通以2006年3月8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1,852,240股股票，以换取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329,726,984股。

8、2016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号）批准，中船重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176,314,950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53.4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不再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中船重工持有中电广通176,314,950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53.47%，成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329,726,984股。

9、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号）。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① 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保持不变。

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8年1月30日起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证券代码600764保持不变，并于2018年3月28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66,040,514	16.69%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66,040,514	16.69%
3、其他内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726,984	83.3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29,726,984	83.31%
股份总数	395,767,498	1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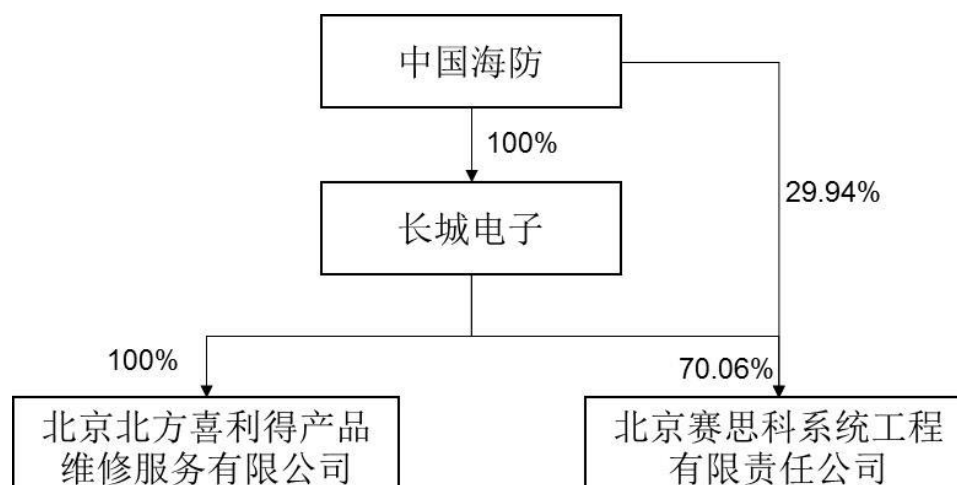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242,355,464	61.24%	国有法人
2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2,990	8.08%	其他
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3,858,327	3.50%	国有法人
4	于美艳	4,344,378	1.10%	境内自然人
5	李想	2,808,405	0.71%	境内自然人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4,200	0.58%	其他
7	夏琼	2,281,300	0.58%	境内自然人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0,000	0.47%	其他
9	夏信根	1,772,236	0.45%	境内自然人
10	张伟斌	1,738,800	0.44%	境内自然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海防作为中船重工电子信息板块军民融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平台，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类产品、压载水电源的研制生产以及为相关电子设备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其中：电子类产品主要包括水下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汽车电子配套产品、烟机电控产品等；压载水电源主要包括系列船用特种电源产品；试验检测服务主要是为军用电子设备、船用电气设备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中国海防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子拥有大中型工程电控系统及机电结合的电子高技术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和机电电子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能力，能够对外提供机械加工、电子产品装配、各类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水声检测等服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海防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中国海防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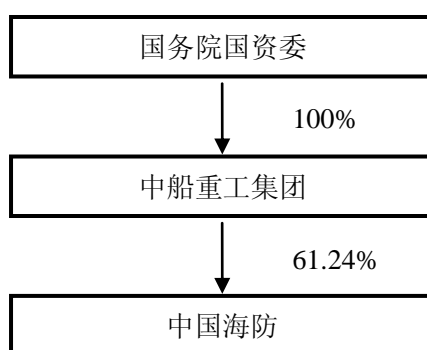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4,097.07	161,538.37	80,036.85	72,691.89
负债合计	50,447.36	46,259.76	39,327.58	34,80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649.71	109,986.20	36,244.69	33,265.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43.43	36,275.0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882.48	11,056.32	4,612.93	2,938.65

利润总额	1,938.05	10,903.60	4,735.30	3,6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72	8,164.13	4,326.40	3,210.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6747	0.6551	0.4861
资产负债率（%）	32.74%	28.64%	49.14%	47.88%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5.90%	12.21%	9.96%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355,464 股，占总股本的 61.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 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 100% 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

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证券代码 600764 保持不变，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

一、中船重工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98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 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 15 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

1999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

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2008年6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设立时的1,079,603.5万元增加至1,212,969.8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15年4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212,969.8万元增加至1,488,607.6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1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488,607.6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均由改制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注册资本为6,300,000.0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形成年造船能力1,200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3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船、LNG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20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四）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中船重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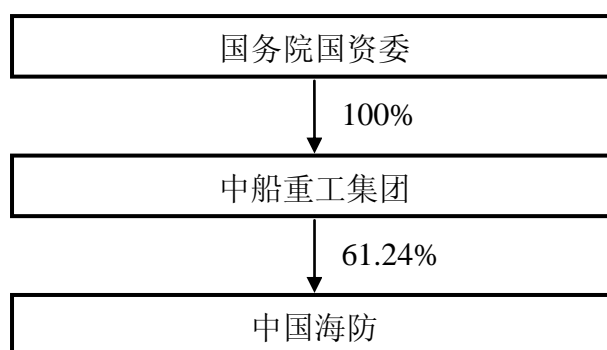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106,984.63	49,621,601.27	48,383,030.13
负债合计	29,365,784.44	29,433,581.53	31,196,9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746,743.28	13,234,807.26	12,362,227.7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1-12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908,828.45	30,029,204.20	28,001,146.96
营业利润	567,810.11	557,716.10	389,065.94
利润总额	584,271.70	663,975.90	552,2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71,002.59	484,146.87	322,702.58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中国海防 242,355,464 股，占总股本的 61.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是否为集团推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集团推荐
范国平	董事长	是
张纭	董事、总经理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集团推荐
周利生	董事	是
孟昭文	董事	是
王振华	董事	是
张友棠	独立董事	是
徐正伟	独立董事	否
赵登平	独立董事	是
尤祥浩	监事会主席	是
陈立新	监事	是
刘鸿	职工监事	否
夏军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汪丽华	财务总监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 11 名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3,081.74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3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42.57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9,195.51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5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18.86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39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583.50	67.722	金属船舶制造
9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71.45	100.0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0,459.47	10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865.30	100.0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362.00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81.93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76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1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532.12	99.132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8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3,921.57	10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9.05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51.44	10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2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013.11	100.0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12,929.35	100.00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2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25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5,98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26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4,439.31	78.86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7,989.71	54.482	金属船舶制造
28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03.36	10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2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8.20	1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407.09	48.619	其他电池制造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356.85	10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1,900.00	100.000	财务公司
33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	78.645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 造
34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6,596.00	100.000	贸易代理
35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0	物业管理
3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3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22,385.37	5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3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00.00	83.457	贸易代理
39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02.65	100.0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60,374.68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51,884.15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37,020.57	10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 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07,297.24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9,968.19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140,535.69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98,034.71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72,218.5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57,053.36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0,541.67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88,574.60	10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5,001.19	100.00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4,647.26	100.000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63,458.97	100.000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52,767.79	100.000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92,931.04	10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8,759.17	10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46,981.19	10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66,509.68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68,301.45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38,823.67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67,173.89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35,342.01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62,111.04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104,448.95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5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1,548.51	10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9,432.67	1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发展
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5,400.51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0,078.86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16.97	100.000	规划管理
70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
71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767.08	81.732	海洋服务
72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59.38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0	房地产经营
7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58,536.15	100.000	齿轮制造
7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21,402.87	10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77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贸易
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39,576.75	61.240	电子设备制造
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0	金属船舶制造
8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1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0	其他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批发
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0	太阳能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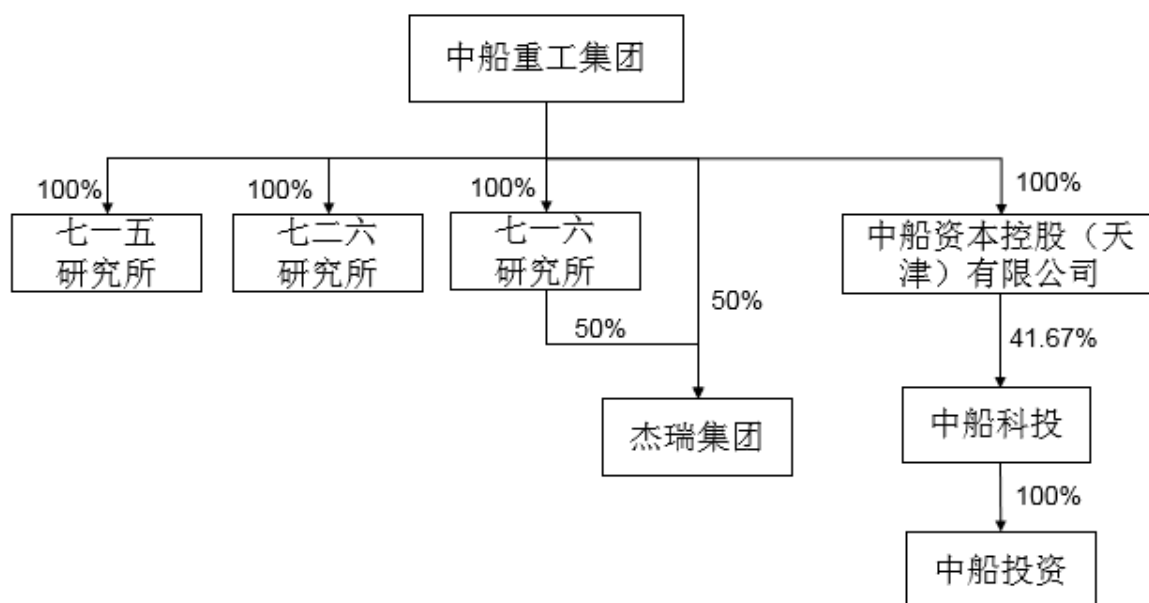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七二六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杰瑞集团 50%的股权，通过七一六研究所间接持有杰瑞集团 50%的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船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国风投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国风投取得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2018 年 3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国风投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除前述中国重工相关事项外，中船重工集团与国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与泰兴永志无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船科投的其他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八）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信息，中船重工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孙波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孙波先生已不再担任中船重工集团任何职务。

最近五年内，除上述情形外，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七一五研究所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企业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5,5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利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715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700294065
宗旨和营业范围	开展应用声学研究，催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958 年，军方成立水声科学技术研究所，即海军第三研究所，是七一五研究所的最早前身。

1961 年，国防部第七研究院（中国舰船研究院）正式成立，随后将海军科研部第三研究所和海军海司通信兵部雷达通信研究室合并组建水声电子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纳入国防部七院建制，为国防部七院第六研究所。

1965 年 6 月，整个七院系统集体转业归六机部，七一五研究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六研究所”。

1967 年，整个七院系统划归部队序列编制，由国防科委领导，七一五研究所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〇六研究所”。

1975 年，七院系统离开部队编制回到六机部，七一五研究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六研究所”。

1980 年，国家计委、国务院国防工办批复七〇六所与六机部杭州四四五厂合并调整为水声技术装备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五研究所”。

1982 年，国务院撤销六机部的建制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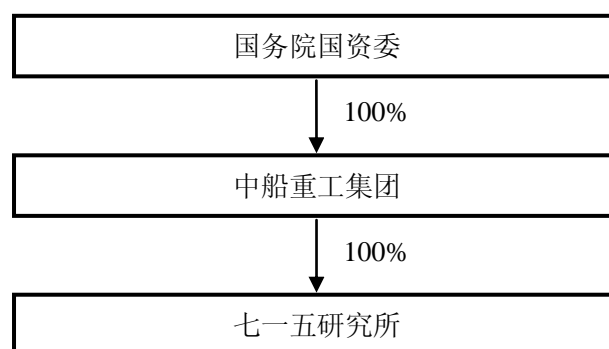
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五研究所”。

1999年，国务院正式批准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五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五研究所”。

2002年，中船重工集团总部与七院院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调整。七一五研究所由中船重工集团直接管理，与七院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七一五研究所第一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五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一五研究所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声学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也是我海军水面舰船、潜艇、反潜飞机声纳系统总体技术责任单位和声纳装备的主要供应商。

七一五研究所已成为我国集水声装备应用基础研究、型号研制、生产制造、试验测试、综合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军工骨干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军品业务主要包括预先研究任务、型号研制任务和装备生产任务；军民融合产业涉及海洋仪器装备、石油勘测设备、光纤传感监测系统、超声与声学材料、电子信息产品等五类军民融合产业。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七一五研究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3,863.89	468,395.40	415,635.14
负债合计	247,081.42	254,523.86	232,9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782.48	214,200.31	176,664.2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648.41	190,150.63	170,186.59
营业利润	12,802.71	18,989.04	17,826.31
利润总额	12,876.01	19,531.44	18,3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5.28	19,116.98	17,560.64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五研究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1	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	制造：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及配件；研发、销售：照明设备、风力发电机、风光智能控制器、太阳能控制器、逆变控制一体机、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路灯监控系统、声学电子产品、海洋仪器、超声产品、石油仪器、通信产品；施工、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风光互补发电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七一五研究所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一五研究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七一五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与泰兴永志、国风投不存

在关联关系；七一五研究所与其他交易对方为同受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单位/企业，互为关联方。

（九）七一五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一五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七一五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七一五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七二六研究所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企业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2,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5200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10714W
宗旨和营业范围	研究船舶电子设备,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研究, 超声设备研究, 建筑电子工程研究, 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研究, 环保工程研究, 信息工程技术研究, 相关技术开发。

（二）历史沿革

七二六研究所前身创始于 1943 年，原名“上海中原电子器材制造厂”，1966 年更名为“上海无线电二十二厂”，1969 年划归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研究院，1975 年，七院系统离开部队编制回到第六机械工业部，1978 年七二六研究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七二六厂”，1990 年 7 月经原国防科工委、国家科委、人事部批准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二六研究所”，1999 年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二六研究所”，2002 年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

所”。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二六研究所主营业务为船舶电子设备研究、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研究、超声设备研究、建筑电子工程研究、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研究、环保工程研究、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七二六研究所具有船舶电子设备、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超声设备、建筑电子工程、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环保工程、信息工程等领域系统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技术服务的能力。主要业务领域为船舶电子、海洋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建筑电子工程、环保工程等方面。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二六研究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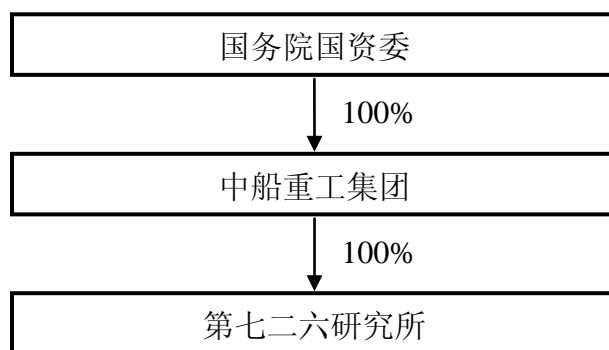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775.35	169,138.80
负债合计	125,487.17	109,7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56.51	54,680.6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572.98	73,304.70
营业利润	-437.83	8,237.62
利润总额	76.40	8,4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64	7,940.36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二六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七二六研究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二六研究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金鹏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从事节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暖通设备、制冷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灯具、办公家具、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从事清洗机、发电机、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中船重工集团是七二六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杰瑞集团、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持有中船投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的股权，互为关联方。七二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国风投无关联关系。

（八）七二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七二六研究所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七二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七二六研究所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七一六研究所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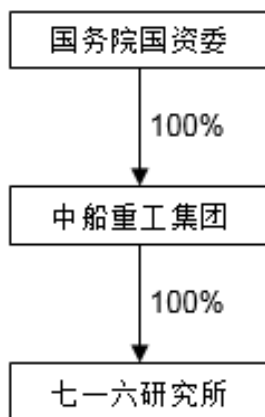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7,9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 18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8047082T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电子信息系统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台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器件研制、电子设备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医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指挥控制与仿真》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961年，国防部第七研究院（中国舰船研究院）正式成立，同时成立七一六研究所的前身，国防部第七研究院第十六研究所；1965年，七院集体转业后，因其隶属关系改称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十六研究所；1968年重新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一六研究所；1975年再转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七一六研究所；1982年并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改称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六研究所；2000年更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六研究所；2002年更名为现在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一六研究所主营业务包括军用电子信息系统、民用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装备产业，军用电子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作战系统、火控系统、水下信息系统、岸基信息系统、系统仿真与测试评估、软硬平台等业务方向；民用电子信息产业主要有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控制器件与设备、电源模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导航定位等；智能装备产业有智能制造装备、能源装备、船舶机电等。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七一六研究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3,308.55	607,576.30	573,227.23
负债合计	371,668.29	327,221.07	318,18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85.36	269,582.88	244,058.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541.53	194,136.52	164,809.73
营业利润	11,621.51	21,134.13	26,232.16
利润总额	11,563.31	21,094.31	26,9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9.12	21,197.80	26,997.92

注：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1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	无人装备、工业自动化、交管设备、通信及定位导航、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电源模块、LED 照明、工业机器人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七一六研究所的开办单位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七一六研究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国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七一六研究所与其他交易对方为同受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单位/企业，互为关联方。

（九）七一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七一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杰瑞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顾浩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78343779F
经营范围	无人机、无人艇、无人潜航器（涉及投资产业目录须经核准的项目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辅机、交通管理设备及设施潜水及水下救捞设备、环境监测仪器及污染防治设备、通信及定位定向导航设备、电力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电源模块、仪器仪表、LED 及照明灯具；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石油勘探装备，油气装卸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集成电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模具、海洋工程装备；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嵌入式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软件开发及软件测评；信息安全测试；软件工程技术支持服务；机电产品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检测服务；采矿测录技术服务；二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的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楼宇自控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租赁；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施工；工控机，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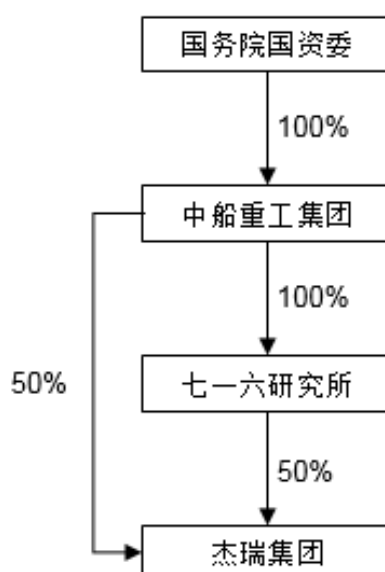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七一六研究所成立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船重资[2008]526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出资成立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杰瑞集团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以现金出资2,618万元，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瑞城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连云港自动化工程公司、上海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股权出资2,382万元。

2010年10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对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变更其住所的批复》（船重资[2010]1162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现金出资5,000万元，将杰瑞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

2012年3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对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2]236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以现金1亿元对杰瑞集团实施增资。增资后，杰瑞集团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亿元。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杰瑞集团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装备产业两大板块。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控制器件与设备、电源模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导航定位等产品；智能装备产业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能源装备、船舶机电等产品。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杰瑞集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027.75	87,932.73	70,562.89
负债合计	76,148.48	69,891.95	52,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8.73	14,536.86	15,064.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1,585.47	66,544.68	35,015.98
营业利润	-881.72	-407.29	-2,894.23
利润总额	-936.76	-391.04	-2,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14	-527.63	-2,077.88

注：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00%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等
2	舸杰（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	50.00%	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
3	连云港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00%	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
4	连云港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7,529.46	48.97%	水下信息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器件
6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0.00%	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集成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杰瑞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杰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杰瑞集团的开办单位为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与泰兴永志、国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杰瑞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为同受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单位/企业，互为关联方。

（九）杰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杰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中船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 2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健德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AUR0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社会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设立

中船投资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金融服务局《关于支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函》（津滨商管金函[2016]739 号）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与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所有股东都以现金认缴出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0.5%，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9,500 万元，持股比例 99.5%，法定代表人张健德。

中船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500.00	99.5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船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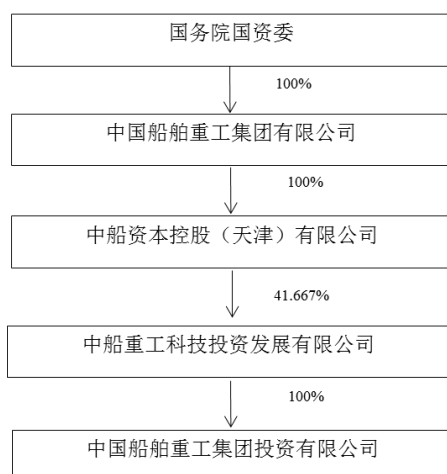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此次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船科技的其他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投资是中船科投为落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船舶行业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全球领军企业”战略、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拓展投资方式和渠道而设立，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定位于科技投资公司专业实施股权投资业务的平台，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等全过程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中船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086.19	65,469.13
负债合计	7,772.33	1,63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13.85	63,838.3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510.75	-146.82
利润总额	-510.70	8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75	691.6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40%	电子设备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海防互为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投资不存在向中国海防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中船投资与泰兴永志、国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船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为同受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单位/企业，互为关联方。

（九）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国风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范围	（一）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二）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三）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四）股权投资；（五）创业投资业务；（六）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七）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八）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九）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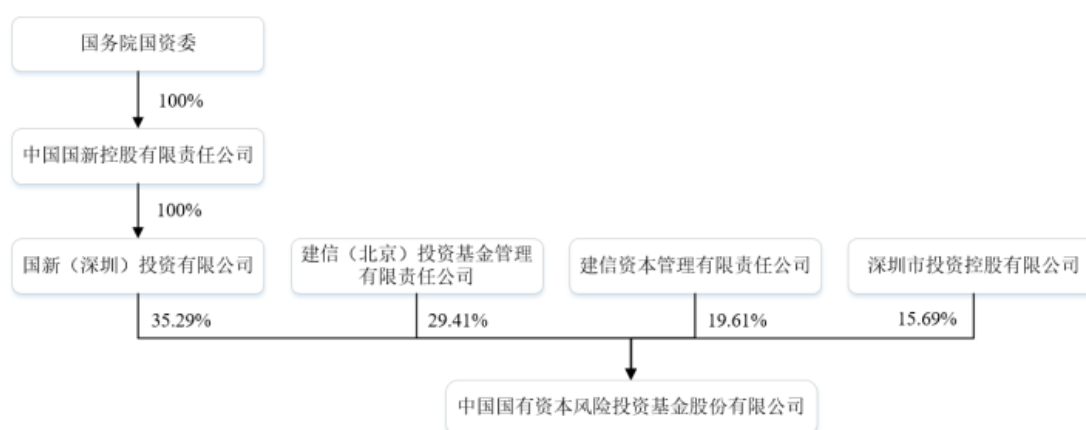
国风投由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亿元。2016年11月，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亿元，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亿元。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风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全部对外投资、融资。国风投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提名4名董事，剩余3家股东各提名一名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国风投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国风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风投的经营宗旨为围绕国家级基金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助推国家战略实施，由国有资本引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业务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支持创新型小微企业成长，支持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参股有发展前景的民间投资，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在全球配置资源。在回报良好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支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国风投成立于2016年8月8日，设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76,649.58	475,065.92
负债总计	384,643.23	15,23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006.35	459,830.6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8月8日-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0,193.90	36,929.13
营业利润	26,698.85	24,833.38
利润总额	26,698.85	24,833.38
净利润	20,024.14	18,619.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风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赢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2	奕泰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国晶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4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5.00%
5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风投与中国海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风投不存在向中国海防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风投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国风投取得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2018年3月1日）起36个月内，国风投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风投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在中国重工以外事项上不构成关联关系。

（九）国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国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泰兴永志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点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2455186P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带、电连接器、LED 灯具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设立

泰兴永志由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63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63.00	100.00%

合计	63.00	100.00%
----	-------	---------

2、2007 年改制

2007 年 9 月 26 日，经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 号）批准，泰兴永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改制后，泰兴永志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志，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2 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泰兴永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54,087.27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镇政府《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确认。

2007 年 9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35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854,087.27 元，货币出资 145,912.73 元。

改制后，泰兴永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泰兴永志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股东熊志以现金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50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熊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泰兴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熊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9 年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泰兴永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熊志认缴。

2009 年 5 月 31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9）验 T-161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熊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泰兴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泰兴永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熊志认缴。

2010 年 12 月 9 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10）泰 E-41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熊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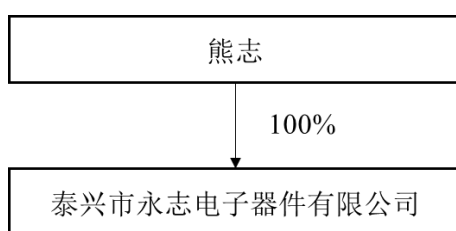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泰兴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兴永志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熊志，其股权及控

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兴永志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半导体分立器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等电子设备领域，现已形成年生产能力 60 亿只框架。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公司，境外客户包括全球第一大半导体制造服务公司之一台湾日月光集团等。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泰兴永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08.90	23,294.02	21,248.96
负债合计	10,324.63	12,871.16	10,7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4.27	10,422.85	10,464.3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69.89	27,767.38	21,046.39
营业利润	7.62	-151.90	-187.14
利润总额	164.85	42.70	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0	32.02	25.79

注：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与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兴永志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5%	铜带制造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泰兴永志与中国海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泰兴永志不存在向中国海防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泰兴永志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泰兴永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兴永志因未按规定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论证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被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 11,500 元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泰兴永志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 泰兴永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泰兴永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海声科技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远
注册资本	11,8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0672977G
经营范围	声学电气产品、机电声一体化产品、声学换能器、压电陶瓷器件和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玻璃钢船艇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4 年设立

经科工改(2003)1125 号文及船重资(2003)981 号文批准,2004 年 3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设立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4]178 号),同意设立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4005506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新机械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786,045.73 元。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编号为 2004045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4 年 3 月 16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4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海声科技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4年4月30日，湖北省工商局向海声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120092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1年增资

2009年2月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包括海声科技在内的中船重工集团所属四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总体方案。

2009年9月14日，宜昌市德信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德信（2009）（估）字第042号、045号的《土地估价报告》，以2009年3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委估宗地进行了估价。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11月16日出具的《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四家企业重组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鄂土资函[2009]1524号），海声科技使用3宗面积合计为271,615.146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的估价为5,111.4890万元。

2009年12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授权经营土地资产配置的批复》（船重资[2009]1404号），同意将上述3宗土地以评估价5,111.4890万元作价投入到海声科技。

2010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40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所属的20家企业涉及的59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实收资本。其中海声科技3宗土地评估价为5,111.4890万元。

2011年5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资[2011]547号）批复，同意海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船重工集团缴纳，其中5,000万元为3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800万元为国拨资金投入。

2011年5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昌分所出具编号为国浩宜验字（2011）第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5月20日，海声科技收到股东中

船重工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 5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1800 万元资本公积，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海声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8 月 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声科技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海声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声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8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3、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8]411 号），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海声科技 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五研究所持有。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七一五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海声科技 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五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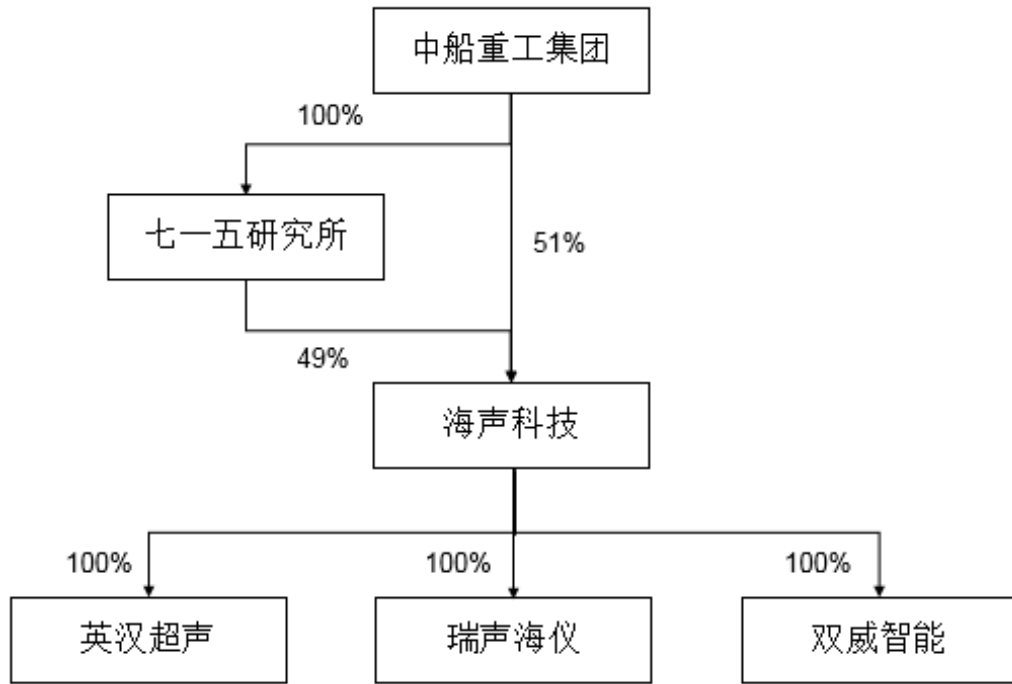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17 日，海声科技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声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018.00	51.00
2	七一五研究所	5,782.00	49.00
合计		11,800.00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声科技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声信息侦测和处理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工、航海航空、海洋科考、应急救援、新能源、汽车制造、制药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海声科技 100%股权”之“（八）海声科技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财务数据

海声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8,002.23	168,241.63	142,661.43
负债合计	62,447.16	65,401.63	56,7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555.07	102,840.00	85,899.22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887.32	89,898.21	77,563.47
营业利润	15,203.87	18,826.62	11,166.79
利润总额	15,664.06	18,946.82	11,6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7.92	16,152.35	10,107.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08%	38.87%	39.79%
毛利率	38.64%	42.45%	38.7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海声科技模拟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海声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海声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300.00	13.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278.09	22.86%
预收款项	8,003.00	12.82%
应付职工薪酬	453.87	0.73%
应交税费	1,368.17	2.19%
其他应付款	28,316.23	4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00	0.33%
流动负债合计	60,927.36	97.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2.00	1.08%
递延收益	847.80	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80	2.43%
负债合计	62,447.16	100.00%

(七)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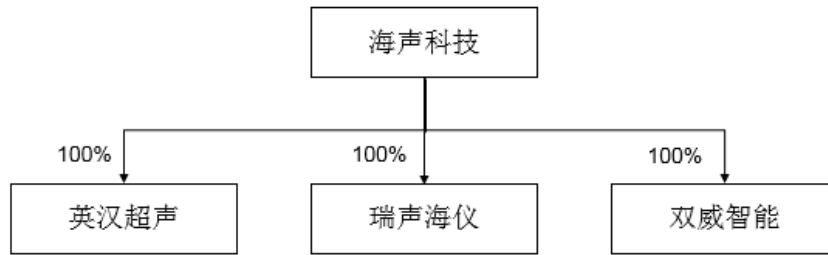
海声科技分别于2016年、2017年实施现金分红158.72万元、742.92万元。

(八)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英汉超声	100.00	1,050.00	环保装备
2	双威智能	100.00	5,000.00	环保装备
3	瑞声海仪	100.00	2,800.00	特装电子

海声科技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海声科技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瑞声海仪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3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利生
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768212852Y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水声系统与声纳设备、超声设备、压电陶瓷、风光热发电设备及配件；服务：水声系统与声纳设备、超声设备、压电陶瓷、风光热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维护、成果转让。

(2) 历史沿革

①瑞声海仪设立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七一五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七一五研究所和七一五研究所工会以现金出资设立瑞声海仪。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七一五研究所和七一五研究所工会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瑞声海仪，其中七一五研究所以现金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七一五研究所工会以现金出资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4 年 11 月 5 日，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淳阳会验字（2004）1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瑞声海仪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瑞声海仪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瑞声海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五研究所	1,960.00	70.00
2	七一五研究所工会	840.00	3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004年11月8日，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声海仪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瑞声海仪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大地村
法定代表人	崔晓文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海洋仪器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经营期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②2017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11月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七一五研究所将直接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船重规[2016]1381号），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将瑞声海仪的股权转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瑞声海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将瑞声海仪的股权转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瑞声海仪70%、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瑞声海仪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③2018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8 号），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6 日，瑞声海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转让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6 日，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瑞声海仪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21 日，瑞声海仪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声科技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瑞声海仪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249.58	92,523.35	71,140.92
负债合计	39,957.35	40,878.73	29,7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292.22	51,644.61	41,394.63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383.33	54,715.97	43,838.29
营业利润	12,818.61	14,179.41	8,911.15
利润总额	12,818.26	14,180.25	8,9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7.15	12,060.85	7,583.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7 月/2018 年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7月31日	31日	31日
资产负债率	39.08%	44.18%	41.81%
毛利率	36.63%	40.02%	36.73%

(4) 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瑞声海仪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侦测和处理系统的研制，主要产品包括海洋仪器、声纳、浮标等。

(九) 海声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声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为 322,228.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十) 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海声科技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合法拥有海声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423,437.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声科技	隆康路 8 号	出让	171.84	宜市国用(2012)第 090302115-3-32 号	对外出租	2037.4.1	无
2	海声科技	隆康路 9 号	出让	115.06	宜市国用(2012)第 090302115-3-31 号	对外出租	2037.4.1	无
3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 25 号	授权经营	51,796.39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9912 号	工业	2039.12.19	无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授权经营	57,879.06	鄂 2017 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0 号	工业	2040.3.1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授权经营	161,939.70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941号	工业	2040.3.16	无
6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出让	65,210.54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741号	工业	2068.3.30	无
7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出让	62,843.33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	工业	2068.3.30	无
8	海声科技	城东大道17号5栋	出让	472.49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5160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88.5.29	无
9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出让	23,009.23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73、0000575、0000577、0000579号	工业	2059.11.29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共计 105,592.14 平方米，海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海声科技	隆康路8号	926.47	商业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41112号	无
2	海声科技	隆康路9号	620.32	商业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39957号	无
3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25号(102#厂房)(108#厂房)(101#厂房)	20436.96	工业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9912号	无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266.95	存量房	鄂2017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360号	无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48252.25	其他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941号	无
6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11,284.70	工业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741号	无
7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7,353.21	工业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	无
8	海声科技	城东大道17号5栋	1739.6	住宅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5160号	无
9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3,299.40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3号	无
10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1,641.09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5号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1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54.63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7号	无
12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9,716.56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9号	无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租赁七一五研究所 7 处房屋，面积共计 83,523.2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市华星路 96 号	664.83	办公	2018.5.1-2021.4.30
2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市富阳街道桂花西路 82 号	6,116.09	办公	2018.5.1-2021.4.30
3					办公	
4					办公	
5					办公	
6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市留下街道屏峰 715 号	20,884.51	办公、研发	2018.5.1-2021.4.30
7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 118 号	55,857.86	生产	2018.5.1-2021.4.30

3、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共有专利 78 项，其中国防专利 18 项，非国防专利 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海声科技	压电陶瓷球壳制作方法	发明	ZL 200710051272.4	2008.11.12
2	海声科技	一种催化固化环氧粘合剂	发明	ZL 201010564905.3	2012.12.5
3	海声科技	一种无硫橡胶吸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100344.X	2016.3.7
4	海声科技	回转体拖鱼收放装置	发明	ZL 201410629375.4	2017.3.15
5	海声科技	一种高介电常数 P-52 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10075665.8	2018.4.10
6	海声科技	双面纵向振动深水发射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087495.0	201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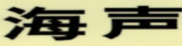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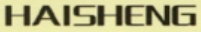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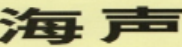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	海声科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一种水下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371949.9	2013.1.30
8	海声科技	一种 20KHZ/90KHZ 回波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423839.2	2013.3.6
9	海声科技	一种缸套电镀硬铬局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64717.0	2013.1.30
10	海声科技	一种液体复合阻尼隔振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3259.4	2013.3.13
11	海声科技	锥洞前盖板宽带纵向振动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735879.5	2014.4.16
12	海声科技	溢流弯张式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754656.3	2014.4.16
13	海声科技	消声水池声学吸声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4977.X	2014.8.27
14	海声科技	水下声信标	实用新型	ZL 201420677324.4	2015.4.8
15	海声科技	一种超声波污泥裂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2545.6	2015.4.29
16	海声科技	一体化收放绞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144952.0	2015.7.8
17	海声科技	板条弯曲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36124.X	2016.7.6
18	海声科技	线阵 PU 管扩张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036089.1	2016.6.1
19	海声科技	小尺寸球形发射换能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43959.8	2016.7.6
20	海声科技	回转摩擦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690891.7	2018.2.9
21	英汉超声	旋转式多工位升降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 200920087065.9	2010.5.12
22	英汉超声	旋转夹紧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9217.4	2013.3.13
23	英汉超声	升降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507806.6	2013.3.13
24	英汉超声	一种翻转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73474.9	2014.1.29
25	英汉超声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78421.6	2014.2.12
26	英汉超声	采用多机械手输送零件的清洗机	发明	ZL 200910062947.4	2014.5.14
27	英汉超声	转盘步进方式输送零件的清洗机	发明	ZL 200910062948.9	2014.9.17
28	英汉超声	一种提升门	实用新型	ZL 201520782792.2	2016.3.2
29	英汉超声	一种大型零件升降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89847.0	2016.8.31
30	英汉超声	混流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826531.0	2017.1.4
31	英汉超声	冬虫夏草养殖套盘消毒清洗分盘自动线	实用新型	ZL 201620826276.X	2017.4.12
32	英汉超声	一种冬虫夏草养殖套盘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481715.2	2018.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3	英汉超声	一种酸洗槽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 201721092542.1	2018.3.23
34	英汉超声	一种制动器夹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091166.4	2018.3.23
35	英汉超声	一种冬虫夏草养殖套盘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480782.2	2018.7.24
36	英汉超声	采用插销定位、弹簧夹紧的翻转清洗机构	发明	ZL 200910062921.X	2014.5.21
37	英汉超声	顶部抬起步进输送、料框带喷嘴的多用清洗机	发明	ZL 200910062922.4	2014.5.21
38	双威智能	一种用于罐式容器密封盖的抬起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67756.3	2017.5.31
39	双威智能	一种连杆输送自动变换姿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69455.4	2017.6.16
40	双威智能	连杆下料积放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 21268194.4	2017.5.31
41	双威智能	一种震动去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67759.7	2017.6.16
42	双威智能	清洗机用转盘式零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53674.X	2016.7.27
43	双威智能	清洗设备快速开启的新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53327.7	2016.8.17
44	双威智能	曲轴旋转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68193.X	2017.8.25
45	双威智能	一种大型气动密封门	实用新型	ZL 201620155636.8	2016.7.27
46	双威智能	一种便于装配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153527.2	2016.7.13
47	双威智能	一种清洗液精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55595.2	2016.7.27
48	双威智能	一种主油孔随动导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80006.X	2018.1.23
49	双威智能	涡旋式气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8941.4	2015.6.3
50	双威智能	翻转笼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352.8	2015.6.3
51	双威智能	链条输送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578.8	2015.6.3
52	双威智能	气缸驱动密封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354.7	2015.6.3
53	双威智能	工件翻转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446.5	2015.6.13
54	双威智能	发动机缸体斜油孔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517.1	2015.6.3
55	双威智能	减速机驱动的工件翻转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542.X	2015.6.3
56	双威智能	适应于中型载荷的升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9479.X	2015.6.3
57	瑞声海仪	一种自卸式卷缆机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6962.2	2011.8.24
58	瑞声海仪	阀控排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120455.9	201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9	瑞声海仪	一种新型电动排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513434.3	2012.8.1
60	瑞声海仪	一种高功率密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10310834.3	2012.11.28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持有人	有效期	许可使用
1		第 10414272 号	第 7 类	海声科技	2013.3.21-2023.3.20	无
2		第 10414280 号	第 7 类	海声科技	2013.3.21-2023.3.20	无
3		第 10414471 号	第 7 类	海声科技	2013.4.21-2023.4.20	无
4		第 10414212 号	第 9 类	海声科技	2013.7.14-2023.7.13	无
5		第 10414112 号	第 9 类	海声科技	2013.6.28-2023.6.27	无
6		第 10414219 号	第 9 类	海声科技	2013.7.14-2023.7.13	无
7		第 7158566 号	第 9 类	瑞声海仪	2010.10.21-2020.10.20	无
8		第 1023319 号	第 7 类	双威智能	2017.6.6-2027.6.6	无

4、生产设备情况

海声科技主要生产设备分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74.93	366.86
机器设备	16,851.16	5,645.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58.72	717.16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海声科技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决（尚未审理完毕或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情况。

7、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1) 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1	宜市环法[2016]39号	电镀车间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被处以10万元罚款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海声科技按时缴纳了罚款，并重新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综合技改项目（电镀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宜昌市环保局审批。目前已按照批复内容完成该项目的环保建设，并通过验收。
2	夷环法[2016]46号	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电镀车间存在非法废水排放情况被处以2.23万元罚款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海声科技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废弃排污口进行了封堵，对突发山洪毁坏的排污管道立即按标准进行了恢复，并加大巡查频次。目前废水排放设施正常。
3	夷环法[2016]58号	经对车间污水排放口废水现场采样检测，六价铬浓度为0.307mg/L，超标0.54倍被处以0.21万元罚款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海声科技按时缴纳了罚款，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运维单位加强了在线设备运维频次，污水处理人员严格按规程操作。目前检测数据正常稳定。
4	夷环罚[2017]29号	喷漆车间未全面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部分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以及油漆车间烘干工段一套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被处以2万元罚款。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海声科技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当时对油漆车间配套设施进行了现状恢复，使之满足排放标准。同时统筹考虑油漆车间的改造问题。截至目前，油漆车间抽风设施已全部拆除，进行了更新改造，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主管部门意见

① 2018年5月25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海声科技已全额缴纳处罚（宜市环法[2016]39号）罚款，并于2016年10月19日完成电镀车间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海声科技虽然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事实，但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 2018年6月15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海声科技已全额缴纳三项处罚（夷环法[2016]46号、夷环法[2016]58号、夷环罚（2017）29号）罚款，海声科技虽然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已及时进行了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海声科技高度关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上述环保处罚后，海声科技一方面积极对相关处罚事项进行妥善处置；另一方面亦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根据海声科技提供的相关整改报告，检测报告和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其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到位。

（2）海声科技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

① 不断完善职能部门建设以及环保制度规定

海声科技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一方面，继续完善职能部门设置及管理，安技环保部作为海声科技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实施。另一方面，海声科技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科研生产试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环保程序文件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科研生产试验的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

海声科技有关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HS/WI-05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HS/WI-057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3	HS/WI-058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考核制度
4	HS/WI-059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5	HS/WI-060	资源能源管理制度
6	HS/WI-061	噪声控制管理制度
7	HS/WI-062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标准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8	HS/WI-063	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9	HS/WI-06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10	HS/WI-065	厂区绿化与清洁管理制度
11	HS/WI-066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HS/WI-067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② 建立健全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

为保证海声科技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以及环保方面的整改落实到位，海声科技先后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主要包括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奖惩制度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两大制度体系，从环保监测、控制、预防、处理以及纠正各环节对海声科技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和监督，不断完善海声科技的环保管理体系以及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具体内控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HS/AQ-058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奖惩制度
2	-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2.10	Q/BF7501-2018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2.20	Q/BF7502-2018	对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和措施确定控制程序
2.30	Q/BF7503-2018	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控制程度
2.40	Q/BF7504-2018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度
2.50	Q/BF7505-2018	能力、培训和意识控制程序
2.60	Q/BF7506-2018	参与、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
2.70	Q/BF7507-2018	文件控制程序
2.80	Q/BF7508-2018	运行控制程序
2.90	Q/BF7509-2018	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控制程序
2.10	Q/BF7510-2018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2.11	Q/BF7511-2018	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
2.12	Q/BF7512-2018	事故、事件管理控制程序
2.13	Q/BF7513-2018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2.14	Q/BF7514-2018	记录控制程序
2.15	Q/BF7515-2018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2.16	Q/BF7516-2018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2.17	Q/BF7517-2018	风险管理与机遇应对控制程序
2.18	Q/BF7518-2018	组织环境和相关方需求管理程序

③ 海声科技环保整改落实效果良好

海声科技不断加大环保问题整改力度，继续健全环保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整改效果落实，截至目前，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到位，成果较为显著，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海声科技无再次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2018 年 9 月，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夷陵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联合组成的检查组，对海声科技危险废物存储、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总体良好，整改落实情况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一致肯定。

(十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瑞声海仪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8 号），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5 日，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声科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瑞声海洋一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6 日，瑞声海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 年 3 月 6 日，瑞声海仪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声科技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2、七一五研究所无偿划转资产到瑞声海仪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七一五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议，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无偿划转至瑞声海仪。

2018年1月10日，瑞声海仪唯一股东海声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承接七一五研究所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

2018年1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七一五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77号），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上报的资产及人员划转方案。

2018年4月27日，七一五研究所与瑞声海仪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五研究所共计694名员工需要与瑞声海仪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五研究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694名员工已全部与瑞声海仪签署劳动合同。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为保留上述694名员工中253名事业编制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瑞声海仪已与七一五研究所签署《人事综合服务协议》，委托七一五研究所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七一五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瑞声海仪承担并缴纳给七一五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瑞声海仪计提并缴纳给七一五研究所，由七一五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五研究所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2) 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原由七一五研究所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七一五研究所已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函并已就上述金融债务的转移取得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占拟划转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本次划转涉及的需要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主要是针对七一五研究所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截至划转基准日仍在履行及拟于划转基准日后开始履行的业务相关合同转由瑞声海仪实施事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五研究所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后续完成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海声科技收购双威智能 33.15%股权

双威智能原是由海声科技和杨振兴、徐祖铭共同组建的公司，海声科技持股 66.584%，杨振兴、徐祖铭分别持股 16.573%（合计持股 33.146%）。2018 年 1 月 10 日，中企华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090 号），双威智能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232.7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收购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海声科技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双威智能全部股权。2018 年 5 月 18 日，双威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振兴、徐祖铭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双威智能 16.573% 的股权（合计 33.146% 的股权）作价 1,694.17 万元（合计 3,388.34 万元）转让给海声科技。同日，海声科技与杨振兴、徐祖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6 日，涿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向双威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双威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声科技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交易海声科技未直接向杨振兴、徐祖铭购买双威智能股权而由海声科技现金

收购的原因如下：

（1）海声科技智能装备业务整合需要

海声科技全资子公司之一英汉超声）与双威智能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清洗机及其他专用清洗机的研发和生产，双威智能成为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将在运营管理、研发生产、上游供应以及下游销售等方面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和规模效应，有效推动海声科技智能装备业务板块的业务整合进程。

另一方面，海声科技收购双威智能的少数股权，将促进海声科技以水下信息侦测设备为中心进一步扩大军工电子领域的业务内涵和规模。收购完成后，与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智能装备业务共同延伸中国海防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布局和产业链，实现中国海防在水下信息系统和其他军工电子业务及智能装备领域在研发、上游供应和下游销售等方面的全面协同发展。

（2）双威智能少数股东的积极配合

海声科技向杨振兴、徐祖铭两名少数股东提出收购意愿以及宣传整合战略后，得到了少数股东的理解和积极配合，两名少数股东表示由于个人原因，愿意配合股权转让等事项并希望取得现金对价。鉴于配套融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配合两名少数股东尽快变现诉求，经平等协商由海声科技以现金形式受让该等股权。

综上所述，海声科技本次收购双威智能股权系与两名少数股东市场化平等协商结果，有利于电子信息板块及智能清洗机业务的整合协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调取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工商档案并进行审阅、核查上市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的股东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上市公司、杨振兴、徐祖铭出具的承诺函。通过上述核查，杨振兴、徐祖铭非持有上市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未担任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杨振兴、徐祖铭、上市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杨振兴、徐祖铭与中国海防及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杨振兴、徐祖铭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海声科技收购双威智能 33.15%股权

参见本章“一、海声科技 100% 股权”之“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之“4、海声科技收购双威智能 33.15% 股权”

2、双威智能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双威智能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预估 (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前次评估 (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账面值	19,065.72	15,945.66
总资产评估/预估值	21,162.78	17,400.99
总资产评估增值率	11.00%	9.13%
总负债账面值	8,615.83	7,168.28
总负债评估/预估值	8,615.83	7,168.28
总负债评估增值率	0.00%	0.00%
净资产账面值	10,449.90	8,777.38
净资产评估/预估值	12,546.95	10,232.71
净资产增值率	20.07%	16.58%

前次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双威智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8,777.38 万元，100% 股权评估值为 10,232.71 万元，评估增值 1,455.33 万元；本次重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双威智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49.89 万元，100% 股权预估值为 12,546.95 万元，预估增值 2,097.06 万元，两次评估增值差异为 2,314.24 万元，产生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双威智能本次评估基准日较前次评估基准日，企业净资产账面值增加 1,67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土地评估值为 1,063.40 万元，本次土地评估值为 1,523.21 万元，本次较上次评估值上升 459.82 万元，上升幅度为 43.24%，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标的公司位于的环京地区土地供应紧张，导致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地价仍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综上所述，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十三)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海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6Q20511R3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低温索道式挂面生产线、1.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偏航制动刹车片、偏航制动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9.8.19
2	海声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3	海声科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4	海声科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5	海声科技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
6	海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1274R1M/4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声电子设备、压电陶瓷器件、清洗成套设备、风电制动器、粮食机械、玻璃钢制品、电源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5.12
7	海声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0828R1M/4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声电子设备、压电陶瓷器件、清洗成套设备、风电制动器、粮食机械、玻璃钢制品、电源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5.12
8	海声科技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9	海声科技质保部	计量认可证书	*****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计量考核办公室	*****	*****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0	海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06268	备案登记机关	-	-
11	海声科技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鄂)船许证字[2017]15号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二级II类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	2022.11.4
12	海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4205910060	宜昌海关	/	长期
13	海声科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3600274	宜昌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4	双威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生产及其售后服务。	2020.9.27
15	英汉超声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4203600132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6	英汉超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2165	备案登记机关	-	-
17	英汉超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4205960060	宜昌海关	-	长期

根据相关法规对企业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瑞声海仪需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军品业务。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品业务资质证书。

在瑞声海仪办理完毕军品业务资质过渡期间内，七一五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完成军品业务资质证书办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

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XXX工程、高新工程-1、高新工程调整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项目、高新二期工程，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工程	科工计[2009]1061号（建议书批复） 科工四司[2010]562号（可研批复） 科工四司[2013]606号（调整批复） 鄂国计[2013]154号（周期调整批复）	夷环验[2013]5号
2	高新工程-1	船重规[2001]143号（立项批复） 科工计[2002]136号（可研批复） 科工三司[2003]74号（初设批复）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登记表
3	高新工程调整建设项目	船重规[2004]435号（可研批复） 船重规[2005]547号（调整批复）	-
4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科工计[2005]747号（立项批复） 科工三司[2005]1320号（可研批复） 船重规[2006]535号（初设批复）	夷陵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项目	科工改[2005]396号（批复）	-
6	高新二期工程	科工计[2005]747号（立项批复）	夷环登记[2015]4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科工三司[2005]1320号（可研批复） 船重规[2006]535号（初设批复）	

注：高新工程调整建设项目实际上对高新工程-1的调整和补充，不需要单独做环评；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项目不涉及新增设备设施，不需要单独做环评。

海声科技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共有3项在建工程，为高新三期工程、综合技改项目、252D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该3项在建项目的审批及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高新三期工程	科工计[2012]1657号（建议书） 科工四司[2013]1108号（可研） 船重规[2016]1251号（初设）	夷环登记[2012]175号
2	综合技改项目	科工计[2013]310号（建议书） 科工四司[2014]1209号（可研） 船重规[2016]1250号（初设）	夷环登记[2013]159号
3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科工计[2015]206号（建议书） 科工四司[2016]310号（可研） 船重规[2018]62号（初设）	夷环登记[2014]27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五研究所分别持有辽海装备 51%及 49% 股权，本次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五研究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权。本次交易亦符合海声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二、辽海装备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金结
注册资本	22,542.56 万元币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11777558XT
经营范围	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声学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改制设立

辽海装备的前身为沈阳辽海机械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10年6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0]650号），同意以沈阳辽海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辽海装备。

2010年4月1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资评[2009]第15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辽海机械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742.56万元。前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1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6月30日，辽海装备完成本次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改制设立完成后，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9,742.56	100.00
合计		19,742.56	100.00

2、2018年增资

2014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达《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下达厂办大集体改革项目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船重财[2014]1340号），根据该通知及其附件要求，中船重工集团向辽海装备拨付2,800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对辽海装备的资本金投入。

2018年4月20日，辽海装备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中船重工集团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增资后辽海装备的注册资本由人

人民币19,742.56万元增至人民币22,542.56万元。

2018年4月25日，辽海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2,542.56	100.00
合计		22,542.56	100.00

3、2018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3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8]410号），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二六研究所。

2018年4月15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党委会，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二六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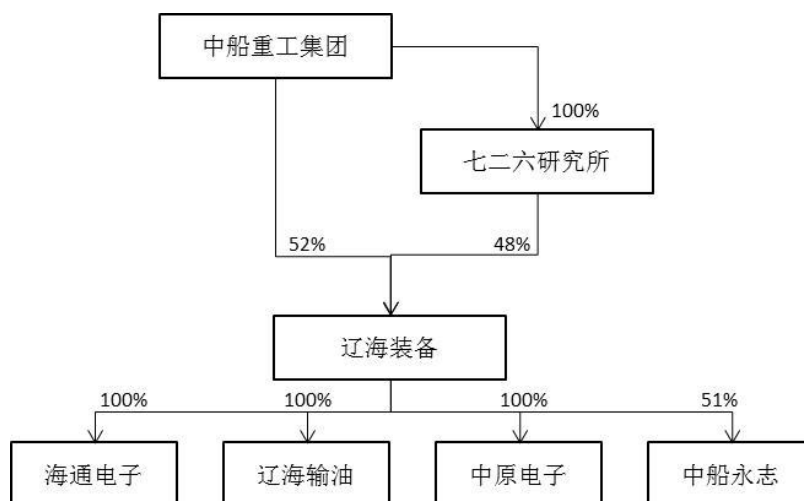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七二六研究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无偿划至七二六研究所。

2018年4月26日，辽海装备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722.13	52.00
2	七二六研究所	10,820.43	48.00
合计		22,542.56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辽海装备主要从事水声探测、船舶电子、各类机电系统和电子监控设备的研制和生产等。具体产品包括各类水声探测装备、对抗器材、导航设备、电连接器、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和智能电子工程等民品领域产品。

辽海装备拥有大型电子系统、大中型工程电控系统及机电结合的电子高技术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调试能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能力和维修保障能力，能够对外提供机械加工、电子产品装配、各类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水声测量和计量等服务。

1、主要军品业务

辽海装备的主要军品业务为水声探测、船舶电子等水下信息系统以及军用电连接器。具体如下：

(1) 水声探测

水声探测是实现水下目标探测、跟踪、识别的核心技术手段，包括声纳、潜标、浮标等设备形式。即用于水下、水面平台的水下目标探测、跟踪和识别，提高水下隐蔽探测、跟踪和识别能力，为海上立体集群作战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水声探测装备在军事和海洋工程建设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

辽海装备是国内水声探测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辽海装备相继承担了水声探测技术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2) 船舶电子

辽海装备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原电子开展测深仪、对抗器材、声纳、发控仪、声场分析仪等船舶电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中原电子是国内较早从事水声电子、超声设备、海洋开发和船用电子设备的应用开发的企业，在水声对抗等船舶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中原电子水声对抗器材的研发生产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电连接器

辽海装备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船永志专业从事军用电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包括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及特种专用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铁路、邮电通讯等领域。

2、主要民品业务

辽海装备的主要民品业务为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智能电子工程以及民用电连接器。具体如下：

（1）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

辽海装备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辽海输油开展输油辅助设备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等。辽海输油在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业务技术处于领先水平。

（2）智能电子工程

辽海装备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海通电子、中原电子开展智能电子工程业务。海通电子主要民品业务为智能监控、安防报警、一卡通门禁、国密卡门禁、综合布线等安全技术防范为核心的智能化综合弱电系统工程；同时涉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工程项目等。中原电子主要开展智能建筑电子工程业务，具体包括：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及智能安全防范系统，主要承接文物保护单位、文化设施场馆等项目。

（3）民用电连接器

辽海装备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船永志开展民用电连接器业务，产品包括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及特种专用连接器等。

辽海装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水声探测装备	各类型声纳设备	水下、水面、航空平台的水声探测、水声测绘、水声通信、水声侦查
船舶电子装备	测深仪、对抗器材、声纳、发控仪、声场分析仪	舰船等
电连接器	电连接器、LED灯	舰船、安防
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	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设备、机具	输油气管线应急维抢修
智能电子工程	电子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	城市安防监控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辽海装备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677.08	85,370.65	76,122.81
负债总计	57,472.80	53,160.75	54,2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332.68	30,531.81	20,057.37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19,127.75	39,302.48	42,815.84
营业利润	175.72	3,226.76	4,861.13
利润总额	686.72	4,519.47	5,9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3.26	3,483.38	4,598.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38%	62.27%	71.25%
毛利率	37.13%	35.09%	31.57%

1、辽海装备最近一期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对未来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8年1-7月，辽海装备实现归母净利润223.26万元，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辽海装备上半年度军品交付和收入确认较少，同时计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14,706.97	77.38%	29,711.76	76.00%	26,716.12	62.96%
民品	4,299.33	22.62%	9,382.26	24.00%	15,719.22	37.04%
合计	19,006.30	100.00%	39,094.02	100.00%	42,435.34	100.00%

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辽海装备军品收入占比均超过75%。辽海装备的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海军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辽海装备生产的军品一般集中在三、四季度交付，受交付时间的影响，2018年1-7月军品收入确认较少。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3,730.54	6,467.39	5,298.16
研发费用	1,060.46	1,402.40	744.39
资产减值损失	1,145.34	1,028.88	26.41

2018年1-7月，辽海装备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3,730.54万元和1,060.46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研发投入较多所致。2018年1-7月，辽海装备资产减值损失1,145.34万元，超过2017年度，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辽海装备是以水声探测装备为主营产品的专业军工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辽海装备相继承担了水声探测技术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国家对海军力量的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军品采购将稳定增长。根据目前辽海装备的在手订单情况，随着辽海装备生产的军品于三、四季度不断交付，预计2018年下半年辽海装备军品收入将逐步增加，由于主要客户一般在年末集中付款，因此，辽海装备下半年坏账损失将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上半年度研发投入较多，预计下半年度研发费用占比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将有所下降。

结合2018年拟交付订单情况，预计辽海装备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水平不低于2017年，上述导致最近一期利润下滑的原因不会对辽海装备未来利润产生持续影响。

2、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

截至2018年7月31日，辽海装备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240.93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34.38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10.90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7.7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20.11
罚款及赔偿款	0.05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职工未领取工资）	1,842.51
合计	20,256.63

辽海装备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和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240.93 万元；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经济补偿金）1,842.56 万元。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240.93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90.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681.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3,569.28
合计	18,240.93

辽海装备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7,990.64 万元，主要系辽海装备以前年度承接了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牵头的军贸配套项目，基于该项目时间紧张且当时辽海装备采购资金不足，为使该项目顺利推进、保证供应商对辽海装备正常供货，由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先行对供应商进行款项结算。后续由于该军贸项目一直未予结算，辽海装备尚未返还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期间辽海装备定期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借款利率为 4.35%-5.00%之间，相关借款利率依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辽海装备的资信状况确定的，利率水平公允合理。

辽海装备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681.01 万元，主要系中国船舶重

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统一贷款。

辽海装备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往来款 3,569.28 万元，主要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50 号），将七二六所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作为划转资产接收平台，将七二六所部分军品业务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产生。鉴于该部分款项将根据中原电子后续的经营情况进行支付，形成了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经济补偿金）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经济补偿金）中 1,634.26 万元主要系辽海装备计提的厂办大集体费用。2015 年度，辽海装备作为央企，为承担政府职能，依据《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资产和费用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分配[2015]3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和《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111 号）一次性计提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最终主要用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六）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预审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辽海装备不存在或有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	22.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50.27	22.71%
预收款项	3,970.70	6.91%
其他应付款	20,256.63	3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00	0.79%
流动负债合计	51,456.79	89.53%
长期借款	2,500.00	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16.00	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6.00	10.47%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负债合计	57,472.79	100.00%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辽海输油	100.00%	2,180.31	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	海通电子	100.00%	1,000.00	电子监控、电声类一体化产品
3	中原电子	100.00%	500.00	水声电子设备、水下信息设备等
4	中船永志	51.00%	2,000.00	电连接器、LED灯

其中，重要子公司包括中船永志和中原电子。中船永志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中船永志 49%股权”。

中原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345弄19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民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85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508818B
经营范围	从事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水声电子设备、水下信息装备、建筑电子工程、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环保工程、信息工程技术、电子电器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防防范、消防设施、综合布线、网络、通信、广播、楼宇控制、会议系统、智能光控、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承接、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及配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5年设立

中原电子的前身为上海中原电子电气技术工程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服务公司), 设立于 1985 年 2 月 15 日。

(2) 1999 年更名及增资

1999 年 3 月 1 日, 七二六研究所出具所办[1999]29 号《关于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进行规范和重新登记的批复》, 同意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按《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进行规范和重新登记, 重新登记的公司名称为: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为七二六研究所以事业法人形式出资; 上海浦东工业研究院以事业法人形式出资; 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员工陈申生、刘崎峰、秦瀚、周知红、朱筱霞、何新根、朱定益等以自然人形式出资。

1999 年 3 月 5 日, 中原电子出具编号为 GW99-002 的改制方案, 并签署《股东投资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书, 公司类型为国内法人与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期限为十年, 以卢湾区工商局核准发照之日起算。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七二六研究所出资 144 万, 占注册资本的 72%; 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出资 20 万, 占注册资本的 10%; 其他自然人共出资 36 万, 占注册资本的 18%。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 总理由董事会确认。协议书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变核[内]NO: 01199902100009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复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复会师验字[98]第 093 号的《验资报告》, 中原电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截至 1999 年 3 月 24 日, 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144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72%, 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认缴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10%, 刘崎峰等二十一人认缴的注册资本 36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18%, 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00	72.00
2	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	20.00	10.00
3	刘崎峰	3.50	1.75
4	秦瀚	2.00	1.00
5	何新根	2.00	1.00
6	周知红	2.50	1.25
7	朱筱霞	2.50	1.25
8	余波	2.00	1.00
9	朱定益	1.50	0.75
10	陈申生	1.00	0.50
11	陈志行	1.00	0.50
12	薛晋皋	1.00	0.50
13	张剑强	0.50	0.25
14	任可清	1.00	0.50
15	叶厚发	1.00	0.50
16	虞桂清	1.00	0.50
17	陆桂香	1.50	0.75
18	李辅华	0.50	0.25
19	陈剑栋	5.00	2.50
20	谭焕才	1.50	0.75
21	李真	1.50	0.75
22	邱奇志	3.00	1.50
23	张旭峰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将中原电子的 10% 股权转让给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与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D-3）》，根据该协议，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将持有的中原电子（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为 259.377304 万元）10% 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00	72.00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刘崎峰	3.50	1.75
4	秦瀚	2.00	1.00
5	何新根	2.00	1.00
6	周知红	2.50	1.25
7	朱筱霞	2.50	1.25
8	余波	2.00	1.00
9	朱定益	1.50	0.75
10	陈申生	1.00	0.50
11	陈志行	1.00	0.50
12	薛晋皋	1.00	0.50
13	张剑强	0.50	0.25
14	任可清	1.00	0.50
15	叶厚发	1.00	0.50
16	虞桂清	1.00	0.50
17	陆桂香	1.50	0.75
18	李辅华	0.50	0.25
19	陈剑栋	5.00	2.50
20	谭焕才	1.50	0.75
21	李真	1.50	0.75
22	邱奇志	3.00	1.50
23	张旭峰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知红、陈志行、诸荷英、陈剑栋、邱奇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崎峰；同意余波、朱定益、陆桂香、谭焕才、李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秦瀚；同意朱筱霞、陈申生、张剑强、任可清、叶厚发、虞桂清、李辅华、张旭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何新根。

2008 年 10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辅华、张旭峰、张剑强、任可清、

叶厚发、朱筱霞、虞桂清、陈申生与何新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焕才、朱定益、李真、陆桂香、余波与秦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知红、邱奇志、陈志行、诸荷英、陈剑栋与刘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股比例（%）
1	周知红	刘崎峰	3.00	1.25
2	陈志行		1.20	0.50
3	诸荷英		1.20	0.50
4	陈剑栋		6.00	2.50
5	邱奇志		3.60	1.50
6	余波	秦瀚	2.40	1.00
7	朱定益		1.80	0.75
8	陆桂香		1.80	0.75
9	谭焕才		1.80	0.75
10	李真		1.80	0.75
11	朱筱霞	何新根	3.00	1.25
12	陈申生		1.20	0.50
13	张剑强		0.60	0.25
14	任可清		1.20	0.50
15	叶厚发		1.20	0.50
16	虞桂清		1.20	0.50
17	李辅华		0.60	0.25
18	张旭峰		0.60	0.25
合计			34.20	14.25

2008年10月24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00	72.00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刘崎峰	16.00	8.00
4	秦瀚	10.00	5.00
5	何新根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5) 200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 10% 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挂牌价格依据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确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达资评报字[2008]第 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原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3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 80%（对应 16 万元出资额）以 584,000 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 8.8863%（对应 1.78 万元出资额）以 64,870 元转让给刘崎峰；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 5.5562%（对应 1.11 万元出资额）以 40,560 元转让给秦瀚；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 5.5575%（对应 1.11 万元出资额）以 40,570 元转让给何新根。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比例为：七二六研究所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刘崎峰出资额为 1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863%；秦瀚出资额为 1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562%；何新根出资额为 1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575%。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出船重规[2008]1284 号《关于七二六研究所收购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加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七二六研究所和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评估价收购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原电子 8% 和 2% 股权，并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中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二六研究所及刘崎峰、秦瀚、何新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协议，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 8% 股权以 584,000 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0.88863% 股权以 64,8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崎峰；0.55562% 股权以 40,560 元价格转让给秦瀚；0.55575% 股权以 40,57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新根。

2009年1月6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以截至2008年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0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100万元及2007-2008年末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300万元，由股东七二六研究所、刘崎峰、秦瀚、何新根按照其持股比例（80%、8.8863%、5.5562%、5.5575%）认缴。

2009年1月7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事诚会师[2009]第6004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1月6日，中原电子已将盈余公积15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中原电子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1月20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二六研究所	400.00	80.00
2	刘崎峰	44.43	8.89
3	秦瀚	27.78	5.56
4	何新根	27.80	5.56
合计		500.00	100.00

（6）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出船重资[2017]1066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员工持股清退方案的批复》，同意七二六研究所以不高于中原电子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价格收购有关员工持有的中原电子20%的股权。

2017年8月1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崎峰、秦瀚、何新根分别以中原电子2016年度审计后净资产（15,512,063.16元）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中原电子8.886%、5.556%、5.558%的股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经测算，根据上述审计后净资产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02元/股。

2017年8月1日，刘崎峰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刘崎峰将持有的中原电子8.886%股权以1,374,368.80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何新根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何新根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558%股权作价862,160.47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秦瀚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秦瀚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556%股权作价861,850.23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经测算，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元/股。公司已提供员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证明。

2017年10月27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二六研究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8年资产无偿划入

中原电子承接七二六研究所相关资产涉及的无偿划转程序如下：

2017年10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七二六研究所将拟上市的资产划转至中原电子。

2017年11月23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党委会，同意上报将七二六研究所资产净值为3,021.63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2月2日，中原电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承继七二六研究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2018年1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8]78号《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8）2018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6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1%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7]1750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七二六研究所与辽海装备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海装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中原电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331.26	24,870.36	18,729.22
负债合计	8,575.80	9,962.52	12,6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5.46	14,907.84	6,055.85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42.16	16,693.42	15,194.91
营业利润	1,139.51	2,810.95	2,247.89
利润总额	1,138.73	2,810.80	2,24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63	2,100.92	1,685.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7 月/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25%	40.06%	67.67%
毛利率	36.52%	32.85%	30.12%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中原电子主营业务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辽海装备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九）辽海装备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海装备 100%股权预估值为 66,163.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十）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二六研究所合法拥有辽海装备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辽海装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辽海装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辽海装备独立性的协议。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73,681.05 平方米，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备注
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5 号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879.35	2059 年 12 月 6 日	-
2	(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89、0075591、0177809 号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4,809.74	2059 年 12 月 6 日	-
3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3、0177798 号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66.16	2068 年 1 月 14 日	-
4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4 号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出让	16,519.80	2044 年 9 月 1 日	-
5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6、0099502、0099505、0099506、0099507、0099512、0099517、0099524、0099533、0099535、0099547、0099549、0099553、0171776 号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出让	48,506.00	2044 年 11 月 11 日	-

(2)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23 处，面积共计 42,252.50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3 号(全部)	4,705.40	工业用地/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8 号	-
2.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2 号(全部)	6,241.70	工业用地/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5 号	-
3.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4 号	4,645.00	工业用地/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89 号	-
4.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5 号	943.00	工业用地/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91 号	-
5.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 号	53.00	工业/收发室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6 号	-
6.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2 号	1,687.00	工业/办公楼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3 号	-
7.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3 号	3,365.00	工业/产房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5 号	-
8.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4 号	1,476.00	工业/车间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24 号	-
9.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5 号	1,476.00	工业/车间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49 号	-
10.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6 号	2,109.00	工业/车间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47 号	-
11.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7 号	2,133.00	工业/车间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53 号	-
12.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8 号	2,421.00	工业/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02 号	-
13.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9 号	2,800.00	工业/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05 号	-
14.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0 号	176.00	工业/其它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07 号	-
15.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1 号	154.00	工业/变电所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06 号	-
16.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2 号	978.00	工业/锅炉房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2 号	-
17.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3 号	835.00	工业/车库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7 号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8.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18-7号甲号(全部)	1,653.54	工业/厂房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1776号	-
19.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13-1号(全部)	2,465.62	工业/厂房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794号	-
20.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1号(全部)	397.49	工业用地/厂房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793号	-
21.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6号(全部)	1356.49	工业/其他(实验水池)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809号	-
22.	辽海装备	和平区三好街91号(2-4-2)	129.89	住宅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69910号	-
23.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南六经街16号(4-3-3)	51.37	住宅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19120号	-

②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租赁使用房产共计3处,面积共计15,442.5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船永志	泰兴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4,200.00	工业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	中原电子	七二六研究所	上海市淡水路345弄19号底层	410.00	办公	2015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3.	中原电子	七二六研究所	上海市金都路5188、5200号	10,832.58	工业	2015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3、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共有专利61项,其中国防专利18项,非国防专利4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	辽海装备	发明	一种测量匹配层材料声速的方法	ZL201210485840.2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无	无
2.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多元线列阵电缆	ZL201120346512.5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3.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下换能器的减震装置	ZL201120346322.3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4.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基于DSP模拟目标噪声的装置	ZL201120346366.6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5.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水下声系统性能的装置	ZL201120346630.6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6.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积木式双屏高密度程控前放装置	ZL201120351005.0	2011年9月19日	2012年6月20日	无	无
7.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吊放式绞车	ZL201120346344.X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8.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便携式硫化机	ZL201220629029.2	2012年11月26日	2013年5月29日	无	无
9.	中原电子	发明	多姿态人脸检测与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210157308.8	2012年5月17日	2014年3月12日	无	无
10.	中原电子	发明	参观场所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38707.2	2012年2月20日	2014年12月3日	无	无
11.	中原电子	发明	人脸预警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39229.7	2012年2月20日	2014年3月19日	无	无
12.	中原电子	发明	人脸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39240.3	2012年2月20日	2013年9月25日	无	无
13.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陈列室参观人数超限报警系统	ZL201220055377.3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10月3日	无	无
14.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多角度人脸识别系统	ZL201220055379.2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9月12日	无	无
15.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多机位人脸识别系统	ZL201220055391.3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9月19日	无	无
16.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推扫铁屑的封堵头装置	ZL201520244581.3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日	无	无
17.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对开式管道泄露抢修夹具	ZL201120346420.7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8.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液压防腐层去除机	ZL201320407400.5	2013年7月10日	2014年10月1日	无	无
19.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自爬式液压切管机	ZL201120346851.3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30日	无	无
20.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引流链式堵漏卡具	ZL201120346836.9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5月9日	无	无
21.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平衡功能的液压开孔机	ZL201520239756.1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9月2日	无	无
22.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水分离器	ZL201621036572.6	2016年9月5日	2017年3月15日	无	无
23.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自爬式钻铣切管机	ZL201620990229.9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3月15日	无	无
24.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可任意设定角度区间运行清洗机	ZL201620386349.8	2016年5月4日	2016年11月30日	无	无
25.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缓冲装置的夹板阀	ZL201520281394.2	2015年5月5日	2015年9月2日	无	无
26.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化对开卡具	ZL201520186383.6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8月19日	无	无
27.	辽海输油、 沈阳辽海石油 化工工程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折叠式封堵器	ZL201520184537.8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无	无
28.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管道不停输送封堵装置	ZL201420628428.6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11日	无	无
29.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整体夹板阀	ZL201320513164.5	2013年8月22日	2014年3月19日	无	无
30.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密封圈的石油储罐插入式清洗机	ZL201120351675.2	2011年9月19日	2012年7月4日	无	无
31.	辽海输油	发明	双头管道防腐层去除机	ZL201110278205.2	2011年9月19日	2013年8月14日	无	无
32.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钢制管道弧板捞取装置	ZL201721553385.X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6月26日	无	无
33.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立管三通	ZL201721610523.3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6月26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4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感应加热式防腐层去除机	ZL201721612727.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无	无
35.	中船永志	外观专利	LED工矿灯(2)	ZL200930036386.1	2009年6月15日	2010年3月17日	无	无
36.	中船永志	发明专利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LED路灯	ZL200810244082.9	2008年12月12日	2010年10月13日	无	无
37.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ZL201320418289.X	2013年7月15日	2014年1月1日	无	无
38.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LED筒灯	ZL201120357625.5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7月4日	无	无
39.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高精度电流检测装置	ZL201520489589.6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21日	无	无
40.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ZL201720388437.6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8日	无	无
41.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插头及插座	ZL201720388447.X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无	无
42.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ZL201720388464.2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8日	无	无
43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ZL201720388438.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8日	无	无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合计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1.		海通电子	第 15035223A 号	第 37 类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无	无	
2.		海通电子	第 1084441 号	第 9 类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无	无	
3.	辽海设备	辽海输油	第 7026899 号	第 8 类	2010 年 10 月 07 日 -2020 年 10 月 06 日	无	无	
4.	辽海设备	辽海输油	第 7026902 号	第 7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无	无	
5.		辽海输油	第 7026900 号	第 8 类	2010 年 10 月 07 日 -2020 年 10 月 06 日	无	无	
6.		辽海输油	第 7026901 号	第 8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无	无	
7.		辽海输油	第 7681532 号	第 6 类	201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无	
8.		辽海输油	第 7681520 号	第 6 类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1.	海通电子	通道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V17.11.10	软著登字第 2351497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无
2.	海通电子	智能灯控系统 V17.05.20	软著登字第 2350636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无
3.	海通电子	制卡机软件 V17.07.05	软著登字第 2351484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无
4.	中原电子	客流信息采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516538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5.	中原电子	自助取票客户端 V2.0	软著登字第 2516546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6.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信息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516725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7.	中原电子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6730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8.	中原电子	数字视频联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6734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9.	中原电子	视频回放及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6808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10.	中原电子	自助取票管理端 V2.0	软著登字第 2517612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11.	中原电子	自助取票验票端 V2.0	软著登字第 2517618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质押情况
12.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预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75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3.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采集比对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63763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4.	中原电子	红外客流计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74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5.	中原电子	预警人脸移动端显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83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6.	中原电子	人脸采集综合评价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6388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7.	中原电子	客流信息发布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9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8.	中原电子	客流信息发布（视频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910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19.	中原电子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91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无
20.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采集图像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17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无
21.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采集数据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19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无
22.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黑名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21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无
23.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灰名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33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无
24.	中原电子	视频人脸报警记录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926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无
25.	中原电子	客流计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648 号	2014 年 1 月 26 日	无
26.	中原电子	视频回放及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650 号	2014 年 1 月 26 日	无

4、主要设备情况

辽海装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预审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330.81	3,044.08
运输工具	868.34	154.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32.99	660.18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辽海装备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辽海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7、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辽海装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最近十二个月内，辽海装备实施的资产划转事项如下：

1、七二六研究所向中原电子划入相关资产

2017年10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七二六研究所水下信息系统业务资产划转至中原电子。2017年11月23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党委会，同意上报将七二六研究所资产净值为3,021.63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18年2月2日，中原电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承继七二六研究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2018年1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78号），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二六研究所共计159名员工需要与中原电子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二六研究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159名员工已全部与中原电子签署劳动合同。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为保留上述159名员工中154名事业编制员工以及中原电子原有的10名事业编制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中原电子已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人事综合服务协议》，委托七二六研究所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中原电子承担并缴纳给七二六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

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中原电子计提并缴纳给七二六研究所，由七二六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二六研究所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2）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金融债务。本次重组涉及的需要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主要是针对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截至划转基准日仍在履行及拟于划转基准日后开始履行的业务相关合同转由中原电子实施事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二六研究所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后续完成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辽海装备向上海金鹏无偿划转相关资产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沈阳）抗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51号），同意辽海装备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中船重工（沈阳）抗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金鹏。

2017年12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2034号），同意辽海装备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沈阳辽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沈阳辽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持沈阳辽海金属家具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金鹏。

2018年3月10日，辽海装备与上海金鹏签署《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金

鹏科技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将辽海装备持有的中船重工（沈阳）抗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沈阳辽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沈阳辽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持沈阳辽海金属家具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金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划转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七二六研究所向辽海装备划入相关资产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9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50号），同意七二六研究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的中船永志51%股权、中原电子100%股权无偿划转予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8日，辽海装备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七二六研究所之无偿划转协议》，将七二六研究将所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中船永志51%股权无偿划转予辽海装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划转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辽海装备上述向上海金鹏无偿划转相关资产、七二六研究所向辽海装备划入相关资产是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打造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重大战略部署，对辽海装备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资源优化整合。划转完成后，辽海装备剥离亏损或从事与电子信息不相关业务的下属公司，并划入中原电子、中船永志等专注于水下信息系统装备业务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高了辽海装备的业务精度和水声业务的经营实力和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辽海装备的竞争力，促使辽海装备更加专注于电子信息业务的开展。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辽海装备存在增资及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但不涉及评估程序。相关事宜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辽海装备”之“（二）历史沿革”之“2、2014年中船重工集团增资”与“3、2018年股权无偿划转”。

（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1)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辽海装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2	辽海装备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3	辽海装备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
4	辽海装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
5	辽海装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2000039	沈阳市交通局	普通运货、货物专用运输 (吊式)	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6	辽海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单位	*****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
7	辽海装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310237-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梯制造	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8	海通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JZ 安许证字 [2013]007571-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9	海通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22105419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海通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1	海通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OS14001:20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2	海通电子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3	海通电子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14	海通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	*****
15	海通电子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一级)	Y-801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	至2018年12月31日
16	海通电子	沈阳市安防施工等级达标一级资质	1-017	沈阳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沈阳市公安局	-	至2018年12月31日
17	海通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	*****
18	辽海输油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	TS2721084-201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焊接管件)制造(封堵三通、旁通三通;材料:低合金钢;规格:1.6MPa≤PN≤15.0MPa)、108mm≤DN≤1422mm	至2019年12月20日
19	辽海输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760-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甲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无损检测、理化试验分包)	至2021年6月18日
20	辽海输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800785R4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石油管道抢修设备、机械清洗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至2021年4月8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21	辽海输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E0407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22	辽海输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8S0359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23	辽海输油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ICAC-HX(C)-2017-013 ICAC-WL (B) -2017-016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具备工业清洗企业化学清洗 C 级物理清洗 B 级资质	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24	辽海输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100032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25	辽海输油	技术贸易证书	2017112804000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	-
26	辽海输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11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7	辽海输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756297	沈阳和平区外经贸局	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28	中船永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29	中船永志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
30	中船永志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31	中船永志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	*****
32	中船永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E21944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OS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3	中船永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S11339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条款的要求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4	中船永志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01961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残 品 符 合 CQC12-465313-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
35	中船永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7]9006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36	中船永志	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	D332142091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37	中船永志	型式认可证书	NJ17T00044	中国船级社	船用 LED 舱顶灯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38	中原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6]016339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至 2019 年 21 月 5 日
39	中原电子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	沪公技防工证字 1017 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从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凭证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40	中原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1437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上表到期资质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法规对企业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中船永志、中原电子需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军品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持有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船永志正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向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请办理保密资质证书，并已经通过现场检查程序，预计取得密资格单位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组前，中原电子承接了七二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原电子目前正在办理《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品业务资质证书。在中原电子办理完毕军品业务资质过渡期间内，七二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中原电子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二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二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二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中原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原电子完成军品业务资质证书办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七二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中原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中原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中原电子。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中原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中原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中原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期限至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2) 专利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专利的情况。辽海装备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主要内容简述	期限	备案证书文号
1	辽海装备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00114765.X	涉密资质	专利有效期内	尚未备案

上述许可人将包括国防专利授权辽海装备使用，不影响辽海装备本身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相应的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对辽海装备使用上述许可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共有4项在建工程，其审批及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综合技改项目	科工计[2013]310号 科工四司[2013]1203号 船重规[2016]1252号	辽环函[2014]315号
2	高三批产项目	科工计[2012]1760号 科工四司[2013]1115号 船重规[2016]1226号	辽环审表[2013]95号
3	某型装备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6]1229号 科工计[2016]659号 船重规[2018]63号	辽环审表[2016]55号
4	“十二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科工计[2016]1166号 科工四司[2016]1229号	沈环和法[2018]001号

除上述在建工程以外，辽海装备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 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二六研究所分别持有辽海装备 52% 及 48% 股权，本次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二六研究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权。本次交易亦符合辽海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三、杰瑞控股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顾浩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784113T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电子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信息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通信导航、定位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船舶电子、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工控机系统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工控机、测控设备与系统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5年设立

2015年4月1日，中国重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出资设立杰瑞控股，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500万元出资设立杰瑞控股，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90%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6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预案》，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电子90%股权的评估值为35,873.88万元；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7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

估预案》，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连云港杰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10.01 万元；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26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预案》，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87.94万元。上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4月20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瑞控股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91723）。

杰瑞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527号），同意中船投资受让中国重工持有的杰瑞控股80%股权，同意杰瑞集团受让中国重工持有的杰瑞控股20%的股权。

2017年5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13号的《中国重工拟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9,386.69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7月5日，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杰瑞控股80%、20%的股权按照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价格分别转让给中船投资和杰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9,386.69万元，中船投资、杰瑞科技集团分别应支付79,509.353万元和19,877.338万元。2017年7月6日，中国重工与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31日，杰瑞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投资	24,000	24,000	80.00
2	杰瑞集团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8]369号），同意中船投资转让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

2018年3月，杰瑞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中船投资转让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杰瑞集团明确表示放弃杰瑞控股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2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7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203.77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6月4日，中船投资将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7月17日，中船投资与国风投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船投资将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的股权以48,081.508万元转让给国风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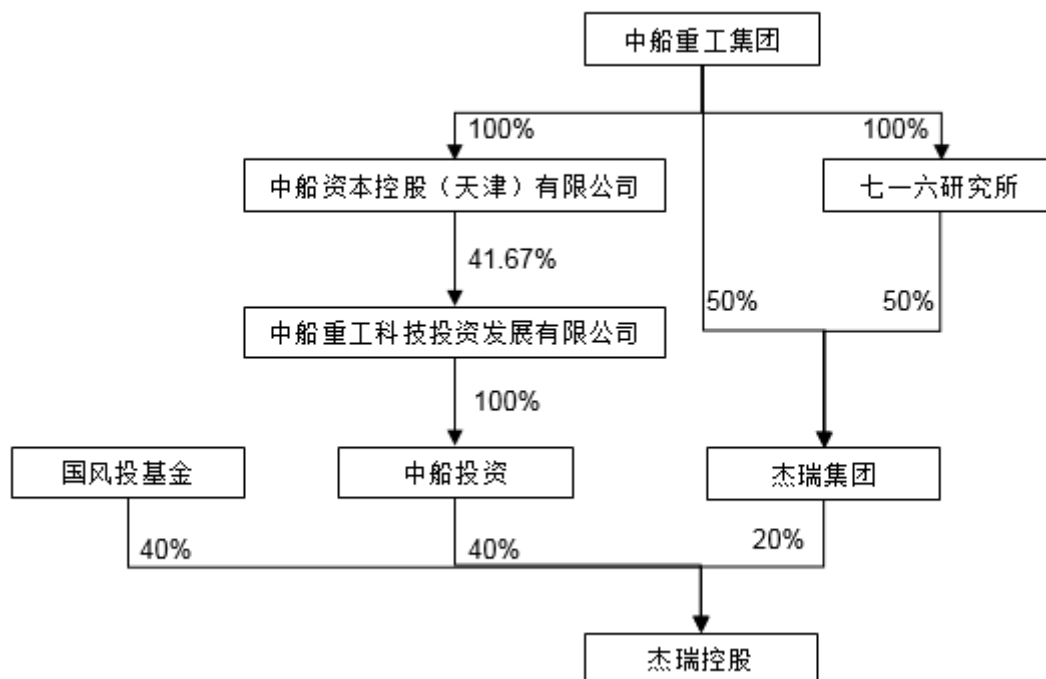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7日，杰瑞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投资	12,000	12,000	40.00
2	国风投	12,000	12,000	40.00
3	杰瑞集团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杰瑞控股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母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杰瑞控股下属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和连云港杰瑞三家子公司，其中，杰瑞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杰瑞电子54.08%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青岛杰瑞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青岛杰瑞62.48%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连云港杰瑞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连云港杰瑞是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连云港杰瑞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模具和军品协作加工四大板块，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成套装备、油气勘探装备、LNG 清洁能源装备和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等，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LNG 装卸、塑料门窗等领域。

连云港杰瑞具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金属浇注、锻造行业已进入全国前列，在汽车连杆、曲轴、滑套等典型部件锻造及 LNG 装卸系统等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连云港杰瑞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	------	------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智能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成套装备	浇铸、压铸、锻造、冲压等金属加工和机床上下料、码垛物流、卫浴打磨等领域
能源装备	油气勘探装备、LNG 清洁能源装备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LNG 装卸、储运和油气库区生产经营过程的控制、管理及安全监测等领域
模具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	塑料门窗型材的生产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杰瑞控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6,985.08	196,907.92	166,547.03
负债合计	53,355.70	62,960.67	49,8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464.17	70,653.72	61,249.39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927.99	122,615.67	98,044.56
营业利润	8,324.91	17,188.45	9,219.78
利润总额	8,473.11	17,798.98	9,5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96.20	7,174.20	480.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78%	31.97%	29.92%
毛利率	32.62%	33.86%	33.07%

（六）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预审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杰瑞控股不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69.42	0.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113.63	71.43%
预收款项	5,405.66	10.13%
应付职工薪酬	1,962.34	3.68%
应交税费	127.36	0.24%
其他应付款	6,462.28	12.11%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2,540.70	98.47%
递延收益	815.00	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00	1.53%
负债合计	53,355.70	100.00%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杰瑞控股向中国重工发放2015年度红利839.89万元和2016年度特别股利699.91万元。

2017年，杰瑞控股以发放特别股利的形式向中国重工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合计275.52万元。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杰瑞电子	45.92%	17,529.46	水下指控系统、控制器件、智能制造
2	青岛杰瑞	37.52%	13,191.96	通信导航、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
3	连云港杰瑞	100.00%	8,440.00	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模具

杰瑞控股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瑞电子

杰瑞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杰瑞控股54.08%股权”。

2、青岛杰瑞

青岛杰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青岛杰瑞62.48%股权”。

3、连云港杰瑞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兴东
注册资本	8,4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82808703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机械、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系统、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自动化装备、节能环保材料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设立

连云港杰瑞的前身为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模具”），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

2002 年 4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2]3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收到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0%。杰瑞模具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2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瑞模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2100047）。

连云港杰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20	120	40.00
2	周克仓	30	30	10.00
3	周建中	30	30	10.00
4	白东宁	30	30	10.00
5	邵勇建	30	30	10.00
6	蔡豫蓉	30	3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程庆仁	30	30	1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②2002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2年12月11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由以下股东交纳，并于2002年12月25日之前缴足：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许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3,117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尤晓航出资1,247,66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吴传利出资1,333,944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李恒劭出资233,60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李向东出资1,009,037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孙振环出资1,174,837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杨建军出资844,26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周建中出资73,12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万勤出资620,896元，出资方式为现金，邵勇建出资1,978,882元，出资方式为现金，陈方出资2,551,328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张廷富出资1,056,18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辛文胜出资1,005,468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翟步荣出资805,60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宫明华出资512,068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孟大平出资500,00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3）同意股东白东宁股本人民币3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蔡豫蓉股本人民币3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周克仓股本人民币3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程庆仁股本人民币10.4104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0日，白东宁、蔡豫蓉、周克仓、程庆仁与李恒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2]085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12月23日，杰瑞模具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2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杰瑞模具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模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200.00	1,200.00	40.00
2	许斌	125.31	125.31	4.18
3	尤晓航	124.77	124.77	4.16
4	吴传利	133.39	133.39	4.45
5	李恒劭	123.77	123.77	4.13
6	李向东	100.90	100.90	3.36
7	孙振环	117.48	117.48	3.92
8	杨建军	84.43	84.43	2.81
9	周建中	37.31	37.31	1.24
10	万勤	62.09	62.09	2.07
11	程庆仁	19.59	19.59	0.65
12	邵勇建	227.89	227.89	7.60
13	陈方	255.13	255.13	8.50
14	张廷富	105.62	105.62	3.52
15	辛文胜	100.55	100.55	3.35
16	翟步荣	80.56	80.56	2.69
17	宫明华	51.21	51.21	1.70
18	孟大平	50.00	50.00	1.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③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5 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恒劭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3.87%的股权，合 1,161,245 元转让给程庆仁，李恒劭将所持有总股本 0.25%的股权，合 76,460 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同意尤晓航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4.16%的股权，合 1,247,661 元转让给万勤；同意吴传利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4.45%的股权，合 1,333,944 元转让给周建中；同意许斌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0.67%的股权，合 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同意李向东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0.67%的股权，合 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同意孙振环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 0.33%的股权，合 10 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2005 年 5 月 1 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0 日，李恒劭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程庆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10日，尤晓航与万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0日，吴传利与周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0日，孙振环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0日，许斌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0日，李向东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27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257.65	1,257.65	41.92
2	许斌	105.31	105.31	3.51
3	李向东	80.90	80.90	2.70
4	孙振环	107.48	107.48	3.58
5	杨建军	84.43	84.43	2.81
6	周建中	170.71	170.71	5.69
7	万勤	186.86	186.86	6.23
8	程庆仁	135.71	135.71	4.52
9	邵勇建	227.89	227.89	7.60
10	陈方	255.13	255.13	8.50
11	张廷富	105.62	105.62	3.52
12	辛文胜	100.55	100.55	3.35
13	翟步荣	80.56	80.56	2.69
14	宫明华	51.21	51.21	1.70
15	孟大平	50.00	50.00	1.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④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4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建军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2.81%的股权作价84.426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同意邵勇建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2.456%的股权作价73.689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同意陈方将所持有杰瑞模具总股本的3.808%的股权作价114.239万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24日，邵勇建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24 日，杨建军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24 日，陈方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530.00	1,530.00	51.00
2	许斌	105.31	105.31	3.51
3	李向东	80.90	80.90	2.70
4	孙振环	107.48	107.48	3.58
5	周建中	170.71	170.71	5.69
6	万勤	186.86	186.86	6.23
7	程庆仁	135.71	135.71	4.52
8	邵勇建	154.20	154.20	5.14
9	陈方	140.89	140.89	4.70
10	张廷富	105.62	105.62	3.52
11	辛文胜	100.55	100.55	3.35
12	翟步荣	80.56	80.56	2.69
13	宫明华	51.21	51.21	1.71
14	孟大平	50.00	50.00	1.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⑤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七一六研究所召开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杰瑞模具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中企华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7]号第 203-3 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模具的评估价值为 9690.17 万元。

2007 年 6 月，杰瑞控股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方案。中船重工集团对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作出了批准。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等协议，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七一六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

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七一六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付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七一六研究所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七一六研究所负责解决。

2007年7月22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将拥有的杰瑞模具股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2007年7月26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1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⑥2008年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主业重组改制上市工作的请示》（船重资[2007]606号），拟对12家企业和4家研究所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4家研究所持有的子公司国有股权上划到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将该部分国有股东投入到新设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同意上述方案。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为准，将所属七一六研究所有关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有，将有关事业净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所有。

2008年1月5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在杰瑞模具中所持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年3月19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8年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杰瑞模具股权作价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模具等21家公司股权、现金及非货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5,6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数45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根据该协议，为完成中船重工集团缴纳出资之目的，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模具等21家标的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8年3月21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⑦2010年增资

2009年12月24日，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800万元，其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8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8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1 月 18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杰瑞模具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模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6,800.00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28 日，杰瑞模具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440 万元，其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3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80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9 月 20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杰瑞模具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模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440.00	8,440.00	100.00
合计		8,440.00	8,440.00	100.00

⑧2014 年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7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7008014）名称变更[2014]第 03120005 号），同意杰瑞模具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连云港杰瑞

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连云港杰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⑨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云港杰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连云港杰瑞 100%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杰瑞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参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杰瑞本次股权转让所作的资本评估结果，杰瑞控股以人民币 1 元收购连云港杰瑞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云港杰瑞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控股	8,440.00	8,440.00	100.00
合计		8,440.00	8,44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连云港杰瑞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598.05	18,498.51	16,308.22
负债合计	11,556.20	12,589.49	10,2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1.85	5,909.02	6,109.23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64.94	8,825.33	7,118.91
营业利润	144.57	-480.43	-3,521.07
利润总额	132.83	-175.15	-3,44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83	-200.21	-3,421.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67%	68.06%	62.62%
毛利率	21.78%	22.34%	-6.26%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连云港杰瑞是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系

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连云港杰瑞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模具和军品协作加工四大板块，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成套装备、油气勘探装备、LNG 清洁能源装备和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等，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LNG 装卸、塑料门窗等领域。

（5）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3）历史沿革”。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连云港杰瑞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连云港杰瑞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杰瑞控股 100%股权”之“（十）合法合规性说明”。

（九）杰瑞控股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 100%股权预估值为 131,995.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十）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杰瑞控股 100%股权。

中船投资和杰瑞集团合法拥有杰瑞控股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杰瑞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

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100,422.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盐坨西路北	出让	100,422.20	连国用(2012)第 LY003415 号	工业	2061.9.26	无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面积总计 9,611.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盐坨西路北	9,087.66	非住宅	k00129718	无
2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盐坨西路北	524.30	非住宅	k00129719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租赁的房屋共计 6 处，面积总计 10,840.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杰瑞控股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圣湖路 18 号 102 楼 5 楼	100.00	公司营业	2017.1.1-2020.12.31
2	连云港杰瑞	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新浦区海连东路 42 号	6,825.24	办公	长期有效
3	连云港杰瑞	珩星电子(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	昌兴路 1 号	2,500.00	模具加工调试	2018.6.19-2021.6.18
3	连云港杰瑞	张兴远	连云港市宋跳高新区高新二路 5 号	1,080.00	仓库	2015.5.1-2018.10.30
4	连云港杰瑞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银东路 122 号盛银大厦 C 栋	37.80	特种用途	2018.1.1-2020.12.31
5	连云港杰瑞	陈敬如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99 号石苑别墅 42 号	297.33	办公	2016.5.6-2019.5.5

3、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连云港杰瑞	测井地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21291.7	2010.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连云港杰瑞	深度综合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569409.2	2011.5.4
3	连云港杰瑞	物料挤出机的分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23524.9	2012.11.28
4	连云港杰瑞	测井系统中的测井深度校正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13894.6	2013.4.3
5	连云港杰瑞	空气锤式压铸溢流边敲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50104.X	2013.1.9
6	连云港杰瑞	数控冲床加工后板料成品与废料自动化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246.3	2015.7.22
7	连云港杰瑞	一种电缆测井高速遥测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261007.4	2014.12.3
8	连云港杰瑞	一种轮毂搬运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976.X	2015.1.21
9	连云港杰瑞	一种轮毂中心孔内径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2013.1	2015.1.7
10	连云港杰瑞	一种真空绝热板生产用抽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62963.0	2015.4.29
11	连云港杰瑞	一种柔性与刚性可控切换手爪	发明专利	ZL201510293475.9	2016.9.21
12	连云港杰瑞	一种 LNG 橇装用带归位信号检测的鹤管防脱落归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96484.6	2015.10.7
13	连云港杰瑞	单臂塑料型材高速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96238.0	2015.10.7
14	连云港杰瑞	一种机器人切割亚克力浴缸飞边的工件定位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53.X	2017.5.3
15	连云港杰瑞	一种超薄石材真空绝热一体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271.9	2016.4.6
16	连云港杰瑞	快速拆卸式低温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783762.3	2016.1.20
17	连云港杰瑞、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 LNG 一体化装卸橇	发明专利	ZL201510712060.0	2018.1.26
18	连云港杰瑞	一种高精度内圆磨床自适应柔性上料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375.5	2017.5.3
19	连云港杰瑞	水平动力猫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27190.2	2017.10.27
20	连云港杰瑞	一种钻具抓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27179.6	2017.8.25
21	连云港杰瑞	一种基于全波采集自然伽马能谱测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292334.X	2018.1.16
22	连云港杰瑞、希格姆能源服务公司	一种新型测斜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289387.6	2017.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连云港杰瑞、希格姆能源服务公司	一种四臂推靠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89386.1	2017.12.15
24	连云港杰瑞	一种全自动液压动力大钳	实用新型	ZL201720460065.3	2018.1.16
25	连云港杰瑞、七一六研究所	毛毯绷缝自动导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16166.0	2014.5.21
26	连云港杰瑞、七一六研究所	毛毯自动绷缝台	发明专利	ZL201210117237.9	2014.6.25
27	连云港杰瑞、七一六研究所	毛毯自动绷缝台绷缝行走箱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17233.0	2014.6.25
28	连云港杰瑞、七一六研究所	毛毯自动绷缝台裁断行走箱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17220.3	2015.4.22
29	连云港杰瑞	基于激光自动旋转扫描在线柔性轮毂内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3539.1	2018.6.15
30	连云港杰瑞	一种盐芯柔性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92885.7	2018.5.18
31	连云港杰瑞	一种带低温离心泵和增压气化器的 LNG 卸车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127.4	2018.5.1
32	连云港杰瑞	一种测井仪器自动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89388.0	2018.2.27
33	连云港杰瑞、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功能 LNG 一体化装卸橇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072.4	2016.3.2
34	杰瑞自动化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盐芯柔性取放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57367.0	2018.08.14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无自有商标，连云港杰瑞使用的商标为七一六研究所授权无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杰瑞	七一六研究所	11165380	9	2023.11.20	2018.1.1-2021.12.31	普通许可
2	JARI	七一六研究所	12871908	7	2025.04.13	2018.1.1-2021.12.31	普通许可
3		七一六研	7492078	7	2020.12.27	2018.1.1-2021.12.31	普通许可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究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连云港杰瑞	JARI 石油测井控件和现场组态软件 V2.0	2015SR159492	无
2	连云港杰瑞	杰瑞 HH2530 成像测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9075	无
3	连云港杰瑞	杰瑞 HH2580 高速网络传输测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9074	无
4	连云港杰瑞	杰瑞微扫成像测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9418	无
5	连云港杰瑞	杰瑞信息化测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9564	无
6	连云港杰瑞	杰瑞测井资料编辑软件 V1.0	2017SR089108	无
7	连云港杰瑞	杰瑞过钻杆成像测井系统软件 V1.0	2017SR089539	无
8	连云港杰瑞	杰瑞油气库区管理和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642318	无
9	连云港杰瑞	杰瑞汽车活塞智能浇铸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2037	无

4、生产设备情况

杰瑞控股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003.20	888.58
运输工具	751.63	358.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85.39	2,737.72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杰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7、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8年杰瑞电子增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8]585 号），杰瑞控股原控股子公司杰瑞电子于 2018 年 4 月进行股权增资，杰瑞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 107,204.02 万元，认缴杰瑞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8,585.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控股持有杰瑞电子 8,050.00 万股，占比 45.92%，杰瑞集团持有杰瑞电子 8,585.02 万股，占比 48.97%。杰瑞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 62.48% 表决权委托于杰瑞控股，杰瑞控股仍保持对杰瑞电子的控制权。

2、2018年青岛杰瑞债转股

根据《青岛连云港杰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杰瑞控股原全资子公司青岛杰瑞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债转股，原债权人七一六研究所持有债权 12,250.00 万元，折股 8,241.96 万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股份 4,950.00 万股，占比 37.52%，七一六研究所持有青岛杰瑞股份 8,241.96 万股，占比 62.48%。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 62.48% 表决权委托于杰瑞控股，杰瑞控股仍保持对青岛杰瑞的控制权。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2017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中国重工将持有的杰瑞控股 80%、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船投资和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分别支付人民币 79,509.353 万元、19,877.33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 第 1113 号的《中国重工拟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9,386.69 万元。

2、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年7月，中船投资将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转让给国风投。

2018年2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7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203.77万元。

3、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杰瑞控股最近三年评估（本次重组为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与本次重组的估值差异
1	2017年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	2016.12.31	99,386.69	32,608.51
2	2018年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	2017.12.31	120,203.77	11,791.43
3	本次重组	资产基础法	2018.07.31	131,995.20	-

（1）2017 年股权转让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杰瑞控股 100% 股权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99,386.69 万元，本次重组杰瑞控股 100% 股权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131,995.20 万元，两次评估差异为 32,608.51 万元。两次评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97,832.40 万元，本次重组时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 127,845.06 万元，增值了 30,012.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杰瑞控股持有的杰瑞电子股权评估值增加所致。

杰瑞电子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2017 年以来，杰瑞电子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母公司当年实现利润 7,246.75 万元，高于 2017 年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6,953.59 万元。受益于国家对军队武器装备建设和更新换代的投入不断增加以及政府对智慧城市和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增加，杰瑞电子主要军品和民品业务快速发展，军品和民品在手订单均大幅增长。本次重组，杰瑞电子根据最新业务和行业发展情况，在 2017 年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合理增加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盈利预

测金额，导致本次重组评估值增加。

(2) 2018 年股权转让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杰瑞控股 100% 股权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20,203.77 万元，本次重组杰瑞控股 100% 股权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131,995.20 万元，两次评估差异为 11,791.43 万元，差异较小。

两次评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16,061.54 万元，本次预估值 127,845.06 万元，增值了 11,169.67 万元，主要是杰瑞控股持有的杰瑞电子股权评估值增加所致。具体来看，2018 年 4 月，杰瑞集团以其持有的杰瑞兆新 100% 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导致杰瑞控股持有杰瑞电子的股权和杰瑞电子的评估值有所变化。

(十三)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连云港杰瑞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00216Q1621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8-2018.9.15
2	连云港杰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18S20043R0L-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1.8-2021.1.7
3	连云港杰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18E20044R0L-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1.8-2018.9.15
4	连云港杰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JX (连) 201700015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4-2020.1.3

注：上表即将到期资质已提交申请，预计可在到期日前取得新证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连云港杰瑞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挤出模具、新型建材、工业机器人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挤出模具、新型建材、工业机器人项目	连开复字[2010]301 号	环表[2011]40 号

连云港杰瑞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连云港杰瑞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杰瑞集团分别持有杰瑞控股 40%、40% 及 20% 股权，本次公司向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杰瑞集团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权。本次交易亦符合杰瑞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四、杰瑞电子54.08%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连云港开发区宋跳高新区振华路东区
法定代表人	颜耀
注册资本	17,529.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3574897Y
经营范围	水下信息系统及设备、水下装备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显控台、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研制、开发；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装备保障信息化系统与装备、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与装备、传感与控制系统与装备的研制、开发；油气管道检测、服务；上述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设立

杰瑞电子的前身为连云港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电子”），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

2005年8月3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一六研究所设立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5]723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以现金出资1,785万元，占总股本51%，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占总股本10%，七一六研究所员工以现金出资1,365万元，占总股本39%。

2004年7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4]5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7月21日，嘉力电子收到股东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60%；嘉力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4年7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力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2100684）。

嘉力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50	150	30.00
2	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10.00
3	程庆仁	50	50	10.00
4	许斌	25	25	5.00
5	李恒劭	25	25	5.00
6	吴传利	25	25	5.00
7	周建中	25	25	5.00
8	徐大林	25	25	5.00
9	邵勇建	10	10	2.00
10	潘冠华	15	15	3.00
11	顾浩	15	15	3.00
12	邢放宽	15	15	3.00
13	方军	15	15	3.00
14	陈方	10	10	2.00
15	万勤	10	10	2.00
16	刘汉云	10	1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7	方纪村	10	10	2.00
18	陈小平	5	5	1.00
19	周建忠	10	10	2.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04年名称变更

2004年11月29日，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嘉力电子签署《名称转让协议》，约定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名称无偿转让给嘉力电子。

2004年12月20日，嘉力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名称转让给嘉力电子；股东“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通过《连云港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2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bh1117）名称变更[2004]第12230007号），同意嘉力电子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同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杰瑞电子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11月21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10%股权，合50万元转让给徐大林，同意李恒劭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5%股权，合25万元转让给宋向辉，同意吴传利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5%股权，合25万元转让给方纪村，同意陈方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2%股权，合10万元转让给杨福彪，同意陈小平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1%股权，合5万元转让给陈双龙，同意刘汉云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2%股权，合10万元转让给郭荣亮，同意方军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3%股权，合15万元转让给程蜀伟。

同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同意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出资增至1,785万元，持有杰瑞电子51%的股权，同意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350万元现金入股，持杰瑞电子10%股权，同意许斌增资至131万元，持杰瑞电子3.74%的股权，同意周建中增资至85.5万元，持杰瑞电子2.83%股权，同意潘冠华增资至84万元，持杰瑞电子2.4%股权，同意顾浩增资至

100万元，持有杰瑞电子2.86%股权，同意徐大林增资至159.3万元，持杰瑞电子4.55%股权，同意方纪村增资至82万元，持杰瑞电子2.34%股权，同意程庆仁增资至128万元，持杰瑞电子3.66%股权，同意邵勇建增资至80.8万元，持杰瑞电子2.31%股权，同意周建忠增资至38.2万元，同意邢放宽增资至26.3万元，持杰瑞电子0.75%股权，同意李向东增资至40万元，持杰瑞电子1.14%股权，同意宋向辉增资至102.5万元，持杰瑞电子2.93%股权，同意程蜀伟增资至98.2万元，持杰瑞电子2.81%股权，同意陈双龙增资至72万元，持杰瑞电子2.06%股权，同意郭荣亮增资至11.5万元，持杰瑞电子0.33%股权，同意陈福彪增资至26.5万元，持杰瑞电子0.76%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8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连誉会验（2005）244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12月8日，杰瑞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5年12月19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杰瑞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785	1,785	51.00
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	350	10.00
3	许斌	131	131	3.74
4	李向东	40	40	1.14
5	周建中	85.5	85.5	2.44
6	万勤	99.2	99.2	2.83
7	潘冠华	84	84	2.40
8	顾浩	100	100	2.86
9	程庆仁	128	128	3.66
10	邵勇建	80.8	80.8	2.31
11	杨福彪	26.5	26.5	0.76
12	陈双龙	72	72	2.06
13	周建忠	38.2	38.2	1.09
14	邢放宽	26.3	26.3	0.75
15	郭荣亮	11.5	11.5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6	徐大林	159.3	159.3	4.55
17	方纪村	82	82	2.34
18	宋向辉	102.5	102.5	2.93
19	程蜀伟	98.2	98.2	2.81
合计		3,500	3,500	100.00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6月，七一六研究所召开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中企华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各职工股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中船重工集团对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作出了批准。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等协议，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七一六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付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七一六研究所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七一六研究所负责解决。

2007年7月22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股权转让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7月26日，自然人股东与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03-1号《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拟收购职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一：资产评估预案》，杰瑞电子的评估价格为37,086.39万元。

2007年8月1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3,150	3,150	90.00
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	350	1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主业重组改制上市工作的请示》（船重资[2007]606号），拟对12家企业和4家研究所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4家研究所持有的子公司国有股权上划到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将该部分国有股东投入到新设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同意上述方案。

2008年1月5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江苏自动化研究所持有的杰瑞电子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为准，将所属七一六研究所有关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有，将有关事业净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所有。

2008年3月19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150	3,150	90.00
2	中船科技	350	350	1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6、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

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杰瑞电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杰瑞电子股权作价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等21家公司股权、现金及非货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5,6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数45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根据该协议，为完成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缴纳出资之目的，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等21家标的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8年3月21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3,150	3,150	90.00
2	中船科技投	350	350	1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7、2010年增资

2009年12月25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6,833.33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中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由3,150万元增加至6,150万元，持有杰瑞电子90%的股权；中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由目前的350万元增加至683.33万元，持有杰瑞电子10%的股权。

2010年2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连验[2010]0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2月3日，杰瑞电子收到股东中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股东中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2月5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杰瑞电子上述增

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6,150	6,150	90.00
2	中船科技投	683.33	683.33	10.00
合计		6,833.33	6,833.33	100.00

8、2010年增资

2010年6月28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33.33万元增至人民币8,944.44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中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中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1.11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6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7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8月6日，杰瑞电子收到股东中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股东中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1.1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44.4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杰瑞电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050	8,050	90.00
2	中船科技投	894.44	894.44	10.00
合计		8,944.44	8,944.44	100.00

9、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杰瑞电子9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同意修订相应的章程条款。

2015年7月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杰瑞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

据该协议，杰瑞控股以人民币1元收购杰瑞电子的90%股权。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6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预案》。

2015年7月16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控股	8,050	8,050	90.00
2	中船科技	894.44	894.44	10.00
合计		8,944.44	8,944.44	100.00

10、201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4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8]585号），同意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

2018年4月，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集团以其拥有的杰瑞兆新100%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杰瑞控股和中船科投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同意中船科投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10%股权转让给中船投资。同意修订相应的章程条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8,944.4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29.46万元；其中，杰瑞集团出资人民币8,585.02万元，持有杰瑞电子48.9748%的股权，杰瑞控股出资人民币8,050.00万元，持有杰瑞电子45.9227%的股权，中船科投出资人民币894.44万元，持有杰瑞电子5.1025%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杰瑞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1,748.31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杰瑞兆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04.02万元。

2018年4月27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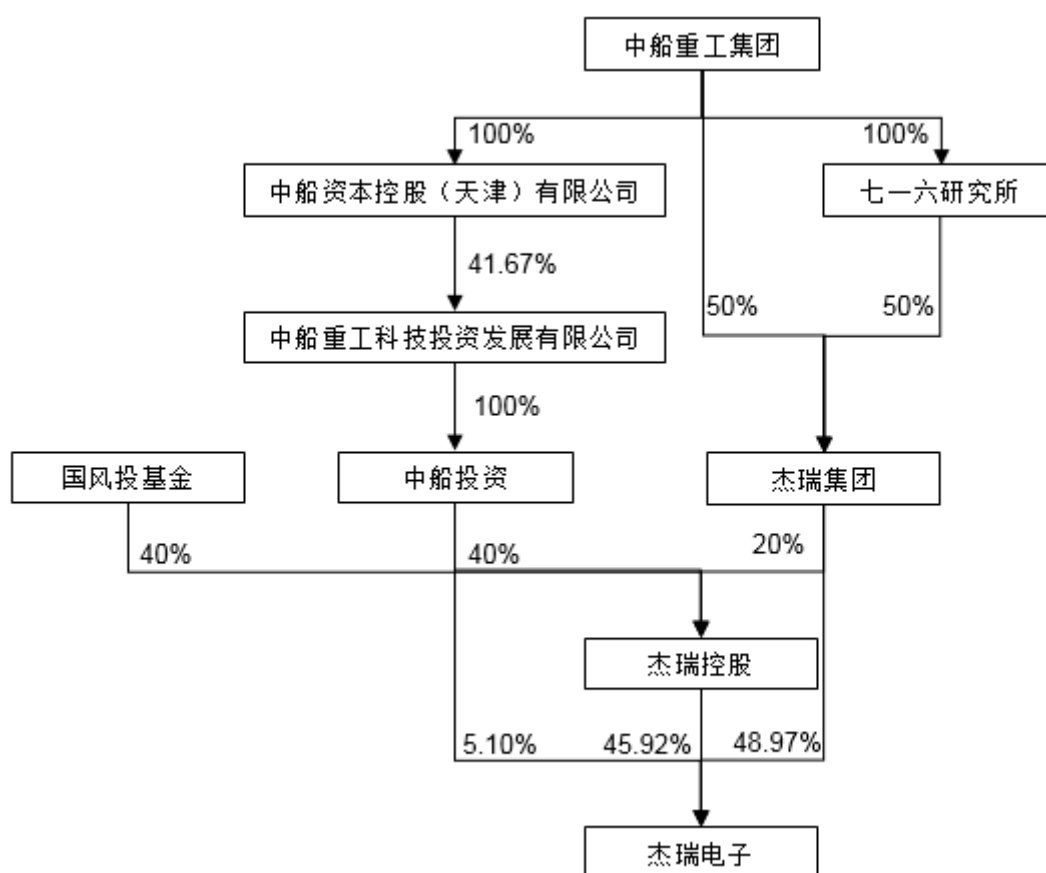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集团	8,585.02	8,585.02	48.97
2	杰瑞控股	8,050.00	8,050.00	45.92
3	中船投资	894.44	894.44	5.10
合计		17,529.46	17,529.46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为杰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杰瑞电子是专业从事军民用电电子器件、部件、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杰瑞电子主营业务包括水下指控系统、控制设备、电源、智能交通和LED照明五大板块，主要产品为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LED工业及特种照明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交通管理、工业照明

等领域。

杰瑞电子具备先进的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LED照明设备、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及试验检测能力，建有先进的SMT、混合集成、电子模块和设备装配自动化生产线，杰瑞电子具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高性能轴角转换、高功率密度电源、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等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杰瑞电子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水下指控系统	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	潜艇、船舶等
控制设备	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	雷达、火炮、导航、无人机等
电源	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	通信、火控、导航、雷达、声纳等
智能交通	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局、建设局等
LED 照明	LED 灯、特种照明设备	港口、机场、电厂、战车等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结果，杰瑞电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5,288.37	156,226.54	130,676.60
负债合计	40,870.40	39,183.86	28,0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417.97	117,042.69	102,603.55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974.55	98,910.27	79,737.10
营业利润	8,257.37	17,310.59	14,889.08
利润总额	8,419.44	17,620.57	15,1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75.28	15,198.54	13,06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73%	25.08%	21.48%
毛利率	35.68%	36.54%	39.29%

（六）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预审结果，截至2018年7月31日，杰瑞电子不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340.08	79.13%
预收款项	3,867.05	9.46%
应付职工薪酬	1,809.53	4.43%
应交税费	74.51	0.18%
其他应付款	1,979.23	4.84%
流动负债合计	40,070.40	98.04%
递延收益	800.00	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	1.96%
负债合计	40,870.40	100.00%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杰瑞电子向杰瑞控股和中船科投分别发放2015年度股利2,558.07万元和284.23万元。

2017年，杰瑞电子向杰瑞控股和中船科投分别发放2016年度股利2,578.87万元和286.54万元，发放2017年度1-7月股利275.52万元和30.61万元。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杰瑞兆新	100	3,000	水下指控系统、显控设备、定制信息化系统与装备、软件开发

杰瑞电子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瑞兆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1283493B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导航终端、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设立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2]1183 号），同意杰瑞集团设立杰瑞兆新。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6280560），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上海沃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Wotax（2012）CR.NO.01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杰瑞兆新收到股东杰瑞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杰瑞兆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05498）。

杰瑞兆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②2017 年增资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船重工集团做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7]566 号），同意杰瑞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杰瑞兆新增资 2,700 万元，增资后杰瑞兆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到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7年5月27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兆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杰瑞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杰瑞兆新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杰瑞集团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70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缴2,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杰瑞兆新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兆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③2018年无偿划转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586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杰瑞兆新，并做好相应人员安置工作。

2018年5月18日，七一六研究所出具《所长办公会议纪要》（SZ[2018]10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相关人员划入杰瑞兆新股东单位杰瑞电子。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人员已于杰瑞兆新股东杰瑞电子签署劳动合同。

④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8]585号），同意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杰瑞兆新成为杰瑞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5月4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杰瑞集团以拥有的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杰瑞兆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04.02万元。

2018年6月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瑞兆新换发《营业执照》，杰瑞兆新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结果，杰瑞兆新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259.64	82,753.93	68,054.06
负债合计	14,997.90	13,299.33	8,9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261.74	69,454.60	59,062.66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008.24	55,718.22	46,542.93
营业利润	5,436.69	9,162.17	8,518.39
利润总额	5,536.82	9,242.27	8,5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7.14	7,979.81	7,277.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80%	16.07%	13.21%
毛利率	27.58%	28.15%	28.92%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2018年4月，七一六研究所将所内二部和九部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无偿划转完成后，杰瑞兆新的主要业务为水下指控系统、显控设备、定制化信息系统与装

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模拟仿真训练系统、专用故障检测设备等产品，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运维系统等民用工业生产领域产品。

(5)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3）历史沿革”。

(6)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杰瑞兆新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杰瑞兆新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7)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杰瑞电子 54.08%股权”之“（十）合法合规性说明”。

(九) 杰瑞电子股权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杰瑞电子 100%股权预估值为 243,761.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十) 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杰瑞电子 54.08%股权。

杰瑞集团和中船投资合法拥有杰瑞控股的 54.08%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杰瑞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32,666.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	出让	32,666.80	连国用(2013)第XP000544号	科教用地	2056年12月24日	无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面积总计 19,364.8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	9,702.47	科研生产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89341 号	否
2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	9,662.37	科研生产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89367 号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7 处,面积总计 11,683.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杰瑞电子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250 号武汉船舶国际广场 21 层 R4、R5、R6 号房	438.19	办公	2015.10.1-2018.9.30
2	杰瑞电子	南京天宁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 06 栋 404 室	753.6	研发、办公	2016.10.1-2018.9.30
3	杰瑞电子	济南吉华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英贤路 19 号吉华大厦 6 楼	400	办公	2017.7.1-2022.7.1
4	杰瑞兆新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夏路 666 号 C 幢	376.70	特种	2018.1.1-2020.12.31
5	杰瑞兆新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1 楼	7,078.13	科研、调试	2018.4.30-2020.4.29
6	杰瑞兆新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楼	2,261.9	调试	2018.4.30-2020.4.29
7	杰瑞兆新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403 楼	375	库房	2018.4.30-2020.4.29

3、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19 项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30 项。除国防专利以外的其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杰瑞电子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流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7984.6	2008.10.15
2	杰瑞电子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压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7983.1	2009.2.18
3	杰瑞电子	双速轴角-数字转换器	发明专利	ZL200610038472.1	2008.5.28
4	杰瑞电子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中心与道路信号机的通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9179.7	2009.7.29
5	杰瑞电子	一种风力发电机变桨距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822.X	2012.10.3
6	杰瑞电子	单电源 CMOS 集成电路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3440.3	2010.12.15
7	杰瑞电子	高精度 CMOS 集成电路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3441.8	2010.12.8
8	杰瑞电子	一种基于旋转变压器的多圈绝对型旋转编码器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817.6	2010.6.2
9	杰瑞电子	一种旋转变压器信号-数字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2131.4	2009.12.30
10	杰瑞电子	多通道角度数据采集器	发明专利	ZL200810243751.0	2011.6.23
11	杰瑞电子	一种多通道并行隔离 AD 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21167.5	2013.3.27
12	杰瑞电子	单芯片的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443.7	2013.3.20
13	杰瑞电子	数字式自适应轴角信号——数字转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1168X	2011.11.9
14	杰瑞电子	低温漂旋转变压器信号-数字转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136915.7	2012.1.11
15	杰瑞电子	用于交通视频图像中眩光的检测和消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6715.X	2012.12.19
16	杰瑞电子	基于主控的兆瓦级风力机统一和独立变桨混合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8633.5	2012.12.19
17	杰瑞电子	一种数字——轴角信号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38005.9	2014.5.14
18	杰瑞电子	高精度单芯片数字信号到轴角信号的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33708.8	2014.9.10
19	杰瑞电子	数字信号到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信号的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53880.7	2015.5.13
20	杰瑞电子	一种基于机械齿轮组计圈数的多圈编码旋转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78491.7	2015.1.7
21	杰瑞电子	一种单芯片轴角信号至串行数字信号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310514163.7	2016.9.7
22	杰瑞电子	一种提高绝对式旋转编码器分辨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10625.8	2017.1.11
23	杰瑞电子	一种脚踏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610257.4	2015.9.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杰瑞电子	道路交通特勤控制机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38724.4	2016.4.13
25	杰瑞电子	一种高精度数字到解算转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068480.5	2017.1.11
26	杰瑞电子	一种砖型 DC-DC 电源模块内置电磁兼容屏蔽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83354.9	2017.6.16
27	杰瑞电子	一种短弧氙气灯光学调焦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611462.7	2017.5.31
28	杰瑞电子	基于无刷多极旋转变压器的单圈绝对式旋转编码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656862.X	2017.5.31
29	杰瑞电子	基于双速感应同步机的绝对值旋转编码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656831.4	2017.2.1
30	杰瑞电子	一种单芯片数字-旋转变压器信号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64399.8	2018.2.2
31	杰瑞电子	一种战车火炮的双轴操控台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13913.8	2017.9.26
32	杰瑞电子	基于单芯片的直流到交流信号的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410597648.1	2017.9.22
33	杰瑞电子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输出的转换电路的 PCB 布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84906.7	2018.6.19
34	杰瑞电子	基于定点检测器和信号配时数据融合的城市干道车辆轨迹重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62380.8	2018.5.1
35	杰瑞电子	一种直流高压隔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6095.1	-
36	杰瑞电子	一种单芯片的宽电压可同步双路有源箝位控制方法与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510768947.1	2018.5.1
37	杰瑞电子	分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60130.1	2009.7.8
38	杰瑞电子	车辆通行记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553.9	2009.10.7
39	杰瑞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ZL200920283458.7	2010.6.2
40	杰瑞电子	高清交通数字图像分析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672.0	2010.11.24
41	杰瑞电子	一种舱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579019.3	2011.6.8
42	杰瑞电子	大功率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65955.6	2012.8.29
43	杰瑞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63042.0	2012.7.11
44	杰瑞电子	大功率 LED 厂房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581.X	2012.7.11
45	杰瑞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563.1	2012.8.15
46	杰瑞电子	触发式控制显示的倒计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628.7	2013.2.6
47	杰瑞电子	一种适用于低电压电池供电的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865.3	2013.3.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8	杰瑞电子	一体化触摸式行人请求信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7431.3	2014.4.23
49	杰瑞电子	道路交通特勤控制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840.0	2014.6.4
50	杰瑞电子	一种砖型 DC/DC 电源模块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452541.3	2014.12.31
51	杰瑞电子	一种散热型 LED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982.3	2016.6.22
52	杰瑞电子	一种港口码头用大功率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935.5	2015.12.2
53	杰瑞电子	一种地磁车辆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18773.1	2016.8.10
54	杰瑞电子	一种物联网自协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15678.6	2016.8.10
55	杰瑞电子	一种分离式交通信号机控制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215374.X	2016.8.10
56	杰瑞电子	一种智能型拖挂式一体化太阳能信号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294.8	2017.1.11
57	杰瑞电子	一种可以转动的操纵杆手托	实用新型	ZL201620697718.5	2017.8.15
58	杰瑞电子	手持式交通信号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689.4	2017.3.8
59	杰瑞电子	一种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10109.3	2017.8.15
60	杰瑞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782.4	2017.12.22
61	杰瑞电子	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58548.3	2014.4.23
62	杰瑞电子、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种集中式智能照明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72267.8	2018.7.3
63	杰瑞电子	一种协调式移动信号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734987.5	2018.7.3
64	杰瑞电子	舱顶灯	外观专利	ZL201030140163.2	2010.8.6
65	杰瑞电子	LED 防爆灯（圆）	外观专利	ZL201130369579.6	2012.4.4
66	杰瑞电子	LED 防爆灯（方）	外观专利	ZL201130369563.5	2012.4.4
67	杰瑞电子	LED 灯具	外观专利	ZL201130432344.7	2012.5.23
68	杰瑞电子	LED 厂房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134233.2	2012.10.3
69	杰瑞电子	控制柜	外观专利	ZL201230391359.8	2012.9.25
70	杰瑞电子	LED 前照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603638.6	2013.6.26
71	杰瑞电子	行人触摸式交通信号机	外观专利	ZL201330177256.6	2013.7.16
72	杰瑞电子	模组化透镜	外观专利	ZL201330511087.5	2014.4.16
73	杰瑞电子	工程车 LED 前照灯（1）	外观专利	ZL201330511661.7	2014.4.16
74	杰瑞电子	工程车 LED 前照灯（2）	外观专利	ZL201330511529.6	2014.4.16
75	杰瑞电子	LED 灯具的散热模组（新型）	外观专利	ZL201430279576.7	201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6	杰瑞电子、中远码头控股有限公司	LED 高杆灯	外观专利	ZL201530100542.1	2015.10.7
77	杰瑞电子	LED 防爆灯	外观专利	ZL201530414806.0	2016.3.02
78	杰瑞电子	工程车用 LED 前照灯	外观专利	ZL201530100535.1	2015.8.26
79	杰瑞电子	一体化移动式太阳能信号灯	外观专利	ZL201530402281.9	2016.3.2
80	杰瑞电子	LED 投光灯	外观专利	ZL201530100520.5	2015.10.7
81	杰瑞电子	控制柜	外观专利	ZL201630071998.4	2016.8.10
82	杰瑞电子	手持式交通信号控制器	外观专利	ZL201630453671.3	2017.3.8
83	杰瑞电子	LED 防爆灯（中高功率）	外观专利	ZL201630453677.0	2017.3.15
84	杰瑞电子	LED 投光灯(中低功率)	外观专利	ZL201630453688.9	2017.3.15
85	杰瑞电子	LED 投光灯（中高功率）	外观专利	ZL201630453667.7	2017.3.8
86	杰瑞电子	LED 防爆灯（II C 型）	外观专利	ZL201730050319.X	2017.8.15
87	杰瑞电子	LED 平台灯	外观专利	ZL201730249418.0	2017.12.1
88	杰瑞电子	一体化移动信号灯	外观专利	ZL201730621142.4	2018.7.3
89	杰瑞电子	多功能行人过街管理设备	外观专利	ZL201730256253.X	2018.5.15
90	杰瑞电子	短弧氙气灯光学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042.7	2015.1.7
91	杰瑞电子	用于航向指示器的数字变换驱动器	发明专利	ZL200610055968.X	2009.8.18
92	杰瑞电子	一体化车载操控台	发明专利	ZL201218008391.3	2015.4.1
93	杰瑞电子	基于单芯片的多模式轴角信号到数字信号的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318007620.4	2016.4.6
94	杰瑞电子	一种机载目标捕获手柄	发明专利	ZL201318007621.9	2016.8.3
95	杰瑞电子	数字到 LVDT/RVDT 信号的转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8007622.3	2016.6.22
96	杰瑞电子	单手操控的五轴输出无人机操纵杆	发明专利	ZL200910123557.3	2014.1.22
97	杰瑞兆新	一种三屏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698.5	2015.5.13
98	杰瑞兆新	一种腕式多功能监护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167.3	2015.11.18
99	杰瑞兆新	无线导联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705.3	2015.1.7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无自有商标，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为七一六研究所授权无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杰瑞	七一六研究所	1060196	9	2027年7月20日	10年	普通许可
2		七一六研究所	9300348	9	2021年2月6日	10年	普通许可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2.01	2008SR14153	无
2	杰瑞电子	杰瑞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简称JR-CJL-C]v3.04	2008SR14155	无
3	杰瑞电子	杰瑞车辆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V1.04	2008SR14156	无
4	杰瑞电子	杰瑞车牌识别软件 V1.04	2008SR28465	无
5	杰瑞电子	杰瑞治安卡口信息管理系统 V1.01	2010SR004311	无
6	杰瑞电子	杰瑞电子风力机载荷分析计算软件 V1.0	2011SR037248	无
7	杰瑞电子	杰瑞在线地理信息系统 V3.0	2012SR004180	无
8	杰瑞电子	GPS 导航特勤控制系统 V1.01	2012SR006893	无
9	杰瑞电子	单点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12SR006895	无
10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区域自适应协调控制软件 V2.0	2013SR004053	无
11	杰瑞电子	杰瑞信号机设置维护软件 V2.00	2013SR025855	无
12	杰瑞电子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3SR025693	无
13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3SR004229	无
14	杰瑞电子	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	2014SR023776	无
15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诱导系统软件	2014SR023766	无
16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2014SR023483	无
17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2014SR023785	无
18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设备状态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023781	无
19	杰瑞电子	杰瑞全能式倒计时器控制软件[简称：倒计时器软件]V1.0	2015SR002614	无
20	杰瑞电子	杰瑞节点数据处理器软件[简称：杰瑞节点处理器软件]V1.0	2015SR018830	无
21	杰瑞电子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器软件[简称：杰瑞检测器软件]V1.0	2015SR019172	无
22	杰瑞电子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接入点系统软件[简称：杰瑞检测接入点软件]V1.0	2015SR02462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23	杰瑞电子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器中继器软件[简称: 杰瑞中继器软件]V1.0	2015SR019175	无
24	杰瑞电子	杰瑞多功能数据转换器软件[简称: 杰瑞转换器软件]V1.0	2015SR018829	无
25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与 Vissim 仿真协同优化软件[简称: 杰瑞交通仿真优化软件 V1.0.1]	2015SR028049	无
26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仿真软件 V1.0.1	2015SR029361	无
27	杰瑞电子	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软件 V2.0]	2015SR216215	无
28	杰瑞电子	杰瑞城市道路交通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杰瑞设备设施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5625	无
29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警卫任务系统软件[简称: 杰瑞警卫任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7344	无
30	杰瑞电子	杰瑞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7353	无
31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设备设施综合运维管理移动端软件 V2.1	2015SR178605	无
32	杰瑞电子	高清三合一电子警察系统软件[简称: 高清三合一电子警察软件 V3.0]	2015SR089529	无
33	杰瑞电子	杰瑞无线特勤导航系统软件[简称: 杰瑞特勤导航系统 V1.1]	2015SR088060	无
34	杰瑞电子	杰瑞大数据智能交通协同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大数据智能交通协同指挥平台 V1.0]	2016SR062879	无
35	杰瑞电子	杰瑞动态车辆停车诱导软件 V1.0	2016SR062872	无
36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拥堵识别与疏导软件 V1.0	2061SR062994	无
37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绿波协调优化终端软件 V1.0	2016SR171025	无
38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路网状态软件 V1.0	2016SR171029	无
39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V1.0	2016SR170887	无
40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讯服务软件 V1.0	2016SR170898	无
41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集成平台接口软件 V1.0	2016SR171101	无
42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配时辅助终端软件 V1.0	2016SR171046	无
43	杰瑞电子	杰瑞违停抓拍移动端软件 V1.0	2016SR171128	无
44	杰瑞电子	一体化移动式太阳能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1.0.1	2016SR013448	无
45	杰瑞电子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人机界面设置软件 V1.0	2016SR231547	无
46	杰瑞电子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嵌入式控制	2016SR23254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软件 V1.0		
47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信号与车辆诱导协同控制软件 V1.0	2016SR200385	无
48	杰瑞电子	交通信号机与交通诱导屏联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338776	无
49	杰瑞电子	杰瑞信号无线 AP 功能软件 V1.0	2016SR338825	无
50	杰瑞电子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防盗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杰瑞信号机防盗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6SR338829	无
51	杰瑞电子	杰瑞智能照明系统软件[简称: 智能照明软件]V1.0	2016SR385240	无
52	杰瑞电子	杰瑞单灯控制器控制软件[简称: 单灯控制器软件]V1.0	2016SR385245	无
53	杰瑞电子	杰瑞嵌入式感应瓶颈控制软件 V1.0	2017SR160520	无
54	杰瑞电子	基于多源数据的路口相似度判别软件 V1.0	2017SR160750	无
55	杰瑞电子	杰瑞城市道路交通路况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诱导系统]V1.0	2017SR173774	无
56	杰瑞电子	杰瑞多元数据采集软件 V1.1	2017SR160849	无
57	杰瑞电子	杰瑞健康路口档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杰瑞路口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160887	无
58	杰瑞电子	杰瑞卷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9828	无
59	杰瑞电子	杰瑞可视化特勤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0853	无
60	杰瑞电子	杰瑞嵌入式感应控制软件 V2.0	2017SR160876	无
61	杰瑞电子	杰瑞嵌入式交通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7SR160327	无
62	杰瑞电子	杰瑞违停抓拍移动端软件 V2.0	2017SR173887	无
63	杰瑞电子	杰瑞信号机嵌入式网络通讯软件 V1.0.1	2017SR160843	无
64	杰瑞电子	杰瑞信号机现场总线服务软件[简称: 现场总线冗余控制软件]V1.1	2017SR161040	无
65	杰瑞电子	杰瑞移动信号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1050	无
66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流量调查软件 V1.0	2017SR458509	无
67	杰瑞电子	视频交通事件及参数检测软件[简称: 视频系统] V1.0	2017SR312786	无
68	杰瑞电子	杰瑞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杰瑞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7SR039526	无
69	杰瑞电子	杰瑞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 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系统] V1.0	2017SR039446	无
70	杰瑞电子	杰瑞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V2.0	2017SR03944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71	杰瑞电子	杰瑞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1.1	2017SR039448	无
72	杰瑞电子	杰瑞智能照明数据服务软件[简称: 数据服务软件]V1.0	2017SR686554	无
73	杰瑞电子	杰瑞智能灯具控制器软件[简称: 灯具控制器软件]V1.0	2017SR687105	无
74	杰瑞电子	CS-06-1010 旋转变压器信号到数字信号 PXI 板卡界面控制软件 V1.0	2017SR378121	无
75	杰瑞电子	CS-06-1020 数字信号到旋转变压器信号 PXI 板卡界面控制软件 V1.0	2017SR480406	无
76	杰瑞电子	SDRAM 芯片 FIFO 接口控制软件[简称: SDRAM 接口控制软件]V1.0	2017SR702188	无
77	杰瑞电子	杰瑞单灯控制器软件[简称: 单灯控制器软件]V1.0	2018SR384999	无
78	杰瑞电子	杰瑞人口与社区宏观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人口与社区宏观分析系统] V1.0	2018SR411918	无
79	杰瑞电子	杰瑞城市综合运维和管控平台软件 [简称: 杰瑞运维管控软件] V1.0	2018SR411692	无
80	杰瑞电子	杰瑞领导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领导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411699	无
81	杰瑞电子	杰瑞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IOC) 监控与调度系统软件 [简称: 监控与调度平台] V1.0	2018SR389802	无
82	杰瑞电子	杰瑞企业运行质态与宏观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企业运行质态与宏观分析系统] V1.0	2018SR390031	无
83	杰瑞电子	杰瑞城市事件智能分拨和调度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城市事件智能分拨和调度系统]V1.0	2018SR385843	无
84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设备设施综合运维管理移动终端软件 (ios) V1.0	2018SR480525	无
85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管制预案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交通管制预案系统] V1.0.1	2018SR480552	无
86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态势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杰瑞交通态势监控系统] V1.0.1	2018SR480558	无
87	杰瑞电子	基于车辆特征的套牌分析系统 [简称: 套牌分析] V1.0	2018SR480541	无
88	杰瑞电子	交通违法行为预处理系统软件 [简称: 交通违法行为预处理系统] V1.0	2018SR480545	无
89	杰瑞电子	日常勤务管理软件 V1.0	2018SR480532	无
90	杰瑞电子	杰瑞重点车辆监管软件 V1.0	2018SR48053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91	杰瑞电子	杰瑞警用单兵系统软件 [简称：杰瑞警用单兵系统] V1.0	2018SR488369	无
92	杰瑞电子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软件 [简称：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V1.0	2018SR487807	无
93	杰瑞电子	电子警察及卡口一体化系统软件 [简称：卡电一体软件] V1.0	2018SR487797	无
94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V1.0	2018SR487708	无
95	杰瑞电子	杰瑞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V1.0	2018SR487716	无
96	杰瑞电子	杰瑞号牌遮挡检测软件 V1.0	2018SR488456	无
97	杰瑞电子	电警及卡口视频、雷达触发软件 [简称：卡电雷达触发软件] V1.0	2018SR488769	无
98	杰瑞电子	杰瑞前排人像增透软件 [简称：人像增透] V1.0	2018SR488091	无
99	杰瑞电子	杰瑞公安局警务云基础架构平台 [简称：杰瑞公安警务平台] V1.0	2018SR488101	无
100	杰瑞电子	杰瑞交通数据资源云平台 V1.0	2018SR488110	无
101	杰瑞电子	杰瑞一体化摄像机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一体化摄像机管理系统] V1.0	2018SR488063	无
102	杰瑞电子	杰瑞公安局综合情报业务系统软件 [简称：杰瑞公安局综合情报业务系 统] V1.0	2018SR488758	无
103	杰瑞电子	DSP 芯片实现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 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0900	无
104	杰瑞电子	DSP 芯片实现数字-旋转变压器转换 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9998	无
105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双冗余以太网状态监测及协 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843 号	无
106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数据分布式服务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837 号	无
107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联合情报协议封装解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780 号	无
108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 CPCI 板卡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4184 号	无
109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病理切片数字化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82 号	无
110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总线插件板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86 号	无
111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单兵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367 号	无
112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应急指挥控制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380 号	无
113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控制软件 ActiveX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521 号	无
114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显示构件 ActiveX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258 号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15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心电工作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237 号	无
116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现场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879 号	无
117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69 号	无
118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智能型动态心电监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73 号	无
119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自动腹膜透析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63 号	无
120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自动腹膜透析远程监护与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925 号	无
121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20 号	无
122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电子签章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6861 号	无
123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电子文档信息安全防护和知识产权保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64 号	无
124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参数监护仪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152 号	无
125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三维场景构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71 号	无
126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6708 号	无
127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可穿戴式多导联心电图仪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76 号	无
128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慢性病远程医疗监护与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139 号	无
129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三维场景构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5542 号	无
130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0411 号	无
131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 Android 系统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4739 号	无
132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 IOS 系统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2839 号	无
133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 TTP/TTE 综合开发环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0391 号	无
134	杰瑞兆新	杰瑞兆新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能源管理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1242 号	无

4、主要设备情况

杰瑞电子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28.73	287.50
运输工具	357.06	24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16.81	2,248.34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杰瑞电子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7、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8年无偿划转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586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杰瑞兆新，并做好相应人员安置工作。

2018年5月18日，七一六研究所出具《所长办公会议纪要》（SZ[2018]10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七一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相关人员划入杰瑞兆新股东单位杰瑞电子。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人员已于杰瑞兆新股东杰瑞电子签署劳动合同。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六研究所共计204名员工需要与杰瑞电子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204名员工已全部与杰瑞电子签署劳动合同。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为保留上述204名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杰瑞电子已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人事综合服务协议》，委托七一六研究所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七一六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杰瑞电子承担并缴纳给七一六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杰瑞电子计提并缴纳给七一六研究所，由七一六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六研究所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2）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金融债务。

本次重组涉及的需要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主要是针对七一六研究所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截至划转基准日仍在履行及拟于划转基准日后开始履行的业务相关合同转由杰瑞兆新实施事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后续完成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8年4月，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中船科投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10%股权转让给中船投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杰瑞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1,748.31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杰瑞兆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04.02万元。

2、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杰瑞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43,761.01 万元。前后两次评估值的差异为132,012.7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4月杰瑞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兆新100%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导致杰瑞电子整体价值上升。

具体来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杰瑞兆新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25,313.12万元，剔除杰瑞兆新后，杰瑞电子的预估值为118,447.90万元，与前次评估值基本一致。

（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杰瑞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2013）07002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9.9.14
2	杰瑞电子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ZAX-QZ 01201632010030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至 2019.11.29
3	杰瑞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
4	杰瑞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695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19.10.19
5	杰瑞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47403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2.5.16
6	杰瑞电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0021181872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2.3.1
7	杰瑞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	XZ2320020150923	中国电子信息行	至 2019.7.31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及服务资质证书		业联合会	
8	杰瑞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1329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0.12.7
9	杰瑞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运行维护分项	YZ332002016007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0.7.1
10	杰瑞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20044R0L-6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18.9.15
11	杰瑞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043R0L-6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至 2021.1.7
12	杰瑞电子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13	杰瑞电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14	杰瑞电子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15	杰瑞电子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16	杰瑞电子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	*****
17	杰瑞兆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1.1.8
18	杰瑞兆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043R0L-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21.1.7
19	杰瑞兆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20044R0L-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21.1.7

注：上表到期资质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法规对企业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杰瑞电子需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军品业务。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承接了七一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的过渡期间内，七一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

杰瑞电子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完成军品业务资质扩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七一六研究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六研究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杰瑞电子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为止”。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	连发改高技[2007]375号	2007年7月17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杰瑞电子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电子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杰瑞控股、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分别持有杰瑞电子45.92%、48.97%及5.10%股权，本次公司向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瑞电子合计54.08%股权，杰瑞控股持有的杰瑞电子45.92%股权将随同杰瑞控股100%股权一同进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亦符合杰瑞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五、青岛杰瑞62.48%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赖贻翔
注册资本	13191.96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586114Y
经营范围	卫星定位与导航设备、电力设备、石油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船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工程、工控机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1 年设立

青岛杰瑞的前身为青岛四海高新技术开发部（曾用名称：青岛市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所、青岛自动化研究所），设立于 1991 年 12 月 22 日。

2、2004 年改制

2004 年 4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一六研究所“青岛自动化部公司制改造”的批复》（船重资[2004]290 号），同意将青岛自动化部改制为“青岛杰瑞”（名称

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持股 60.00%,青岛自动化部及所部员工持股 40.00% (具体股权结构以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2004 年 8 月 26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大会评报字(2004)第 70 号的《资产评估说明书》。

2004 年 10 月 10 日,青岛自动化研究所(青岛自动化部)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青岛自动化部进行公司制改造。

2004 年 10 月 2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自动化研究所名称变更为“青岛杰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对七一六研究所青岛自动化部公司制改建实施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4]970 号),同意将青岛自动化部改制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 360.00 万元,青岛自动化部及所部员工出资 24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调整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的批复》(船资[2004]8 号),同意将青岛杰瑞的股本结构调整调整为:总股本 600.00 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51.00%,其余为青岛自动化部及所本部员工个人现金出资。

2005 年 2 月 1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大地会验字(2005)第 10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青岛杰瑞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以货币出资 118.8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213.80 万元,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 267.40 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332.60	332.60	55.43
2	许斌	40.00	40.00	6.67
3	何明	36.00	36.00	6.00
4	吴兴东	35.90	35.90	5.98
5	顾浩	28.50	28.50	4.75
6	刘汉云	25.50	25.50	4.25
7	周建中	21.00	21.00	3.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姚军生	20.50	20.50	3.42
9	程庆仁	14.50	14.50	2.42
10	胡习霜	14.00	14.00	2.33
11	谭宇波	13.00	13.00	2.17
12	周建忠	8.00	8.00	1.33
13	赵奎	7.50	7.50	1.25
14	赖贻翔	3.00	3.00	0.5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3 日，七一六研究所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船重工集团书面批准为准。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03-2 号《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拟收购职工持有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一：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的评估价格为 4665.6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经测算，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本次青岛杰瑞股权收购价格为 7.776 元/股。

2007 年 7 月 25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职工股收购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843 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收购杰瑞电子 39.00%、青岛杰瑞 44.57%、杰瑞模具（即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49.00%的职工股。

2007 年 7 月 22 日，青岛杰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斌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杰瑞的股权转让予七一六研究所。

2007 年 7 月 26 日，股东许斌、周建中、周建忠、程庆仁、胡习霜、顾浩、刘汉云、姚军生、吴兴东、赵奎、谭宇波、何明、赖贻翔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 年 8 月 7 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一六研究所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5 日，青岛杰瑞股东七一六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 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 年 3 月 20 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船重工集团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0 日，青岛杰瑞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重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重工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内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青岛杰瑞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重工	2,100.00	2,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7、2010 年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发青岛杰瑞 2010 年增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修订后章程的通知》（船股规[2010]118 号），同意青岛杰瑞增资至 4,9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青岛杰瑞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950 万元，其中中国重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7 月 6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内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青岛杰瑞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重工	4,950.00	4,950.00	100.00
合计		4,950.00	4,950.00	100.00

8、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重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杰瑞控股，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 500.00 万元出资，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青岛杰瑞 100.00% 的股权以及杰瑞电子 90.00% 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26 号的《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87.94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7月28日，青岛杰瑞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100.0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

同日，中国重工与杰瑞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10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

2015年8月19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控股	4,950.00	4,950.00	100.00
合计		4,950.00	4,950.00	100.00

9、2018年增资

2018年3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对青岛杰瑞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船重资[2018]294号），同意开展将七一六研究所持有的青岛杰瑞的12,25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工作；以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分别对青岛杰瑞和相应债权进行审计评估，以经中船重工集团评估备案的价格作为对青岛杰瑞的增资依据，将12,250.00万元债权折成对青岛杰瑞的股权。

2018年2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357.16万元；201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资产评估备案表》，同意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018年4月19日，青岛杰瑞股东杰瑞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增加七一六研究所为青岛杰瑞新股东，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对青岛杰瑞人民币12,250.00万元债权转化为青岛杰瑞股权。

2018年4月19日，青岛杰瑞的股东杰瑞控股和七一六研究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191.96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以债权出资8,241.9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增资后，七一六研究所持有青岛杰瑞62.48%的股权，杰瑞控股持有37.52%的股权。

2018年4月，杰瑞控股、七一六研究所与青岛杰瑞签署《关于青岛杰瑞之债转股暨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七一六研究所将其对青岛杰瑞人民币12,250.00万元债权转

为青岛杰瑞股权，8,241.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4,9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191.96 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 8,241.96 万元，持有青岛杰瑞 62.48%的股权，杰瑞控股出资 4,950.00 万元，持有青岛杰瑞 37.52%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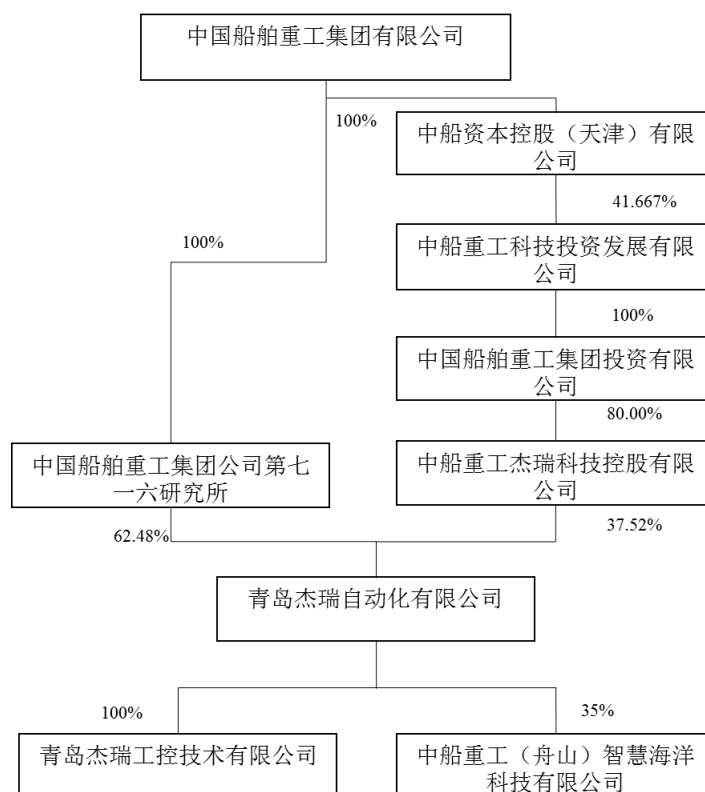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4 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8,241.96	8,241.96	62.48
2	杰瑞控股	4,950.00	4,950.00	37.52
合计		13,191.96	13,191.96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由七一六研究所持股 62.48%，杰瑞控股持股 37.52%，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船科投的其他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青岛杰瑞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预案“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情况

青岛杰瑞是专业从事军民用卫星导航、工业控制器件，以及相关部件设备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青岛杰瑞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信导航与工业控制两大板块，主要产品为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与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等。

青岛杰瑞具备先进的卫星定位、通信导航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具有一系列国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通信导航技术和工程经验，在军用车载、弹载、舰载卫星导航等专业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青岛杰瑞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通信导航（军品）	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	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各军工集团
工业控制（民品）	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	海洋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产品领域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青岛杰瑞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703.12	24,787.28	22,819.66
负债合计	7,683.70	17,933.97	16,3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19.42	6,853.31	6,467.55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09.58	14,907.22	11,244.19
营业利润	-87.58	346.19	-2,149.79
利润总额	-89.71	341.46	-2,14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89	385.76	-2,099.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77%	72.35%	71.66%
毛利率	22.40%	22.86%	13.76%

2016年度，青岛杰瑞实现归母净利润-2,099.71万元，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2016年度青岛杰瑞承接的部分定制特种电子产品合同，由于该合同产品的特殊性，其工艺技术和生产流程较其他产品复杂，成本费用预计不足，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降低。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1%、23.27%和22.62%，其中2016年度毛利率为14.71%，远低于正常水平。

2018年1-7月，青岛杰瑞实现归母净利润-83.89万元，出现小幅亏损，系青岛杰瑞承接的技术项目合同集中在年底交付和确认收入，导致年中业绩有所波动，2017年同期青岛杰瑞亦出现小幅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业绩波动主要系受特殊定制合同影响所致，随着青岛杰瑞产品销售数量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青岛杰瑞毛利率水平经趋于稳定，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升，上述因素不会对青岛杰瑞未来利润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六）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预审结果，截至2018年7月31日，青岛杰瑞不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69.42	6.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61.02	39.84%
预收款项	361.52	4.71%
应付职工薪酬	152.81	1.99%
应交税费	49.66	0.65%
其他应付款	3,574.26	46.52%
流动负债合计	7,668.70	99.80%
递延收益	15.00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	0.20%
负债合计	7,683.70	100.00%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青岛杰瑞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2	中船重工（舟山）智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5	2,000	海洋电子信息系统与设备、海洋通信与导航系统与设备、智能海工装备系统以及智慧港口智能码头系统

1、青岛杰瑞工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67175660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赵奎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1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7 号东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总装调试及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研发、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控机及配件、计算机与电脑配件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设立

2008 年 1 月 22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会内验字（2008）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青岛杰瑞工控收到股东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6 日，青岛杰瑞工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将杰瑞工控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青岛杰瑞。

2008 年 12 月 20 日，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将青岛杰瑞工控的 10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青岛杰瑞。

2014 年 8 月 26 日，青岛杰瑞工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 月 1 日，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杰瑞工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青岛杰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五年内缴清。

2015 年 2 月 9 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杰瑞工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青岛杰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

2015 年 9 月 22 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杰瑞工控上述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并向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④2018年增资

2018年4月17日，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大5000万元，其中青岛杰瑞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清。

2018年4月20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杰瑞工控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青岛杰瑞工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50.56	6,539.80	5,155.02
负债合计	4,318.41	4,786.43	3,64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15	1,753.37	1,508.22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81.77	8,996.83	6,721.45
营业利润	173.70	200.87	104.62
利润总额	172.95	200.85	104.61
净利润	178.77	245.15	132.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09%	73.19%	70.74%

毛利率	21.76%	18.78%	22.85%
-----	--------	--------	--------

(4) 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属工业控制产业方向，包括海洋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及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产品领域。

青岛杰瑞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海洋系统装备产品	海洋平台钻修井系统装备、海洋平台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智能码头自动化装卸系统	海洋装备领域
轨道交通系统装备产品	车辆智能化生产系统装备、车载信息化设备、车辆运行维护系统装备、铁路站场智能化装卸系统装备	轨道交通领域
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	机器视觉与机器听觉系统装备、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	工业自动化领域

(九) 青岛杰瑞62.48%股权预估值情况

青岛杰瑞 62.48%股权预估值为 12,170.02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十) 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青岛杰瑞 62.48%股权。

七一六研究所合法拥有青岛杰瑞 62.48%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青岛杰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共拥有 1 宗自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11287.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岛杰瑞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出让	11,287.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	工业	2059 年 9 月 14 日	无

(2)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的自有房屋共计 1 处，面积为 10217.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青岛杰瑞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1 号楼 1-6 层	10,217.42	工业等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的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

②出租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的房产面积中的 3,411.07 平方米已出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青岛习远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11.07	2020.10.31
合计		3,411.07	-

3、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拥有专利共计 34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青岛杰瑞	一种载体姿态测量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510732259.X	2018.1.23
2	青岛杰瑞	物资储运智能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010184191.3	2012.4.11
3	青岛杰瑞	多模 GNSS 接收机的基带芯片及多模 GNSS 接收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1060712.9	2016.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	青岛杰瑞	一种环形多阵元天线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8867.3	2015.9.2
5	青岛杰瑞	一种流动站数据录取装置及差分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2183.4	2015.9.14
6	青岛杰瑞, 潍坊市公安局	多功能对讲机肩咪	实用新型	ZL 201220225286.x	2013.1.2
7	青岛杰瑞	一种转速测量装置及转速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271910.8	2018.7.20
8	青岛杰瑞	一种小型化卫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414473.1	2018.6.8
9	青岛杰瑞工控	全自动电阻折弯机以及电阻折弯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395683.0	2015.7.1
10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钻杆操作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 201310725153.8	2016.4.6
11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基于钻柱排管一体化技术的模拟培训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510974106.6	2018.5.15
12	青岛杰瑞工控	抽油机井井上综合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8582.9	2013.5.29
13	青岛杰瑞工控	集热槽控制器及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47800.X	2012.7.25
14	青岛杰瑞工控	生产线自动控制	实用新型	ZL 200820172766.8	2009.8.12
15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蝶式太阳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789470.6	2015.5.27
16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槽式太阳能控制系统及槽式太阳能集热器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420789736.7	2015.5.27
17	青岛杰瑞工控	石油钻机二层台管柱排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6313.1	2015.12.2
18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检修动车组的多线程流水线用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5159.8	2016.4.13
19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动车组检修的多线程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5158.3	2016.5.4
20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动车组淋雨试验的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6710.0	2016.5.4
21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动车组雨天仿真试验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6708.3	2016.4.13
22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散料连续装车的移动式跨车厢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6635.8	2016.4.13
23	青岛杰瑞工控	滑动式管柱移送智能化装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11821.6	2017.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二层台智能排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518893.3	2016.12.7
25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钻台面摆管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11645.6	2016.11.30
26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动车能量单元托盘的叠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414451.0	2017.7.21
27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用于模拟起重机起重工况的装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1414386.1	2017.7.21
28	青岛杰瑞工控	用于动车能量单元的综合参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414469.0	2017.11.3
29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电磁防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11872.3	2018.1.16
30	青岛杰瑞工控	钻杆操作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 201330651248.0	2014.6.4
31	青岛杰瑞工控	用于钻井修井的动力猫道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0443.8	2018.6.15
32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新型司钻房	实用新型	ZL 201721268966.9	2018.6.26
33	青岛杰瑞工控	一种缓冲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721268940.4	2018.6.15
34	青岛杰瑞工控	轴承低温噪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543465.7	2018.7.20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无自有商标，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为七一六研究所授权无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七一六研究所	第 11090055 号	9	至 2023.10.27	2013.10.28-2021.12.31	协议
2		七一六研究所	第 12810932 号	9	至 2025.12.13	2015.12.14-2021.12.31	协议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拥有软件著作权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成果归属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转让或许可限制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1	青岛杰瑞	JARIGPS 综合应用软件 V2.0	2006SR15384	否	否	否
2	青岛杰瑞	JARI 多卫星系统组合定位导航软件 V1.0	2009SR037102	否	否	否
3	青岛杰瑞	JARI 综合授时守时软件 V1.0	2012SR032167	否	否	否

序号	软件成果归属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转让或许可限制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4	青岛杰瑞	JARI 车载北斗导航系统导航软件（简称：导航软件）V1.0	2016SR404044	否	否	否
5	青岛杰瑞	JARI 卫星定位导航终端程控测试软件（简称：程控测试软件）V1.0	2016SR404156	否	否	否
6	青岛杰瑞	JARI 定位导航精度统计分析软件（简称：精度统计软件）V1.0	2016SR404038	否	否	否
7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工业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0087	否	否	否
8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显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5SR100143	否	否	否
9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检修综合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6SR068993	否	否	否
10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机器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6SR119202	否	否	否
11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钻机一体化装备模拟仿真培训软件 V1.0	2016SR034564	否	否	否
12	青岛杰瑞工控	JARI 能量存储单元综合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7SR626516	否	否	否

4、生产设备情况

青岛杰瑞主要生产设备分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328.75	6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9.45	272.62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青岛杰瑞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7、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

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青岛杰瑞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业务的收购、兼并和出售情况事项。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716所对青岛杰瑞实施债转股

请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五节青岛杰瑞62.48%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2、青岛杰瑞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青岛杰瑞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预估 (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前次评估 (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账面值	24,215.68	21,267.84
总资产评估值	25,607.55	22,515.40
总资产预估/评估增值率	5.75%	5.87%
总负债账面值	6,128.40	15,158.25
总负债预估/评估值	6,128.40	15,158.25
总负债预估/评估增值率	0.00%	0.00%
净资产账面值	18,087.28	6,109.59
净资产预估/评估值	19,479.15	7,357.16
净资产增值率	7.70%	20.42%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杰瑞 100%股权评估值为 7,357.16 万元；本次重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杰瑞 100%股权预估值为 19,479.15 万元，两次评估差异为 12,121.99 万元，主要系青岛杰瑞有 1.225 亿债权转为股权，故与本次预估结果无明显差异。

（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青岛杰瑞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
2.	青岛杰瑞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3.	青岛杰瑞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4.	青岛杰瑞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
5.	青岛杰瑞	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	*****	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杰瑞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七一六研究所与杰瑞控股分别持有青岛杰瑞的62.48%与37.52%股权，本次公司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青岛杰瑞62.48%股权，杰瑞控股持有的青岛杰瑞37.52%股权将随同杰瑞控股100%股权一同进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亦符合青岛杰瑞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六、中船永志49%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1247798P
经营范围	电连接器研发、生产与销售；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水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2010 年 2 月 4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泰兴瑞洋永志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118 号），同意组建“泰兴瑞洋永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七二六研究所以现金出资 1,02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1.00%；泰兴永志以现金出资 590.54 万元和固定资产作价出资 389.46 万元，合计 98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49.00%。

2009 年 12 月 26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25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泰兴永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车辆的评估值为 389.46 万元。2010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0016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2010 年 3 月 12 日，七二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船永志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1,900.92 万元；剩余 99.08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

2010 年 3 月 12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泰永会股验(2010)02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中船永志收到股东七二六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1.00%，泰兴永志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92 万元（598.36 万元货币出资，282.56 万元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0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0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5%。

2010 年 03 月 15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永志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22666）。

中船永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二六研究所	1,020.00	1,020.00	51.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泰兴永志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年4月2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泰永会股验(2010)04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4月28日，中船永志收到累计收到股东泰兴永志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9.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2、2018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9号），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6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8日，中船永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七二六研究所将中船永志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8日，七二六研究所与辽海装备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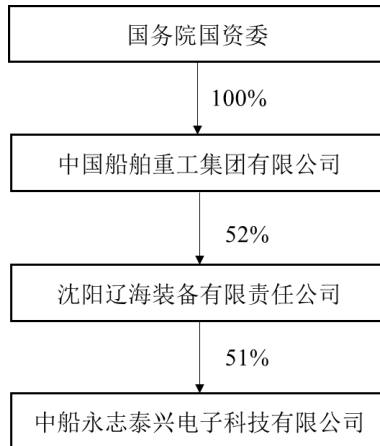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5日，中船永志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船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海装备	1,020.00	1,020.00	51.00
2	泰兴永志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的控股股东为辽海装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永志由七二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合资组建，专业从事军用电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中船永志主营业务包括军用电连接器、LED灯具。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铁路、邮电通讯等领域。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船永志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预案“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情况

中船永志由七二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合资组建。是专业从事军用电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中船永志主营业务包括军用电连接器、LED灯具（主要为LED半成品组装）。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铁路、邮电通讯等领域。

中船永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军用电连接器	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及特种专用连接器等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铁路、邮电通讯信号处理
LED 灯具	筒灯、路灯、特种照明灯等	家用照明、市政工程（路灯）等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预审数据，中船永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8.79	5,219.38	5,477.66
负债合计	1,329.19	1,794.71	1,750.08
所有者权益	3,819.60	3,424.67	3,727.58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68.89	3,641.95	5,045.08
营业利润	456.25	382.05	938.24
利润总额	465.08	388.70	970.60
净利润	394.93	352.30	834.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82%	34.39%	31.95%
毛利率	50.58%	48.76%	52.5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预审结果，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船永志不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7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5.53	64.36%
预收款项	66.07	4.97%
应付职工薪酬	106.85	8.04%
应交税费	110.28	8.30%
其他应付款	190.47	14.33%
流动负债合计	1,329.19	100.00%
负债合计	1,329.19	100.00%

(七)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船永志于2016年合计分红655.21万元，七二六研究所得334.16万元，泰兴永志得321.05万元。

(八)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九）中船永志49%股权预估值情况

中船永志 49%股权预估值为 2,151.63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十）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船永志 49%股权。

泰兴永志合法拥有中船永志的 49%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中船永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无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租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无自有房屋，与泰兴市永强电子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房屋面积为 4,20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船永志	泰兴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 9 号	4,200.00	工业	2018.3.1-2021.2.28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拥有专利共计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船永志	LED 工矿灯 (2)	外观专利	ZL 200930036386.1	2010.3.17
2	中船永志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 LED 路灯	发明专利	ZL 200810244082.9	2010.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	中船永志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实用专利	ZL 201320418289.X	2014.1.1
4	中船永志	LED 筒灯	实用专利	ZL 201120357625.5	2012.7.4
5	中船永志	高精度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专利	ZL 201520489589.6	2015.10.21
6	中船永志	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实用专利	ZL 201720388437.6	2017.12.8
7	中船永志	一种插头及插座	实用专利	ZL 201720388447.X	2017.12.15
8	中船永志	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实用专利	ZL 201720388464.2	2017.12.8
9	中船永志	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实用专利	ZL 201720388438.0	2017.12.8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无自有商标，目前正在申请自有商标，其中电连接商标已取得受理通知书，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期末，中船永志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电子设备等。截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46.54	145.54
运输工具	143.89	2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34	1.80

5、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船永志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船永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决（尚未审理完毕或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执行的）重要诉讼、仲裁、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情况。

7、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因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于2017年7月18日被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1万元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中船永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船永志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业务的收购、兼并和出售情况事项。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无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需评估作价的事项。

（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已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中船永志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2	中船永志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
3	中船永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E21944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已经经评审并符合GB/T24001-2016/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2017.11.28-2020.11.27
4	中船永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S11339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GB/T24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条款的要求	2017.11.28-2020.11.27
5	中船永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6	中船永志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
7	中船永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7]9006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7.27
8	中船永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42091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3.1
9	中船永志	型式认可证书	NJ17T00044	中国船级社	船用LED舱顶灯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	2021.8.27
10	中船永志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01961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残品符合CQC12-465313-2016认证规则的要求	

上述业务资质中：

中船永志持有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永志不存在相关在建工程或已完工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 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辽海装备与泰兴永志分别持有中船永志51%与49%股权，本次公司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中船永志49%股权，辽海装备持有的中船永志51%股权将随同辽海装备100%股权一同进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亦符合中船永志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标的资产军品业务资质相关情况

1、军品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1) 申请条件

①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②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③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⑤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⑥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⑦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示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申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符合国家和军队关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资质要求;②建立并运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3个月以上,且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③对已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军事代表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对尚无装备研制生产经历,但有装备研制生产相应能力,且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有研制、订货意向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推荐意见。

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无前置许可,可与《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同步并行申请。

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②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③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④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⑤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⑥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⑦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许可证管理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需要先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②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③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④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⑤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⑥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承担涉密项目、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审查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装备承制单位，对其是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质量体系、保密资格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①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②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或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③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2）办理程序

①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提出申请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共同承担一级保密资格受理申请和书面审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共同承担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受理和书面审查工作。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书面审查	对作出受理决定的，受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书面审查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现场审查	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共同审批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作出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或者“中止”。未通过现场审查的单位，6个月内不受理再次申请。现场审查中止的，3个月内不重新进行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结束后，现场审查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
作出决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45个工作日内，对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45个工作日内。
核发证书	被批准的保密资格单位，由相应等级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发放证书，并列入名录定期发布。

根据上述规定，如审查单位重要事项达到标准，预计在向有关审核部门提出申请后100个工作日内可被批准为保密资格单位。

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的规定，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试运行	建立质量体系，运行3个月以上，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
提出申请	向具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提交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认证审核	接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组织的认证审核，包括第一阶段审核（了解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确认审核范围及标准删减内容等）、第二阶段审核（符合性审核），出具审查审核结论。
核发证书	通过审核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单位名录。

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需要3个月以上的时间。

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许可证管理条例》和《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提出申请	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②。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进行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总装备部应当在10日内回复意见。
核发证书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在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单位可提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预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6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④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向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应当按月汇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表》，并于下月初3个工作日内上报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
制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	①拟制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应当对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制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于每月底前将下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报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并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备案。 ②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组织对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报送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主管部门协调后，按月制定下达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 ③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应当根据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编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按月下达实施，并抄送总

② 现已更名为“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同。

	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
审查组应当依据审查实施计划,进行文件审查或现场审查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组建审查组。组建联合审查组的,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审查组组长应当在实施审查前7个工作日内,编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审查实施计划),并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核准。 审查组应当依据审查实施计划,进行文件审查或现场审查。审查组应将审查中发现问题通告受审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审查情况及时报告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和相关军事代表局(室)。受审查单位应当在3个月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军事代表室应当同步监督受审查单位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审查组长对整改验证结果进行确认。审查组长应当根据整改验证结果,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中提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
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审核	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对审查组提交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进行审核,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注册申报表》的拟制工作,于每月底前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审核。
核发证书	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会同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对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报送的《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注册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按季度报总装备部批准后发布《名录》。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应当及时向注册的装备承制单位颁发由总装备部统一印制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在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后,单位可提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申请,预计在提出申请后9个月内完成审核。

2、标的资产军品资质办理进展

(1) 瑞声海仪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瑞声海仪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基本条件,并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并于2020年6月底前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 中原电子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原电子已提交保密资格单位申请并通过书面审查,将于2018年10月底前接受现场检查,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取得保密资格单位的批准并于2019年2月底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原电子已提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目前正在等待认证审核,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中原电子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基本条件，待保密资格单位、质量审查通过后，中原电子将向国防科工局提交资质申请，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底前取得上述资质。

(3) 杰瑞电子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其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扩项的基本条件，并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扩项申请，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扩项。

结合相关法规及目前进展，预计三年内可取得全部标的资产所需军品资质，三年为准确可期的办理完成时间。

3、如最终无法办理完成，公司该部分业务运营是否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上述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已经在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如最终无法办理完成，公司拟将未能够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业务整合至具备业务资质的海声科技、辽海装备，并由其具体承接相关业务，不存在将完全依附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合作进行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4、过渡期间，公司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安排，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过渡期间原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将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实际实施，就该过渡期安排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承诺不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并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过渡期，公司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合作不会导致实质性新增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合同转移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相关的部分军品业务合同亦转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实施。

涉及转移的业务合同总体情况如下：

转出方	承接方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军品	民品	军品	民品
七一五研究所	瑞声海仪	33	2	179,842.00	22.48
七一六研究所	杰瑞电子	49	-	30,293.54	-
七二六研究所	中原电子	54	-	9,340.59	-

截至本预案签署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截至划转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拟转让民品业务合同于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瑞声海仪实际实施。在瑞声海仪取得独

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一五所与瑞声海仪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中原电子实际实施。在中原电子取得独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二六所与中原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兆新”），再由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杰瑞兆新股权投资入股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实现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转入杰瑞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杰瑞电子实际实施。在杰瑞电子完成相应军品生产资质的扩项前，七一六所与杰瑞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综上，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军品业务合同转移已经获得军方代表同意，民品业务合同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海声科技	115,555.07	322,228.50	206,673.43	178.85%	100.00%	322,228.50
辽海装备	31,332.68	66,163.73	34,831.05	111.17%	100.00%	66,163.73
杰瑞控股	74,464.17	131,995.20	57,531.03	77.26%	100.00%	131,995.20
杰瑞电子	124,417.97	243,761.01	119,343.04	95.92%	54.08%	131,819.45
青岛杰瑞	19,019.42	19,479.15	459.73	2.42%	62.48%	12,170.02
中船永志	3,819.60	4,391.08	571.48	14.96%	49.00%	2,151.63
合计	-	-	-	-	-	666,528.52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作价为666,528.52万元。以上预估结果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一) 标的资产的可选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国家已颁布，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假设和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标的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及生产所需各项资质可持续取得；

(5) 假设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评估基准日后业务规模随行业发展稳步增长，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等不会与预测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6) 海声科技下属子公司瑞声海仪、辽海装备下属子公司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目前，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正申请办理军工资质，杰瑞电子正在办理军工资质扩容。预计瑞声海仪 2018 年 11 月取得军工资质，中原电子 2018 年 12 月取得军工资质，杰瑞电子 2018 年 11 月完成军工资质扩容。

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假设瑞声海仪 2018 年 5-10 月不享受军品免税的过渡期，2018 年 11 月开始享受军品免税政策；中原电子 2018 年 5-12 月不享受军品免税的过渡期，2019 年起开始享受军品免税政策；杰瑞电子部分军品业务 2018 年 5-11 月不享受军品免税的过渡期，2018 年 12 月起开始享受军品免税政策

(7) 海声科技的子公司英汉超声租用海声科技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不因办公、生产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 辽海装备的子公司中原电子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并备案成功，登记编号为 20183101000002106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中原电子该资格到期后仍可续期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

(9) 2018 年 4 月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和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划转至杰瑞兆新，并以划转后的杰瑞兆新 100% 股权向杰瑞电子增资，杰瑞电子原有军

工资质范围并不包含该等业务，七一六研究所预计杰瑞电子资质扩容事项将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次评估假设该事项能如期完成；

(10)杰瑞兆新租用七一六研究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不因办公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瑞声海仪租用七一五研究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不因办公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中原电子租用七二六研究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6 月，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不因办公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评估模型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本次重组中,各标的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金额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1-1	海声科技母 公司	资产基础法	93,000.10	322,228.50	229,228.40	246.48%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95,594.04	202,593.94	217.84%	
1-2	双威智能	资产基础法	10,449.90	12,546.95	2,097.05	20.07%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0,706.10	256.21	2.45%	
1-3	英汉超声	资产基础法	4.99	170.99	166.00	3326.65%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9.23	74.23	1486.34%	
1-4	瑞声海仪	收益法	62,292.23	247,280.03	184,987.80	296.97%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9,488.14	17,195.91	27.61%	
2 辽海装备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2-1	辽海装备母 公司	资产基础法	20,059.82	66,163.73	46,103.91	229.83%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49,975.10	29,915.28	149.13%	
2-2	海通电子	资产基础法	951.73	1,074.88	123.15	12.94%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585.57	-366.16	-38.47%	
2-3	输油公司	资产基础法	2,847.38	3,108.12	260.74	9.16%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087.30	239.92	8.43%	
2-4	中原电子	收益法	15,755.46	39,924.42	24,168.96	153.40%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9,956.58	4,201.12	26.66%	
2-5	中船永志	资产基础法	3,819.60	4,391.08	571.48	14.96%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4,253.36	433.76	11.36%	
3 杰瑞控股							
3-1	杰瑞控股母 公司	资产基础法	54,303.37	131,995.20	77,691.83	143.07%	资产基础法
3-2	杰瑞电子母 公司	收益法	119,617.87	243,761.01	124,143.14	103.78%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9,617.87	183,179.74	63,561.87	53.14%	
3-2-1	杰瑞兆新	收益法	74,261.73	125,313.12	51,051.38	68.75%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4,261.73	83,339.66	9,077.93	12.22%	
3-3	青岛杰瑞	资产基础法	18,087.28	19,479.15	1,391.87	7.70%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8,087.28	18,556.79	469.51	2.60%	
3-4	连云港杰瑞	资产基础法	6,041.85	8,594.84	2,552.99	42.26%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6,041.85	7,739.23	1,697.38	28.09%	
4 杰瑞电子							
4-1	杰瑞电子母 公司	收益法	119,617.87	243,761.01	124,143.14	103.78%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9,617.87	183,179.74	63,561.87	53.14%	
4-2	杰瑞兆新	收益法	74,261.73	125,313.12	51,051.38	68.75%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4,261.73	83,339.66	9,077.93	12.22%	
5 青岛杰瑞							
5-1	青岛杰瑞	资产基础法	18,087.28	19,479.15	1,391.87	7.70%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8,087.28	18,556.79	469.51	2.60%	
6 中船永志							
6-1	中船永志	资产基础法	3,819.60	4,391.08	571.48	14.96%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819.60	4,253.36	433.76	11.36%	

注：账面净资产为各评估主体经预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数据

根据上表,各标的资产经评估的法人主体账面净资产简单合计为 481,493.31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666,528.52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85,035.21 万元。其中,增值额较高的标的公司主要为海声科技、杰瑞电子、杰瑞控股、辽海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军工电子行业及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产品范围包括水下信息系统及装备等军工产品,以及海洋仪器、油气设备、智能装备、卫星定位通信导航等军民融合类产品,实现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成为国内水下信息系统和装备行业技术最全面、产研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一) 海声科技100%股权

1、海声科技核心竞争力分析

海声科技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声信息获取系统、水声信息探测和处理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玻璃钢制品等。目前,海声科技已经形成探测为主、对抗为辅、探测与对抗一体的水声技术和装备体系能力,核心业务水声侦察、对抗、救援装备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研发方面,海声科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设有专业的技术研究室和仿真研究室,配备有国际先进的产品研发实验仪器、设备及先进的设计开发软件,具备多型水声信息系统装备的科研开发能力;生产方面,海声科技以机制分公司、成套设备分公司、电气设备分公司等六个不同专业的制造分公司,生产管理部、动力运行部、物质供应部和技术中心下设的工艺工程部为主体,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工程设计和产品服务保障体系;试验方面,海声科技科研和生产试验保障基础设施完善,建立有环境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力学试验室、消声水池和测试船等试验设施。具有电磁兼容性能试验、高低温湿热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力学和声学性能等试验能力;人才及售后服务方面,海声科技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现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水平高、专业素质和能力强的包括电子技术、机械制造、换能器制造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队伍。

经过五十年的发展,海声科技建立了融科学管理、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先进制造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生产完整体系,公共产品全部自主研发和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现已发展成为国内

水声电子装备的主要供应商和水声换能器及材料研制生产的重要供应商。

2、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海声科技 100% 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海声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555.07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322,228.5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78.85%。

3、预估增值原因

海声科技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增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海声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增值，主要系海声科技持有的子公司瑞声海仪 100% 股权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增值所致。瑞声海仪作为军工企业，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突出，具备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二) 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瑞声海仪 100% 股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并且出现较大幅度增值。

(2) 固定资产

海声科技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幅度增值，主要系海声科技多数建筑物在建造时期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比评估基准日低，导致建筑物出现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

海声科技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幅度增值，一方面系海声科技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彼时价格较低，而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增长造成土地评估增值；另一方面系将未在账面上反映的部分专利等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4、重要子公司预估概况及增值原因

(1) 瑞声海仪 100% 股权预估概况

瑞声海仪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声海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92.22 万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247,280.03 万元，增值率为 296.97%。

（2）瑞声海仪 100%股权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从瑞声海仪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瑞声海仪作为军工企业，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突出：

①水面信息获取体系：瑞声海仪拥有三型军用水面信息获取体系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部件设计制造、传感器设计制造和试验应用等各方面技术，覆盖了水声传输和探测、海洋物理、海洋试验等高新技术，是目前国内军用水面信息获取体系的主要供货商。

②压电陶瓷元件：压电陶瓷元件是声学传感器电声/声电转换的重要部件，覆盖军民两用市场。瑞声海仪拥有压电陶瓷元件生产、测试的成套设备，具备压电陶瓷元件设计开发所需的材料研究、工艺研究能力和纳米粉体技术，是国内军用压电陶瓷元件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瑞声海仪还将先进的军用制造技术持续转化应用，不断开拓民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在发展过程中，瑞声海仪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积累，形成了以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为核心的团队资源优势，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水声装备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瑞声海仪与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信任关系，预计未来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综上，对瑞声海仪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根据瑞声海仪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瑞声海仪 100%股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54、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我国关于军品方面的开支和相关政策与国际安全形势、周边安全态势密切相关，并存在阶段性增长或减少的问题。根据海声科技的产品定位，其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包括军品预研、研制及横向军品协作等，受船舶总装单位的排产计划影响较大，可预测性较弱。同时，海声科技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达到量产状态所需时间较长，转化为收入利

润尚需一定时间；此外，海声科技其他非产品类的收入比重较小，未来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存在局限性。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海声科技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海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海声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结论，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辽海装备100%股权

1、辽海装备核心竞争力分析

辽海装备是以水声探测装备为主营产品的专业军工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辽海装备相继承担了水声探测技术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在军用声纳行业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水声探测装备领域技术门槛较高，辽海装备是国内较早从事水声探测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研制的主要产品在国内水声探测装备领域具有主导地位。此外，水声探测技术作为核心基础性技术，除在军事方面运用外，基于辽海装备在研发、技术上的深厚积累，在军民融合、智慧海洋等民用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辽海装备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2018年7月31日，辽海装备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32.68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66,163.73万元，增值率为111.17%。

3、预估增值原因

辽海装备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幅度增值。

（1）长期股权投资

辽海装备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增值，主要系辽海装备持有的子公司中原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增值所致。中原电子作为军工企业，在相关市场

的竞争力突出，具备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二) 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 固定资产

辽海装备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幅度增值，主一方面系辽海装备多数建筑物在建造时期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比评估基准日低，导致建筑物出现评估增值，另一方面系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被评估单位计提折旧的年限长，故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出现增值。

(3) 无形资产

辽海装备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幅度增值，一方面系辽海装备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彼时价格较低，而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增长造成土地评估增值；另一方面系将部分摊销完毕的软件、未在账面上反映的专利等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4、重要子公司预估概况及增值原因

(1) 中原电子 100%股权预估概况

中原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原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55.46 万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39,924.42 万元，增值率为 153.40%。

(2) 中原电子 100%股权预估增值原因

中原电子作为军工企业，所处的领域为水声对抗材料与装备生产加工领域，市场优势明显，拥有核心技术。在发展过程中，中原电子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积累，形成了以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为核心的团队资源优势，主要管理团队具有水声对抗材料与装备生产加工等行业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中原电子与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信任关系，预计未来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综上，对中原电子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根据中原电子所处行业和经营特

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中原电子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5、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根据辽海装备的产品定位，其主力产品主要面向军方市场，因此受船舶总装单位的排产计划影响较大，可预测性较弱。同时，辽海装备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达到量产状态所需时间较长，转化为收入利润尚需一定时间；此外，辽海装备其他非产品类的收入比重较小，未来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辽海装备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辽海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辽海装备 100%股权的预估结论，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杰瑞控股100%股权

1、杰瑞控股核心竞争力分析

杰瑞控股为控股型平台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及杰瑞自动化。其中，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四）杰瑞电子 54.08%股权”与“（五）青岛杰瑞 62.48%股权”；杰瑞自动化相关分析如下：

杰瑞自动化主要业务聚焦数字化车间成套装备、油气勘探装备、清洁能源装备等，突破了金属加工、高精度检测、LNG 大口径岸基智能装卸、信息化电缆测井高速通信等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船岸油气储运装备

杰瑞自动化依托陆上 LNG 装卸技术，专注于 LNG 大口径船岸装卸系统、水上自动加注系统、海洋浮式加注系统等新产品开发，突破了大口径超低温旋转接头动态密封、柔性软管连接及自动紧急拉断等关键技术，实现与 LNG 运输船精准对接及智能化安全装卸与加注，逐步向大型接收站船岸装卸、浮式加注等高端市场方向拓展。

（2）油气测井装备

杰瑞自动化与国内中油测井、中石化测井等施工服务公司密切合作，开展特种成

像测井仪、过钻杆水平井测井成套系统、基于物联网的三维成像测井协同平台研制等系列化高端测井装备研制，突破了 OFDM 高温电缆高速通信、云计算远程测控等技术，提供差异化产品和配套服务，扩大了油气勘探装备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拓展深水、非常规油气测井领域。

2、预估概况

杰瑞控股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杰瑞控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64.17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131,995.20 万元，增值率为 77.26%。

3、预估增值原因

杰瑞控股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系杰瑞控股持有下属子公司杰瑞电子 45.92% 股权实现较大幅度增值，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四)杰瑞电子 54.08% 股权”。

4、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杰瑞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仅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杰瑞控股下属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杰瑞控股 100% 股权实现较大幅度增值主要系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杰瑞电子 45.92% 股权增值幅度较大所致。杰瑞电子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轴角转换器、集成一体化电源、厚膜电源、模块化电源、相控阵雷达电源、智能交通领域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地位优势较为明显，预期经营业绩良好，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比其净资产有较大增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杰瑞控股 100% 股权的预估结论，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 杰瑞电子 54.08% 股权

1、杰瑞电子核心竞争力分析

杰瑞电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杰瑞兆新，下同）是专业从事军民两用电子器件、

部件、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水下信息系统、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控制器件及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杰瑞电子具备先进的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及试验检测能力，建有先进的 SMT、混合集成、电子模块和设备装配自动化生产线，具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水下信息系统、抗恶劣环境计算机、高性能轴角转换、高功率密度电源、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等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水下信息系统

水下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水下防务信息控制系统等方向。杰瑞电子在水下多平台信息融合与目标综合识别、无人平台指挥控制等技术领域有较大优势，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抗恶劣环境计算机

杰瑞电子紧跟海军领域新研和改造装备需求，巩固海军领域的行业地位，拓展火箭军、航天等市场，开拓陆军、空军、战支、边海防等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调试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综合显控计算机、自主可控计算机、领域专用计算机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基于龙芯处理器的综合显控计算机软硬件核心技术和系统技术集成能力，保持海军领域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在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海军市场的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3）轴角及电源变换设备

杰瑞电子在国内轴角转换器业务的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拥有三代产品 30 多个系列 300 多个品种，先后承担总装一系列军用型谱和新品项目，军工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

轴角变换方面，杰瑞电子致力于打造“技术水平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经济规模最大”的产业地位，巩固公司在军用轴角转换器领域的龙头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积极开拓宇航级高端市场，扩大编码器和无人操控等民用市场份额。

电源变换方面，杰瑞电子聚焦国内军品应用领域，致力于打造从芯片级、模块级到系统级的电源产业链。推进模块化电源产业化和技术换代升级，取得电源芯片和智能化电源管理系统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优势。

(4) 智能交通

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设备方向，杰瑞电子的图像取证分析、大数据处理和交通集成指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交通信号控制技术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杰瑞电子立足智能交通，面向智慧城市，保持在信号控制领域的领先地位，逐步开发城市智能运营管理系统、城市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安城市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创新发展模式，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系统总包集成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强品牌。

2、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杰瑞电子 54.08 % 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杰瑞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417.97 万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243,761.01 万元，增值率为 95.92%。

3、预估增值原因

杰瑞电子 54.08%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系杰瑞电子母公司竞争力突出，以及下属子公司杰瑞兆新 100% 股权增值幅度较大所致。如上分析，杰瑞电子、杰瑞兆新作为以军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军工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在所处的控制器件、特种电源、智能交通等市场优势明显，竞争力突出，具备稳定持续盈利能力。鉴于该等情况，考虑到杰瑞电子、杰瑞兆新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较高的盈利水平，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杰瑞电子评估值比其账面净值出现较大幅度增值。

4、重要子公司预估概况及增值原因

(1) 杰瑞兆新 100% 股权预估概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杰瑞兆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261.74 万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125,313.12 万元，增值率为 68.75%。

(2) 杰瑞兆新 100% 股权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从杰瑞兆新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杰瑞兆新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根据杰瑞兆新所处行

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杰瑞兆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预估结果出现较大增值。

5、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而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而考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根据杰瑞电子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杰瑞电子 54.08%股权的预估结论，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五）青岛杰瑞62.48%股权

1、青岛杰瑞核心竞争力分析

青岛杰瑞是专业从事军民用卫星导航、工业控制器件，以及相关部件设备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定位导航设备、海洋北斗定位增强系统、系统与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智能码头等。

（1）定位导航

青岛杰瑞具备先进的卫星定位、通信导航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具有一系列国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通信导航技术和工程经验，在北斗抗干扰跟踪定位、高过载高动态高旋转快速定位等卫星导航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在军用车载、弹载、舰载卫星导航等专业细分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

重点聚焦信息化弹药、军用车载导航、单兵及应急搜救等军用应用方向，加快研发高精度组合导航系统，由底层导航终端配套向上游设备系统转型。开展海洋北斗增强及综合系统等军民融合应用服务，大力开拓特种导航关联市场。

（2）海洋北斗定位增强系统

我国海洋安全、海洋管理及海洋利用开发方向的需求日益迫切，急需加快构建“陆海空天”一张网，建立完善的海洋信息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及应用服务体系，消除信息孤岛，开展应用示范。智慧海洋建设国内还处于零散建设阶段，未能形成多规模共享应用，竞争局面尚未形成。青岛杰瑞依托中船重工集团涉海领域强大综合实力支

持，完成海洋北斗舟山试点示范一期工程建设，建成覆盖舟山海域的高精度定位增强网，具有一定的行业、市场及技术优势。

（3）智能码头

青岛杰瑞聚焦海洋运输领域的集装箱码头智能管控细分市场，以中小型码头为突破点，逐步扩展至大型码头。青岛杰瑞目前正在打造码头装卸智能管控产业，集成开发智能码头管控应用系统，逐步形成智能码头整体解决方案，具备建设抓总能力。

2、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青岛杰瑞 62.48%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青岛杰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19.4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479.15 万元，增值率为 2.42%。

3、预估增值原因

青岛杰瑞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幅度增值。

（1）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杰瑞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系青岛杰瑞持有的青岛工控 100%股权有较大幅度增值。青岛工控作为以工控技术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掌握较多的核心技术和独特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较好，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出现较大幅度增值。

（2）无形资产

青岛杰瑞无形资产出现一定幅度增值，一方面系土地使用权出现增值，另一方面系评估范围内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未入账所致。

4、重要子公司预估概况及增值原因

（1）青岛工控 100%股权预估概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青岛工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2.15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2,522.71 万元，增值率为 30.56%。

（2）青岛工控 100%股权预估增值原因

青岛工控增出现一定增值，主要系对本次评估将账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纳入了评

估范围，从而出现预估值较账面值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4、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由于青岛杰瑞正在大力开拓主营业务，于 2017 年扭亏为盈，但未来经营、现金流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无法客观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青岛杰瑞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青岛杰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青岛杰瑞全部股东价值的预估结论，且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中船永志49%股权

1、中船永志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船永志是江苏省国家级电连接器高新企业，是中船重工集团内专门从事电连接器生产制造的企业，是国内军用连接器知名厂商。中船永志具有国内较为完整的电连接器产品线，具有较完备的高低温湿热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水压试验、镀金厚度检测仪，连接器插拔力、扭矩检测仪、气密检测仪等相关设备，形成较完善的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管理体系，产品运用于军工产业多个领域，在行业内有优良口碑，技术与市场份额在行业内较为领先。

2、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船永志 49%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船永志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19.60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4,391.08 万元，增值率为 14.96%。

3、预估增值原因

中船永志 49%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值、固定资产中部分设备资产的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幅度增值。

（1）无形资产

中船永志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幅度增值，主要系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域名等前期费用化处理而未入账所致。

（2）固定资产

中船永志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幅度增值，主要系部分车辆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现场勘查确定的贬值率低于企业的折旧率。

4、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中船永志主要生产电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品及各类民品业务。近年来，受全国军工单位采购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得原采购项目和研制项目单位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中船永志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存在客观局限。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中船永志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中船永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中船永志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结论，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同时，本次重组将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定价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形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

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因此，标的公司的估值定价已充分反映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相关情形。

（三）与可比公司相比本次重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中预估增值额较高的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65.SZ	海兰信	66.72	5.65
2	000901.SZ	航天科技	48.50	2.17
3	002179.SZ	中航光电	40.11	6.77
4	002414.SZ	高德红外	172.50	3.15
5	300397.SZ	天和防务	65.64	3.76
6	300456.SZ	耐威科技	146.01	5.05
7	600372.SH	中航电子	49.55	3.79
8	600764.SH	中国海防	154.01	11.43
9	600879.SH	航天电子	41.39	1.91
10	002483.SZ	润邦股份	37.39	1.29
11	300008.SZ	天海防务	44.10	2.74
12	601989.SH	中国重工	148.32	1.45
13	002383.SZ	合众思壮	64.76	4.24
14	600184.SH	光电股份	196.94	3.88
15	600562.SH	国睿科技	68.10	6.60
均值			89.60	4.26
中值			65.64	3.79
本次重组全体标的资产			28.98	2.48
瑞声海仪			20.50	4.79
中原电子			19.00	2.68
杰瑞电子			16.04	2.0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SW 国防军工中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近公司并剔除异常值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市值/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市值/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3: 标的资产市盈率 = 2018 年 7 月 31 日计预估值/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市净率 =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估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

注 5: 标的公司辽海装备对标的公司中船永志实施并表, 杰瑞控股对标的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实施并表, 因此在计算标的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 未再重复计算中船永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数据, 下同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89.60, 中值为 65.64。根据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标的整体市盈率为 28.98, 预估增值额较高的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市盈率分别为 20.50、19.00、16.04, 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及中值。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26, 中间为 3.79; 根据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标的整体市净率为 2.48, 预估增值额较高的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市净率分别为 4.79、2.68、2.08, 除瑞声海仪外, 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及中间值。瑞声海仪市净率相对较高系由于其轻资产经营, 自有不动产相对较少。

综上,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 本次交易的总体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相关分析

(一) 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以下简称“企业价值准则”),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六家评估标的, 除杰瑞控股作为控股管理公司仅采用该资产基础法外, 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船永志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 杰瑞电子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青岛杰瑞、中船永志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评估结论的标的资产中, 本次重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该类标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 部分资产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考虑

企业价值准则中明确: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

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本次评估对于部分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是：

1、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均是企业生产经营中投入研发费用形成的，基本都已费用化后进入当期损益，其历史成本很难准确计量，同时，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无法真正体现此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2、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均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工艺密切相关，市场上可供参考的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较少；

3、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收益、产品收益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风险等都可以可靠计量。

综上，在资产基础法下，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选择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可以公允体现此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范围、选取标准，其他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重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中：

（1）海声科技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88 项，其中国防专利 18 项，非国防专利 70 项，国防专利均用于军品业务。

（2）辽海装备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50 项，其中国防专利 7 项，非国防专利 43 项，国防专利均用于军品业务。软件著作权共计 26 项。

（3）杰瑞控股：杰瑞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持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168 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 154 项。

（4）杰瑞电子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100 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 133 项。

（5）青岛杰瑞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34 项，均为非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 12 项。

(6) 中船永志：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9 项，均为非国防专利。

除上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外，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办公管理软件、商标、域名组成，未对这些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及外购商品房用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此类用地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而非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本次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名称	面积 (平方米)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 25 号 (总部)	51,796.39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2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基地水库)	57,879.0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3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基地生产区)	161,939.7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基地生活区一)	62,843.3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基地生活区二)	65,210.54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6	海声科技	隆康路 8 号	171.84	房地合一市场法
7	海声科技	隆康路 9 号	115.06	房地合一市场法
8	海声科技	5#楼单身宿舍用地	472.49	房地合一市场法
9	双威智能	厂区土地	23,009.2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0	辽海装备	南厂区土地 1	48,506.0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1	辽海装备	南厂区土地 2	16,519.8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2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 1	4,809.74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3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 2	1,879.35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4	辽海装备	北厂区土地 3	1,966.1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5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	32,666.8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名称	面积 (平方米)	评估方法
16	连云港杰瑞	大埔厂区	100,422.2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比较法
17	青岛杰瑞	崂山区深圳路21号土地	11,287.60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比较法

2、办公及管理软件

此类软件均为标的公司外购取得，有充分的市场价格并具有可替代性，本次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名称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海洋拖曳系统	市场法
2	海声科技	水声对抗软件	市场法
3	海声科技	实时数据分发软件	市场法
4	海声科技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市场法
5	海声科技	三维建模系统	市场法
6	海声科技	电子电路设计系统	市场法
7	海声科技	数值计算与仿真系统	市场法
8	海声科技	DNC应用系统(CAXA)软件	市场法
9	海声科技	试验数据管理软件	市场法
10	海声科技	漏洞扫描软件	市场法
11	海声科技	电子电路设计系统	市场法
12	海声科技	三维结构建模系统	市场法
13	海声科技	声场分析软件	市场法
14	海声科技	软件测试系统	市场法
15	辽海装备	终端安全登录软件	市场法
16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	市场法
17	辽海装备	浪潮财务软件升级至9.1版	市场法
18	辽海装备	开发环境测算软件CCS2.0	市场法
19	辽海装备	EAD软件	市场法
20	辽海装备	Altium Designer Winter 2009	市场法
21	中原电子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市场法
22	青岛杰瑞	PRDS软件2015高级中文网络版	市场法

3、商标、域名

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主要为船舶用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制造、集成类生产企业，相关注册商标和域名仅仅作为相关产品及公司网址的标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体现显著贡献，也未对外有偿授权使用，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名称	评估方法
1	海声科技	商标 	成本法
2	双威智能	商标 	成本法
3	瑞声海仪	商标 	成本法
4	瑞声海仪	域名	成本法
5	辽海输油	商标 	成本法
6	海通电子	商标 	成本法
7	中原电子	域名	成本法
8	中船永志	域名	成本法

（四）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1、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用途、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无争议，并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持续产生贡献。

本次重组按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分类，并对根据其对应的收入贡献水平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时综合考虑了法律因素（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技术因素（技术所属领域、技术可替代性、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成熟度、应用范围、技术防御力)、经济因素(供求关系)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等影响因素。根据预测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中,其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应专利权形成的分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预估值	项目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950	销售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158.15	330.97	311.60	288.23
双威智能	86.46	销售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21.63	39.41	35.58	31.14
英汉超声	40.44	销售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4.23	15.39	14.34	13.11
辽海装备(母公司)	353.21	销售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95.71	134.87	119.50	97.18
辽海输油	78.42	销售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25.96	34.15	29.53	24.37
海通电子	0.4	销售收入	3.00	19.44	19.83	20.23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0.03	0.17	0.16	0.14
中船永志	149.74	销售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19.32	45.14	46.31	47.56
青岛杰瑞(母公司)	247	销售收入	3,946.57	8,771.79	10,526.15	12,631.38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34.55	65.28	66.58	67.91
青岛工控	387	销售收入	5,077.32	14,401.86	18,177.31	23,085.41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47.90	108.71	109.76	111.52
连云港杰瑞	502.58	销售收入	2,877.87	10,100.00	12,000.00	13,405.00
		专利技术分成收入	47.90	108.71	109.76	111.52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

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青岛杰瑞以及中船永志的整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但对该等标的公司中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则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业绩承诺资产，在其交易价格范围内，由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业绩补偿的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

本次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该等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业务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针对该等标的公司，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按照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承担业绩对赌责任，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预估结果，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引用的相关业务收入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评估主体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海声科技 (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790.48	2,897.30	3,271.62	3,624.2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0,680.83	27,295.45	30,143.67	33,031.45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244.47	21,646.78	22,971.43	24,325.20
双威智能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1.85	987.70	1,113.50	1,188.3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4,027.35	13,650.00	14,500.00	15,225.00

评估主体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555.86	3,150.00	3,200.00	3,200.00
英汉超声	业绩承诺净利润	-8.19	8.00	11.00	15.0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59.88	1,050.00	1,100.00	1,15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33.89	945.00	990.00	1,035.00
辽海装备 (母公司)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8.64	1,312.21	1,404.19	1,515.6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44.43	15,500.57	16,027.78	16,500.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7,325.71	12,149.57	13,077.78	13,550.00
辽海输油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4.54	213.42	266.38	325.5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2,769.12	4,200.00	4,410.00	4,63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595.62	4,017.82	4,218.71	4,430.12
海通电子	业绩承诺净利润	33.78	31.05	38.14	45.14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60.88	2,346.00	2,393.00	2,441.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3.00	19.44	19.83	20.23
中船永志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7.23	519.30	588.42	668.40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1,648.59	4,282.21	4,882.41	5,570.87
青岛杰瑞 (含青岛 工控)	业绩承诺净利润	784.04	1,000.34	2,219.14	2,965.17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9,127.66	23,470.08	28,999.90	36,013.23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9,023.89	23,173.65	28,703.46	35,716.79
连云港杰 瑞	业绩承诺净利润	267.55	800.36	1,200.15	2,000.32
	业绩承诺净利润对应营业收入	3,866.89	13,627.00	15,768.50	17,905.00
	专利权、软件注册权相关预计营业收入	2,877.87	10,100.00	12,000.00	13,405.00

注：青岛杰瑞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青岛工控合并使用收益法预测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净利润对应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或等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业务预计营业收入。目前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3) 业绩补偿的金额上限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

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中国海防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向中国海防出售该等标的资产中，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业绩承诺实现的标准及测算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中国海防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公司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出具的补偿方式包括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两种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①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相关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相关公司各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注 3：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4: 如果中国海防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 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国海防。

②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 该等应补偿股份由未完成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承担, 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 = (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 ÷ 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率合计数)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中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未完成率 = (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 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该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数。

③ 股份补偿的上限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的股份补偿上限为: 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 (包括基于本次交易而衍生取得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并且, 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得因股份补偿导致其合计持有中国海防股份的比例低于国防科工局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

④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 若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 (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 则补偿义务人应先按照股份补偿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其各自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比例 = (股份补偿上限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 × 股份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 - 各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⑤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中国海防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国海防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A 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针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该项业绩承诺资产中的补偿比例。

B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针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在该项业绩承诺资产中的补偿比例

C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 - 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额 - 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⑥ 中国海防确定每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中国海防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中国海防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中国海防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中国海防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中国海防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4、业绩补偿的适用是否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补偿期限、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方案的执行路径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同时根据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补偿义务人所认购的中国海防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案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与中船永志购销模式比较

报告期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与中船永志的采购模式基本类似，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的采购模式

（1）中船永志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采购部是执行军品采购的主体部门，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军品业务方面，中船永志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进行相关采购工作。中船永志首先对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QYZ-02-704）》和《外包控制程序（QYZ-03-744）》定期进行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其次，在收到需求部门提出物资采购申请后，中船永志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物资采购申请，基于价格、货品质量、供货速度、售后服务等考虑因素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具体供应商，然后按照《军工装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遵循“询价、比价、议价、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具体采购。

民品业务方面，中船永志以公司军/民品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供方名录根据相关采购控制程序和质量手册规定，由中船永志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供方资质评定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供方名录外采购均系客户指定供应商，中船永志一般按照

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其他标的资产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与中船永志采购模式基本类似。军品业务方面，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军品业务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应采购工作，对相应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每次采购时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并按照《外购控制程序》等内部采购规章制度执行。采购定价需按照要求通过询价、比价、招标等流程来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同时对于部分核心军品，军方客户会直接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民品业务方面，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均建立了民品合格供方名录，每次采购时优先在民品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当合格供方的质量、价格、交货期限、服务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可扩大选择范围，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

2、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

（1）中船永志的销售模式

中船永志的军品与民品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中船永志作为军工配套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军用电连接器销售给各大军工中央企业集团等军工单位。销售前期，潜在客户对中船永志进行合格供方评审，评审通过后中船永志进入客户的合格供方目录。在客户明确提出订单需求或者开展采购招标时，中船永志在生产能力范围内承接订单或参与投标，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若报价通过或成功中标，中船永志将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及时发出货品，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货款。

（2）其他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军品销售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生产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签订订货合同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民品业务方面，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主要通过采取参加招投标的形式，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与中船永志的采购模式基本类似，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中船永志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主要生产军用电连接器类产品。与军工大型系统性成套设备相比，电连接器的购、产、销流程相对较短，通过在手订单较难预测中长期的企业业绩走势与现金流入。此外，电连接器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大军工单位采购方在采购电连接器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受近年来军工单位采购管理体制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电连接器市场的竞争态势激烈。虽然中船永志在电连接器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保持长期的突出竞争优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形并根据评估准则和评估行业惯例，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永志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较收益法更加准确。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作为重点保军单位，军品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生产的大型军工系统类产品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高度粘性，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均有垄断或者主导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声誉。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可保持稳定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在开展业务时，主要根据军方指令性要求承接生产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定价由军方进行审价确定。在我国大力执行“蓝海战略”的大背景下，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在手订单充沛，未来现金流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大幅变化或者难以准确预期的重大风险。未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还将继续开发新一代产品，积极拓展市场，增强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定价依据、受全国军工单位采购管理体制改革等政策变化的影响程度与中船永志存在一定差异。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在所属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盈利预期稳定，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更能准确衡量企业的

价值。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5,160.77
	小计	168,930.43	29,811.25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23,683.79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4,763.79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0.00
杰瑞科技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21,867.08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0.00
	小计	65,236.03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0.00
合计		586,402.62	80,125.91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资产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为666,528.5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杰瑞集团。

（三）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海声科技 100.00% 股权	322,228.5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	辽海装备 100.00% 股权	66,163.7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3	杰瑞控股 100.00% 股权	131,995.2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4	青岛杰瑞 62.48% 股权	131,819.45	发行股份
5	杰瑞电子 54.08% 股权	12,170.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6	中船永志 49.00% 股权	2,151.63	发行股份
合计		666,528.52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公司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公告日，即2018年9月14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9.51	26.57
前60个交易日	27.93	25.14
前120个交易日	29.30	26.37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6.57元/股、25.14元/股、26.37元/股。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

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本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五）预估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为666,528.52万元，其中586,402.62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80,125.91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

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33,812,845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39,686.06	55,696,195	24,650.48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244.37	11,660,435	5,160.77
	小计	168,930.43	67,356,630	29,811.25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4,208.17	53,512,030	23,683.79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6,994.80	10,763,478	4,763.79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2,170.02	4,852,479	0.00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439.19	8,947,044	3,959.85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1,474.27	40,460,236	17,907.22
	小计	123,913.46	49,407,280	21,867.08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437.95	4,959,310	0.00
	小计	65,236.03	26,011,176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2,798.08	21,051,866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151.63	857,906	0.00
合计		586,402.62	233,812,845	80,125.91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发行股份数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中国海防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

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涨幅超过15%；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涨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向下或向上调整中的①且②项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

损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平台，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新增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242,355,464	61.24%	454,258,537	72.15%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242,355,464	61.24%	309,712,094	49.19%
七一五研究所直接持股	-	-	53,512,030	8.50%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七二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10,763,478	1.71%
七一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4,852,479	0.77%
杰瑞集团直接持股	-	-	49,407,280	7.85%
中船投资直接持股	-	-	26,011,176	4.13%
国风投	-	-	21,051,866	3.34%
泰兴永志	-	-	857,906	0.14%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153,412,034.00	38.76%	153,412,034	24.37%
合计	395,767,498.00	100.00%	629,580,343	100.00%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20,125.91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估交易作价的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海防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95,767,498股的20%，即79,153,49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79,153,499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9,153,499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

实际情况确定。

（二）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水下警戒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海仪	103,000.00	83,00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海声科技	19,000.00	16,600.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双威智能	11,000.00	10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91,000.00	61,500.00
5	无人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连云港杰瑞	30,940.00	20,950.00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33,650.00	22,750.00
7	水声对抗及港口防御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中原电子	18,170.00	16,000.00
8	潜用声纳产业化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9,200.00	8,700.00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315,960.00	240,000.00
支付现金对价				80,125.91
合计				320,125.9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建设可提升电子信息领域的设计、研发、制造水平，满足电子信息板块

的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一）打造专业化的电子信息平台的需要

目前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业务较为分散，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电子信息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二）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建设的需要

本次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电子信息领域相关军工项目的改造升级，从而提升军工保障能力的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保质保量地完成军工任务，满足新形势下的研发、生产任务的需求。

（三）满足电子信息发展趋势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借助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促进公司电子信息业务的发展，使得投资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电子信息业务的设计、研发及制造水平，从而满足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与长城电子的业务相关性

本次重组标的的业务可分为水下信息相关业务及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军民用卫星导航、智能交通和 LED 照明。

(1) 水下信息相关业务

声波是水介质中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载体，声纳装备是对水下探测的最主要手段，按照用途可分为信息传输、信息获取、探测与对抗三大主要业务领域，虽然声纳所基于载体均为声波，但由于装备对象、用途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① 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下信息传输领域业务，主要用于水下信息传输。

② 本次重组标的的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辽海装备，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领域业务，实现对水下潜艇目标的警戒、搜索定位和跟踪，为反潜武器提供目标指示。

③ 本次重组标的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其主要业务为水下探测与对抗，用于对目标水声特征、参数的获取和信息处理，对可疑目标进行对抗，实现有效规避，提高生存能力。

上述各标的的业务形成了对水下信息系统主要业务链的覆盖。

(2) 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的杰瑞电子主要生产水下指控系统及控制设备等，指控系统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搭建指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水下装备的指挥和控制。本次重组标的的中船永志的军品业务主要为军用电连接器，作为水下指控系统、电子对抗设备等的配套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舰船、航空、航天、铁路、邮电通讯信号处理等领域。

(3) 军民用卫星导航

本次重组标的青岛杰瑞主要生产军民用卫星导航设备和工业控制设备等，其中军民用导航设备主要用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各军工集团，可适配于从车载、舰载、机载等平台；工业控制装备主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实现工业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控制。

（4）智能交通和LED照明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生产的民品主要为智能交通设备和LED照明，中船永志的生产的民品也主要为LED照明，其中智能交通设备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包括信号灯、监控仪、显控设备等硬件产品及软件应用，广泛应用于政府办公、交通设施及智慧城市项目。LED灯主要用于厂房、码头等照明。

（5）工业自动化装备、油气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控股下属连云港杰瑞主要生产工业自动化装备、油气储运装备、油气勘探装备，其中，工业自动化装备主要用于浇铸、压铸、锻造、冲压等金属加工及机床上下料等领域，油气装备包括油气储运装备和油气勘探装备，主要应用于油气储运、安全监测以及勘探等领域。

本次重组标的均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可以开展完整业务。各标的与长城电子之间、各标的之间不存在上下游重大依赖。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平台，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层面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国海防主要从事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和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及压载水特种电源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同时还提供特装电子设备及各类其他电子装备的试验检测服务。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这些资产的注入，使中国海防能在更高的层级上统筹资源，整合技术、统一标准、共享市场、降低成本。为相关业务线的标准化和规模化提供支撑。实现中国海防在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和规模化发展。

水下信息业务领域由水下信息传输、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对抗等分支业务构成，本次重组前中国海防旗下只拥有水下信息传输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置

入的资产将补齐水下业务领域其他版图，使得中国海防旗下的水下业务板块涵盖全部水下业务领域。同时，相关资产的置入也使得其对应领域的研发能力、上下游产业链及用户资源得以共享，形成协同发展效应。使中国海防成为国内水下信息系统和装备行业技术最全面、产研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此外，本次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海洋仪器、油气设备、智能装备、卫星定位通信导航等军民融合类业务，将助力中国海防以水下信息系统为核心进一步扩大军工电子领域的业务内涵和规模，延伸中国海防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布局和产业链，实现中国海防在水下信息系统军民融合业务领域及智能装备领域在研发、上游供应和下游销售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综上，本次重组是贯彻落实中船重工集团针对中国海防发展战略和定位的具体行动，是持续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切实打造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平台，实现公司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将有助中国海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的发展格局；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和规模优势，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财务报告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预审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15,226.33	524,566.73	124,171.61	510,409.10
非流动资产	36,641.94	102,086.35	37,366.77	100,560.93
资产总计	151,868.27	626,653.07	161,538.37	610,970.03
流动负债	35,082.53	199,127.80	43,235.76	217,843.67
非流动负债	13,088.42	21,439.22	3,024.00	8,595.40
负债总计	48,170.95	220,567.02	46,259.76	226,439.07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15,226.33	524,566.73	124,171.61	510,409.10
非流动资产	36,641.94	102,086.35	37,366.77	100,560.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697.32	406,086.05	109,986.20	379,23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得到较大幅度地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整体实力有效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3,944.98	183,886.23	36,275.04	284,301.62
营业利润	1,986.89	25,691.39	11,056.32	50,298.05
利润总额	2,047.67	26,871.56	10,903.60	52,16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32	22,902.16	8,164.13	43,387.98
毛利率	43.66%	36.41%	43.62%	3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67	0.68
净资产收益率	1.47%	5.86%	15.90%	12.13%

注：2018年1-7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主营业务

①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②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形成年造船能力1,200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3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船、LNG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20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一、中船重工集团”。

(2)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

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及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声波是水介质中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载体，声纳装备是对水下探测的最主要手段，按照用途可分为信息传输、信息获取、探测与对抗三大主要业务领域，虽然声纳所基于载体均为声波，但由于装备对象、用途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①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与辽海装备的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领域业务，实现对水下目标的警戒、搜索定位和跟踪，为相关装备提供目标指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与本次重组标的瑞声海仪、辽海装备的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在型号、功能上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 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其主要业务为水下探测与对抗，用于对目标水声特征、参数的获取和信息处理，对可疑目标进行对抗，实现有效规避，提高生存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主要生产水下指控系统及控制设备等，其中水下指控系统主要用于水下装备，指控系统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搭建指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水下装备的指挥和控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研制的装备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水面装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研制的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装备，与本次注入的水下装备信息系统在任务下达单位、最终应用领域及用途、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互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

三、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资产的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因此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将在当前基础上增加。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海防与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承诺方或承诺方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242,355,464	61.24%	454,258,537	72.15%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242,355,464	61.24%	309,712,094	49.19%
七一五研究所直接持股	-	-	53,512,030	8.50%
七二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10,763,478	1.71%
七一六研究所直接持股	-	-	4,852,479	0.77%
杰瑞集团直接持股	-	-	49,407,280	7.85%
中船投资直接持股	-	-	26,011,176	4.13%
国风投	-	-	21,051,866	3.34%
泰兴永志	-	-	857,906	0.14%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153,412,034	38.76%	153,412,034	24.37%
合计	395,767,498	100.00%	629,580,343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5,767,498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233,812,845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29,580,343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54,258,537股股份，持股比例达72.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财务报告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预审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15,226.33	524,566.73	124,171.61	510,409.10
非流动资产	36,641.94	102,086.35	37,366.77	100,560.93
资产总计	151,868.27	626,653.07	161,538.37	610,970.03
流动负债	35,082.53	199,127.80	43,235.76	217,843.67
非流动负债	13,088.42	21,439.22	3,024.00	8,595.40
负债总计	48,170.95	220,567.02	46,259.76	226,439.07
资产负债率	31.72%	35.20%	28.64%	37.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大幅上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重

组前后总体资产负债有所上升，其中2018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从31.72%上升至35.20%，总体仍保持适当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中，海声科技、辽海装备、中船永志以及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杰瑞控股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母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下属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和连云港杰瑞三家子公司）的军品业务属于军工电子行业，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民品业务属于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民用电子智能装备系统行业）。

（一）军工电子行业

1、行业监管情况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国防军事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局。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防科工局承继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由于军工电子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必须获得其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总装备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其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电子行业作为特殊领域，基于质量管理及保密的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前者的认证主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后者的认证主体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该两项认证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

2、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	------	------	--------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1	1997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	2003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2010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4	2010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	201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6	2014年1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7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8	2015年5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
9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此外，国防科工局、国家也对制定或颁布了相关行业监管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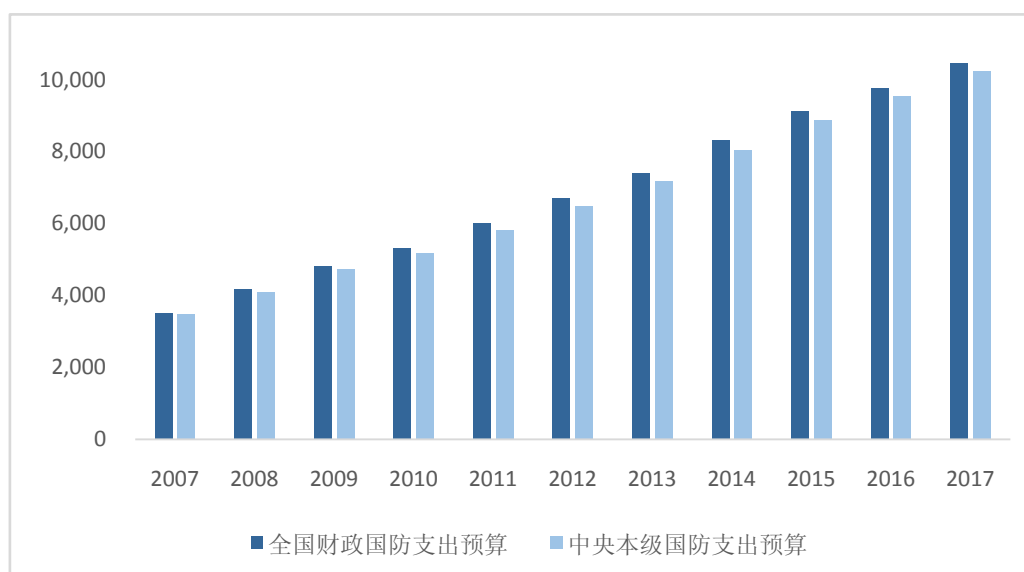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军工电子行业

军工电子行业主要从事军事电子信息系统与装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制与生产，其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情报侦察、监视、通信、导航、敌我识别、指挥、控制、电子战、网络战和新概念电子武器等系统和装备，以及嵌入武器平台的为武器装备配套的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和电子元器件。近年来，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机械化战争正逐步演变为以信息为基础的信息战争，传统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决定性作用正在逐步减弱，电子信息装备彻底改变了现代战争，在此背景下，军工电子信息装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军工电子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传统武器平台的命运和作战效能，军工信息化是大势所趋。

图：2007年-2017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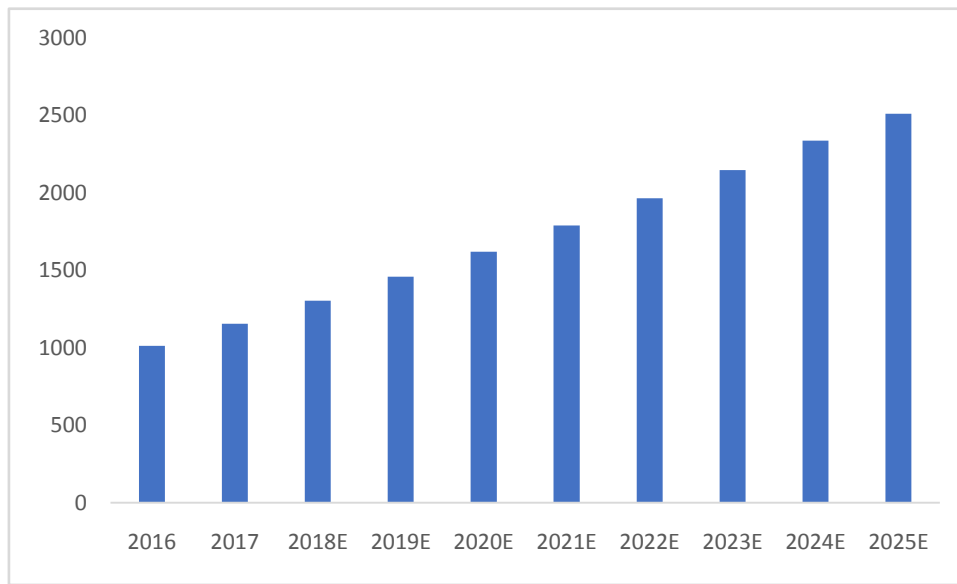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咨询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已具备了大力发展国防工业的经济基础，我国的国防工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2017年我国的国防费用增长迅速，全国财政国防支出预算和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52%、11.41%。

但相比美国，我国国防费用还有较大差距，我国2017年财政国防支出预算约为10,444亿元人民币，而美国2017年国防支出预算约为6,190亿美元，约为我国国防支出预算的四倍，我国的国防费用与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仍有差距。随着世界经济政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持续上升，大国战略竞争和博弈日趋激烈，地缘战略环境风险和变数增多，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斗争日益复杂，立足国家战略，国防支出稳步增长是必然趋势，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工业仍然具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现代战争已由机械化战争逐渐演变为信息化战争，传统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决定性正在逐步减弱，而电子信息装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通过电子设备升级提升战斗力已成为必然趋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年中国国防信息化行业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据预测，2025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将增长至2,5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1.6%，占2025年国防装备费用（6,284亿元）比例达到40%。未来10年国防信息化总规模有望达到1.66万亿元，增长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年中国国防信息化行业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

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重点已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国防武器装备的先进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已明确推进国防建设的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条件下有效提升武器装备战斗力的关键因素，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②水下信息系统行业

水下信息系统包括水声探测系统及水声对抗系统。水声探测系统也称声纳系统，是利用声波对水下物体进行探测和定位识别的技术及所用硬件和软件的总称；水声对抗系统是指用于干扰、破坏敌方水声探测设备和水声制导武器（主要为鱼雷）的正常工作，使其效能降低或彻底失效的硬件和软件的总称。

水声探测系统广泛运用在潜艇、水面舰艇以及反潜机中，充分利用声纳的隐蔽性、保密性，更早更准确的发现目标。军用水声探测技术是各国海军进行水下监视使用的主要技术，是海军所独有的装备之一，是作战舰艇、潜艇和反潜飞机实施反潜、反水雷、水下警戒、观测、侦察和通信的重要装备。现在几乎所有的舰艇均装有不同形式的水声探测系统，以适应水下作战的需要。1912年豪华巨轮“泰坦尼克”号与冰山相撞，以及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极大地促进了民用和军用声纳的研制和发展，1938年，声纳设备开始在美国批量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几乎所有的军用舰船都装备了水声

探测系统，并在海战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水声探测技术已成为各国海军进行水下监视使用的主要技术，用于对水下目标进行探测、分类、定位和跟踪，进行水下通信和导航，保障舰艇、反潜飞机和反潜直升机的战术机动和水中武器的使用。随着现代声纳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新一代军用声纳具有更先进的探测性能和更远的探测距离，还具有相当高的分辨率，能够识别蛙人和可疑水下航体。

水声对抗系统的基本使命是提高本艇在与敌反潜兵力对抗斗争中的生存能力。在本艇遭受攻击时，提供战术数据，适时施放对抗器材，干扰敌声纳和声自导及线导鱼雷的正常工作，使其失效或效能降低，掩护本艇机动规避。水声对抗系统是一种舰艇防御武器系统，一般由水声侦察报警设备、指挥控制设备、发射施放设备和水声对抗器材等设备组成。水声对抗器材主要包括气幕弹、噪声干扰器、悬浮式声诱饵、自航式声诱饵、拖曳式声诱饵、鱼雷拦截弹、鱼雷拦截网和反鱼雷鱼雷等几种。水声对抗系统的发展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潜艇使用水声干扰器材来防御反潜兵力的水声探测和跟踪，由于各国海军普遍采用了声纳来探潜和反潜，水声干扰装备便应运而生，后来逐步研究和开发出了各种类型的水声对抗器材。如今，水声对抗已成为电子战的一个分枝，各国海军都非常重视。特别是在海湾战争之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了电子战的重要性，对于潜艇而言，水声对抗就是其电子战的最主要任务。未来的战争将是以电子对抗为主的高技术战争，水声对抗系统的研制和装备将大大提高作战舰艇的生存能力和作战能力，对国防科技在水声技术、鱼雷技术和电子对抗技术等领域均能起到相互借鉴和相互促进发展的作用。

水下信息系统领域最为发达的包括美国、欧洲、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水声探测方面，较知名的企业包括美国 WESTINGHOUSE、GOULD 和 GE 公司等，英国 THALES 公司等；水声对抗方面，较知名的企业包括美国 NORTHROP、WESTINGHOUSE、SINGER、GOULD、AEROJET、EMERSON 公司等，英国的 MARCONI、ULTRA 公司，法国的 THOMSON、CSEE 公司等。我国参与水下信息系统研制生产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军工型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集团等，主要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工业基础水平获得长足进步，水下信息系统快速发展，大幅增加了我国海军的作战实力。但由于我国起步较晚，较发达国家而言仍有一定差距。但面对日益复杂的海洋权益纠纷和国际关系，我国将越来越重视海上

力量的加强以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军用舰艇升级换代、舰艇数量的迅速提升以及海岸反潜警戒、水下警戒装备配备数量的提升等因素均将促进水下信息系统的市场空间得到快速扩展。

③轴角测量产品行业

“运动控制（MC）”是自动化的一个分支，起源于早期的伺服控制，即对机械运动部件的位置、速度等进行实时的控制管理，使其按照预期的运动轨迹和规定的运动参数进行运动。“轴角测量”是将角位移、速度、加速度等机械信号转换为标准的数字信号输出，为运动控制系统提供高精度数字化的角度、速度等反馈参数，从而实现各类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系统的跟踪控制，是运动控制系统的关键核心组成单元。轴角测量产品主要包括轴角转换器和编码器两部分，由于军工装备运动控制要求较高，所以对轴角测量产品（轴角转换器和编码器）精度以及环境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轴角转换器方面，随着计算机与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发达国家经历了分离元件、混合集成电路、模拟单片集成电路以及数字单片集成电路四代产品，国内目前已完成了传统轴角转换模块向混合集成轴角转换器的全面替代，部分企业在模拟单片集成电路以及数字单片集成电路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可用于卫星、导弹、运载火箭等军用设备，但由于我国起步较晚，仍与诸如美国等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编码器方面，编码器是运动控制的核心反馈元件，逐渐向小型化、高精度、适应性更强的领域发展，目前国内编码器高端市场仍以欧美品牌（Heidenhain、Nemicon 等）为主，少数国内品牌进入该市场，产品运用于军工、重工、大型风电等领域，大多数国内品牌与日韩品牌主要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产品运用于梯、机床、伺服电机等领域。

④电连接器行业

电连接器是许多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沟通的桥梁，通过对电信号快速、稳定、低损耗、高保真的传输，以保证设备完整功能的正常发挥。电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包括数据通信、军事国防、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航空航天等不同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中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连接器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中

游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但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连接器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技术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⑤模块电源行业

模块电源是指可以直接焊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以模块方式体现的电源变换器。模块电源通过将组成电源的分立元件进行模块化封装实现,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高、易于维护等特点。

模块电源因其高功率密度、低能耗的特性迅速发展,以其能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可靠性高、寿命长、且使用方便、易于维护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军工、通信、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模块电源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或者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成为定制化电源,可满足特殊的工况和环境,应用范围广阔,是电源行业的尖端产品。近年来,随着半导体工艺、封装技术和高频软开关的大量使用,模块电源功率密度越来越大,转换效率越来越高,应用也越来越简单。由于模块电源具有设计周期短、可靠性高、系统升级容易等特点,国防装备领域、网络通讯领域是其主要应用行业。

随着国防科技工业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对相关装备进行升级换代的需求,电源产品在国防装备领域中快速发展,但由于国防领域对电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等要求较高,国外模块电源厂商仍占据较大份额,如美国 ICOR、Interpoint、SynQor 等公司。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国防产品国产化的大力支持,国产模块电源逐步实现了国防领域对国外模块电源的替代,发展迅速且潜力巨大。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工电子行业发展,加之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军队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的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防和军队改革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目前,相关部门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军工领域,鼓励军工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资本市场。

②全球安全需求大幅提升

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周边摩擦、地区冲突、领土纠纷不断，与此同时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威胁，全球安全需求不断提高，美国、俄罗斯、印度等多国较大幅度提升军费支出，我国每年国防预算也稳步增长。全球安全需求大幅提升必将促进国防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军工电子行业持续增长。

③国防军事装备信息化已成必然趋势

现代战争已由机械化战争逐渐演变为信息化战争，即敌我双方在信息领域中争夺信息控制权的战争。信息化战争主要的作战对象不再是人，而是敌方的各种信息系统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设施的信息。信息化战争的主要任务演变为获取、管理、使用和控制各种信息，同时防止敌方获取和有效使用各种信息。先进的军工电子设备能够成功完成上述任务，其中图形显控系统提升了飞行员获取信息和使用信息的能力；小型专用化雷达则在保证安全性、提升防护能力、增强打击能力等方面提升了武器装备的效能。目前，通过升级电子设备来提升战斗力已成为武器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

(2) 不利因素

①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

核心部件如核心元器件、高端芯片等的研发和生产是军工电子行业中最为核心的领域，而国内在该领域起步较晚，落后于西方军事强国，目前有部分只能依靠进口。且军用级核心部件普遍受技术封锁的限制，国内军工企业往往通过进口商用级产品经采取降额、加固等措施后用于军用，造成产品在性能匹配度、产品供应的保障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使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人，对研发和技术进步造成了较大影响，不利于我国国防安全。

②研发需要配置较多的资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军工电子产品应用于各尖端武器装备，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制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对于军工企业来说，一方面为推动研发进展，实现技术突破，需要组建涉及多个细分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相应配置研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研发成功之后的定型周期较长，也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可能面临较长时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保证研发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国际政治局势、军事环境使军品任务存在波动性，可能会对军工电子企业带来一定影响。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 资质壁垒

国内军品行业有着严格的准入资质，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的必须取得相应的军品生产资质。因此从事军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均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该企业需要取得军工四证。获取该等资质需具备严格的审查条件以及经历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而且申请周期较长，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2) 技术和资金壁垒

军工电子行业是耗资巨大、错综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技术上处于“高、精、尖”领先地位，对技术和资金需求很高，且开发周期长，资金收回速度慢，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

(3) 渠道和客户壁垒

军工电子行业在销售模式上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军工电子产品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多在研发时期，即根据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设计定型也会综合考虑备选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供货能力，所以新进入企业会面临销售渠道方面的壁垒。同时，军工企业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一整套缜密的认证程序，配套厂商通过其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一定的难度，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6、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军工电子产品行业涉及多学科、多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而且更注重各类技术的综合运用。军工电子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高低温、高空、振动冲击、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而且在战场上一旦出现问题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因此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苛刻，产品实现所使用的技术也极具针对性，总体而言，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市场化程度较低。

军工电子行业从立项、设计定型到生产、销售的周期较长，军方是军品最终用户，军工电子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由于军工电子产品“高精尖”的特点，军方批准产品定型的过程较为复杂，采购流程较长，但采购决策既定后，一段时间内会保持稳定，因此已经向军方实现了销售的军用电子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

地位。

军工电子行业主要受国家国防需求及军工客户装备需求而生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周期性；军工电子行业的季节性也主要体现在军方采购计划、资金预算、资金预算的季节性影响。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军工电子行业上游包括通用和专用材料、元器件供应商，最终用户为军方。军工电子行业资质、技术等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小批量试用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反复修改，一旦定型即具有较强的路径锁定特性，使用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使用的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改进中对现有供应商存在一定的路径依赖，因此行业上下游之间合作关系稳定。

（二）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

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中，杰瑞电子、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民品业务属于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包括智能交通、智能装备与系统等领域。

1、行业监管情况

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智能交通行业的主管部门还包括交通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智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

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工作。

民用电子智能制造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等，这些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在行业和会员单位内组织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技术交流、进行市场研究等工作，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交通部主要负责优化交通运输整体布局和组合，形成通畅、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2、主要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1	1985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198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1993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	2002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2002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2005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7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8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9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10	2007年12月	交通部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交通业的若干意见》
11	2009年4月	信息产业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2	2009年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13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14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5	2011年4月	交通部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16	2011年6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7	2011年11月	财政部	《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8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9	2012年5月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	2012年5月	工信部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1	2012年10月	交通部	《2012-2020 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
22	2012年10月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23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4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	2014年6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6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7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8	2016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9	2016年8月	质检总局、国标委、工信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30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31	2016年12月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32	2017年10月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3	2017年11月	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4	2017年12月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5	2018年1月	工信部、国标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征求意见稿）

3、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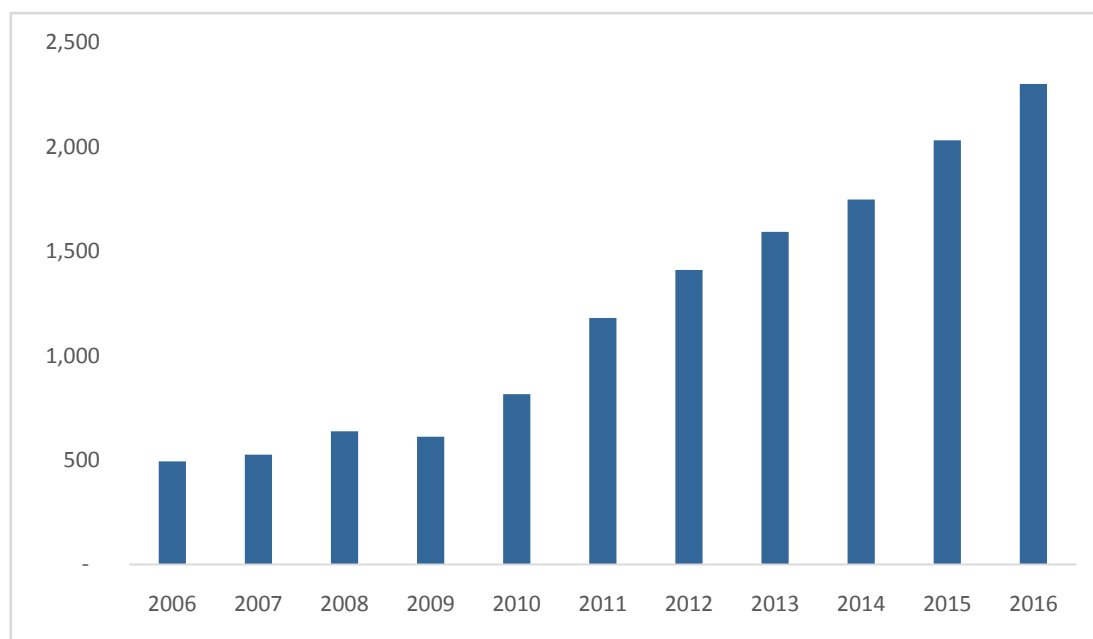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民用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涉及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业务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电子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从20世纪90年代起，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计算机等领域。目前，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的兴起，其应用领域扩展至虚拟现实、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

兴应用领域。受益于人口红利和智能设备普及需求，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至2016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493亿元增加至2,30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6.65%，由此可见，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近10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图：电子元件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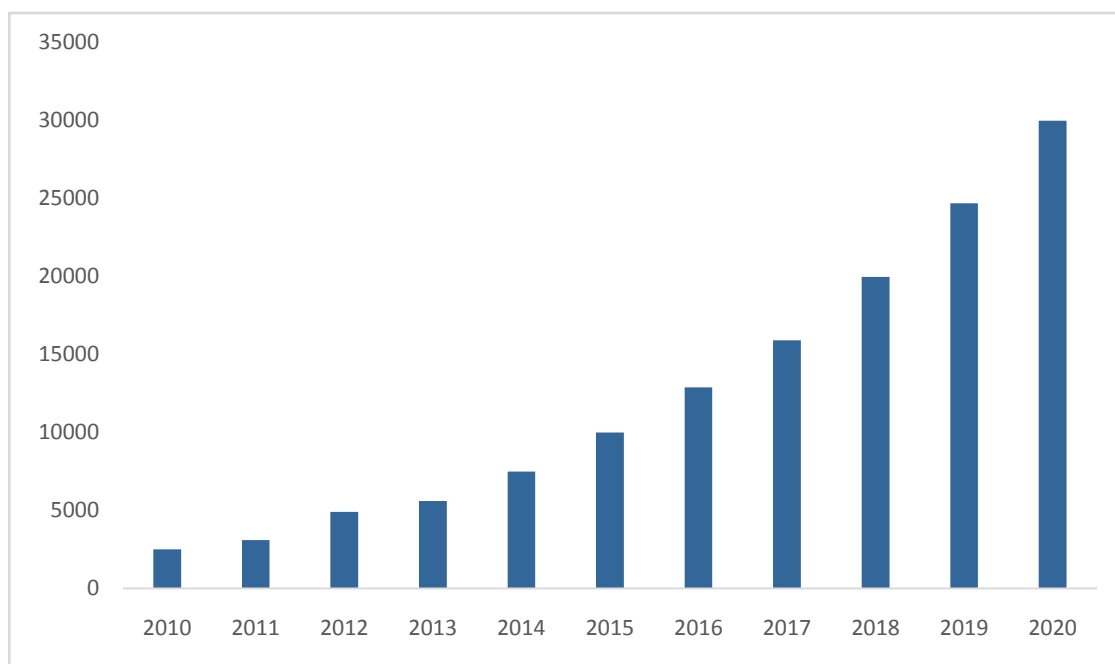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智能装备与系统属于智能制造行业，是机器设备在不需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通过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实现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我国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上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发达国家大量应用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我国开始逐步加大对工业机器人的研究支持。近年来，随着工业4.0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人口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装备与系统应用市场之一。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市场规模超过30,000亿元。

图：智能装备制造市场规模趋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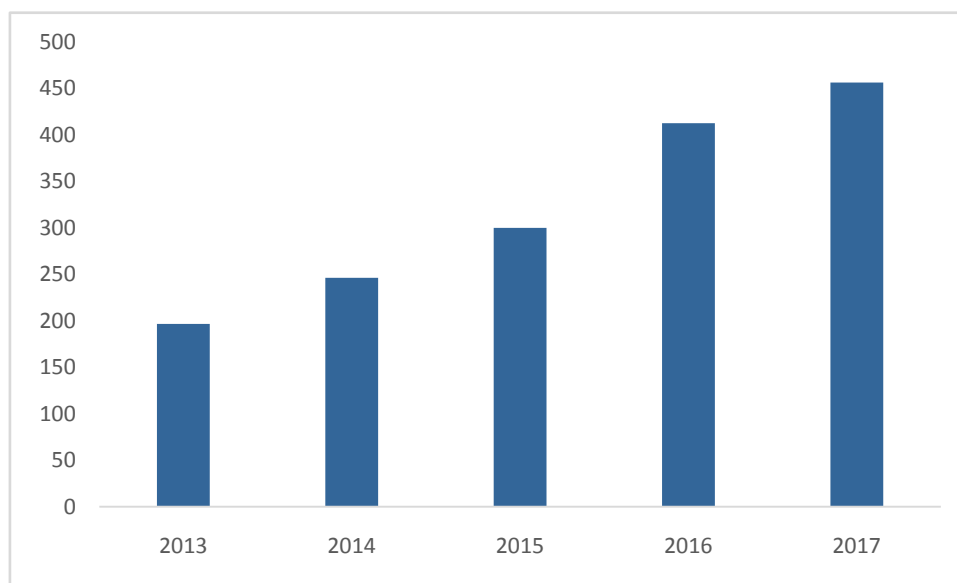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智能交通系统（ITS）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是传统交通运输行业的规模及需求达到一定的程度，同时相关的信息采集、处理、通信等技术发展到了一定水平的产物。ITS 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增长快速，根据赛文交通网的数据，2013~2017 年五年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3.4%。作为未来交通优先发展的主题，智能交通系统对于提高交通管理效率、缓解交通拥挤、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交通安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符合国家建设“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和“平安城市”的要求，得到政策面的大力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拓展了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空间，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来看，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将在交通运输的各个行业和环节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由此创造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图：2013-2017 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文交通网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于 2009 年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也是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基石，其发展水平对一国的工业生产水平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整体工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的发展，提出“工业 4.0”及“智能制造 2025 计划”，全面部署推进智能技术、信息化技术、智能装备、智能能源、智慧港口、智慧海洋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重大跨越。

②下游市场领域的蓬勃需求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电路的基础元器件，是各类电子产品线路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件，在各类电子产品中的应用日趋广泛，电子元器件已经覆盖了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各个领域。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的兴起，其应用领域扩展至虚拟现实、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未来几年，在 AI、汽车智能化、智能家居、5G 通信、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进一步渗透下，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人口老年化效应开始显现，劳动力供给逐渐减少，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等因素等促使我国传统加工制造业急需升级转型。《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我国制造业是支撑我国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大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因此，大力推广自动化设备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途径，我国智能装备与系统产业市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③全球制造业转移

全球经济一体化在稳步中深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亚洲经济崛起，资源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向亚洲聚集。制造业的产业转移也是必然的趋势。从资源上来看，中国拥有大量熟练工人，材料成本低廉，具有较大的制造成本优势。国际劳动成本逐渐提高，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转移，这为电子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第三世界国家制造业的兴起，中国生产的电子产品、智能装备及配套产品可以较强的价格优势出口到其他国家，出口量将逐年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工业发达国家在电子产业、智能装备系统产业发展方面起步较早，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积累了巨大的技术优势。我国电子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国外仍有一定差距，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核心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仍依赖进口，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多数仍是跟随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技术上仍存一定的差距。

②专业人才缺乏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要求技术人员熟悉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应用等复合知识。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因此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仍显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③整体配套能力不强

我国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较晚，产业基础较薄弱，行业内的配套企业整体实力不强。一些优势企业在系统整体技术与集成能力上有所突破，但一些核心部件的制造仍缺乏国内企业的配套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制于国外企业。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 技术壁垒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集电子信息、高端机电一体化开发设计、大型工程设计、智能自动化控制、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和 IT 网络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高端设备加工、装配、调试、远程服务等一系列的技术于一身，而这些核心技术需要不断地实践、积累、深化和传承，需要多年的技术、产品、项目集成等多方面的积累。另外，与技术先进企业相竞争，尤其是与国际上长期占据技术与管理领先优势的企业直接竞争，还需要配合以适宜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理念，这些都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和领域非常广，需要把电子信息、工艺、机械、自控、计算机、机器人、企业管理等各个专业的高素质人才有效地集成起来，才能完成从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到系统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系统性的复杂工程。专业队伍需要伴随着企业技术的积累与创新、产品的开发与升级、项目的设计与集成、设备的运行与改进等过程不断学习、成长与提升，并逐步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人才优势。

(3) 资金壁垒

电子智能制造项目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多个阶段，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长，一般产品生产周期短则几个月，长则超过一年，而新开发产品的周期更长。因此该行业企业一般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资金规模与实力是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近年来，电子控制领域朝着智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各类电子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电子元器件技术也在市场的不断推动下逐步向前发展。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既提高了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也延伸和拓宽了电子元器件的产品链，满足了多元化、高质量、高稳定性的电子产品的需求；智能装备与系统行业的关键技术大类可以分为机械技术、传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传动技术和系统技术。机械技术是指利用有关机械设备进行传递运动的技术，传感技术指在自动化过程中时刻感知和检测运动过程是否正常的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是指智能装备与系统实

施的基本控制理论，伺服传动技术是指对智能装备与系统所需动力来源进行控制，系统技术是指以客户需求出发，结合自动化系统控制和关键零部件制造研发整体性解决方案。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普遍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或核心零部件。由于应用领域不同、相同领域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也各有区别，企业订购生产设备时通常会在零部件配置、工艺布局、设计产能等方面提出定制化要求，以获得最符合自身要求的生产设备。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关联性，周期性体现在宏观经济景气度提升时，下游制造行业的产能扩张以及产业升级，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区域性体现在与高端设备制造等工业行业联系紧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中部地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电子智能制造行业涉及学科门类多，包括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工艺设计、焊接技术、半导体等等，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的生产提供必要的生产设备、工具和原料。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行业门槛高，知名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等国家，而我国产业由于起步晚，经验不足，竞争力则相对薄弱；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各种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船舶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和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其产能扩充和设备更新需求旺盛，拉动了对电子智能制造的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

（三）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主要客户、购销模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以及中船永志，各标的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主要客户、购销模式情况如下：

1、海声科技

（1）海声科技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海声科技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声信息探测和处理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玻璃钢制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工、航海航空、海洋科考、应急救援、新能源、汽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	------	------

水声电子	水声探测和信息处理系统、水声导航定位设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	潜艇、水面舰船、航空领域、海洋科考、应急救援等
风电配套设备	风力发电制动系统	新能源（风力发电）领域
机电一体化设备	清洗机系列、辅助生产线系列	汽车零部件清洗、零部件装配、工业领域

（2）海声科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因涉密原因未披露）。

（3）海声科技购销模式

①采购模式

海声科技物资供应部为海声科技科研、生产（含维修）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物资采购、仓储、供应等综合管理。质保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海声科技的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关采购工作，对相应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每次采购时也严格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并按照《采购过程控制程序》执行，对在合格供方的根据程序文件办理相应的偏离采购申请手续。

海声科技的民品及其他业务的供应商参照军品供方管理，以海声科技民品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②销售模式

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

民品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清洗机系列	大部分通过参与招投标，以价格和技术优势获取订单

水声换能器及压电陶瓷元件	通过市场调研、展会、技术交流了解市场需求，研发部负责技术交流、市场部负责项目跟进。一部分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一部分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主要为非标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不同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交流和价格磋商获取订单

2、辽海装备

(1) 辽海装备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辽海装备主要产品包括军品与民品两部分。其中军品业务主要为水声探测、船舶电子等水下信息系统以及军用电连接器；民品业务主要为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智能电子工程以及民用电连接器。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水声探测装备	各类型声纳设备	水下、水面、航空平台的水声探测、水声测绘、水声通信、水声侦查
船舶电子装备	测深仪、对抗器材、声纳、发控仪、声场分析仪	舰船等
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	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设备、机具	输油气管线应急维抢修
智能电子工程	电子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	城市安防监控

(2) 辽海装备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星光机械厂、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因涉密原因未披露）。

(3) 辽海装备的购销模式

① 采购模式

辽海装备的综合保障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军品业务方面，辽海装备由综合保障部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质量安全部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以控制质量，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军民品均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等原则进行采购。

民品业务由业务部门自行组织采购，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对于业主或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辽海装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采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对经营情况、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资金运作等情况都较为了解，彼此建立了较高

的商业互信。形式上主要采取合同、订单、电话、传真的采购模式以使采购过程简单可控、快捷，更好地适应产品生产特点及订货需求，以利于减少库存积压、规避风险等。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辽海装备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文件中规定综合保障部为采购产品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物资采购、包括制定采购产品计划、实施产品采购、采购产品报验及办理产品入库等采购作业，负责对供方开展风险分析，根据采购产品的特性将物资分为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并编制外购件汇总表、重要物资明细表、材料定额、计划外物资需求等采购产品信息。建立物料标准规格，统筹规划供需数量，做好通用物资集中采购，简化物料种类，降低采购作业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②销售模式

辽海装备的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

辽海装备的民品业务以投标、业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实现销售。辽海装备军品生产任务主要依据海军机关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海军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军品出口执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通过国家授权的军贸公司进行。依据军方武器装备发展需求，辽海装备积极参与军方组织武器装备竞争择优项目，争取胜出并获得装备承制任务。

3、杰瑞控股

杰瑞控股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母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杰瑞控股下属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和连云港杰瑞三家子公司。杰瑞电子和青岛杰瑞的业务情况详见下文。连云港杰瑞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智能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	浇铸、压铸、锻造、冲压等金属加工及机床上下料等领域
油气储运装备	智慧库区、LNG智能装卸系统	LNG装卸、储运和油气库区控制、管理及安全监测等领域
油气勘探装备	测井系统、物探系统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领域

(1) 连云港杰瑞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连云港杰瑞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威鹰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宝琳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山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

物资公司、四川盛弘机械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等。

(2) 连云港杰瑞购销模式

① 采购模式

连云港杰瑞负责具体采购业务的部门为各事业部综合处，各事业部综合处根据各产品的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市场部统一负责核查采购计划合理性和采购手续的合规性。连云港杰瑞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人员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若需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需要经连云港杰瑞各事业部审批并记录试用情况。

连云港杰瑞采用的采购方法包括市场询价、竞争性谈判和集中采购。其中，对于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由连云港杰瑞采用市场询价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自行组织采购，对于钢材、线缆、油料等中船重工集团要求集中采购的原材料，由各事业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市场部审核后与中船物贸公司联系进行集中采购。

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的原则，采用询比价、邀标、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采用接单采购的模式，采购人员根据项目部下达的销售订单物料需求，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② 销售模式

连云港杰瑞采用“自主销售与共同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自主销售为主。在自主销售模式下，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参与投标、客户维护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获取产品订单。在共同体销售模式下，连云港杰瑞联合具有业务资质的企业打包或配套销售产品，借助共同体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和市场占有率。

连云港杰瑞产品主要为工业定制产品，在签订正式合同前，连云港杰瑞组织技术、商务和计划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连云港杰瑞各事业部均设有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调试和交验后的质量保证。

4、杰瑞电子

(1) 杰瑞电子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杰瑞电子是专业从事军民用电子器件、部件、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杰瑞电子主营业务包括水下指控系统、控制设备、电源、智能交通和 LED 照明五大板块，主要产品为水下装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LED 工业及特种照明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电子、交通管理、工业照明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水下指控系统	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	潜艇、船舶等
抗恶劣环境控制系统及电源	自主可控控制器、服务器、存储设备	船舶、航空、航天、电子
控制设备	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	雷达、火炮、导航、无人机等
电源	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	通信、火控、导航、雷达、声呐等
智能交通	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局、建设局等
LED 照明	LED 灯、特种照明设备	港口、机场、电厂、战车等

(2) 杰瑞电子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杰瑞电子主要军品客户为十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主要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民品客户主要涵盖华东、华中、西南以及华北等地区的政府城建、交通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道路及市政建设项目总包单位、系统集成商、厂矿企业等，主要包括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连云港市交通警察支队、徐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和孝感市交通警察支队等（部分重要客户因涉密原因未披露）。

(3) 杰瑞电子购销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杰瑞电子的采购供应科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承担物资采购、仓储、供应等综合管理。

杰瑞电子的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关采购工作，对相应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军品业务采购通常采用询比价的方式，

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同时，对于部分核心军品，军方客户会直接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杰瑞电子的民品业务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的原则，采用询比价、邀标、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杰瑞电子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采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对经营情况、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资金运作等情况都较为了解，彼此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互信。形式上主要采取合同、订单、电话、传真的采购模式以使采购过程简单可控、快捷，更好地适应产品生产特点及订货需求。

②销售模式

杰瑞电子的军品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签订订货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

杰瑞电子的民品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了解相关行业对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招投标、业务洽谈、集团资源等形式获得订单，并通过良好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并获得后续订单。其中，智能交通业务采用系统集成与硬件产品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增强客户粘性。

5、青岛杰瑞

(1) 青岛杰瑞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青岛杰瑞是专业从事军民用卫星导航、工业控制器件，以及相关部件设备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青岛杰瑞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信导航与工业控制两大板块，主要产品为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与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通信导航（军品）	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	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各军工集团
工业控制（民品）	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	海洋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产品领域

(2) 青岛杰瑞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要客户包括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州彼岸思精光电系统有限公

司、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华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因涉密原因未披露）。

（3）青岛杰瑞购销模式

①采购模式

青岛杰瑞规划发展部是采购管理部门，生产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技术质量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青岛杰瑞的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关采购工作，供应商也严格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并按照《军工装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青岛杰瑞的民品及其他业务的供应商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业主或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②销售模式

青岛杰瑞的军品因产品和技术专业性较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事业部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了解相关行业对导航测姿和无线通讯的市场需求，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

青岛杰瑞民品中的海洋北斗与应急搜救务采用系统集成与产品销售结合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GNSS 多模接收机、个人位置信息系统与服务以直销为主，同时为各地工程商、集成商提供控制核心产品与技术支持。

6、中船永志

（1）中船永志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

中船永志主营业务包括军用电连接器、LED 灯具。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铁路、邮电通讯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军用电连接器	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及特种专用连接器等	航空、航天、舰船、铁路、邮电通讯信号处理
LED 灯具	筒灯、路灯、特种照明灯等	家用照明、市政工程（路灯）等

（2）中船永志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

司、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熟市电子仪器厂、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上海卓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因涉密原因未披露）。

（3）中船永志购销模式

①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采购部是执行军品采购的主体部门，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军品业务方面，中船永志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进行相关采购工作。中船永志首先对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QYZ-02-704）》和《外包控制程序（QYZ-03-744）》定期进行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其次，在收到需求部门提出物资采购申请后，中船永志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物资采购申请，基于价格、货品质量、供货速度、售后服务等考虑因素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具体供应商，然后按照《军工装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遵循“询价、比价、议价、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具体采购。

民品业务方面，中船永志以公司军/民品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供方名录根据相关采购控制程序和质量手册规定，由中船永志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供方资质评定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供方名录外采购均系客户指定供应商，中船永志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②销售模式

中船永志的军品与民品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中船永志作为军工配套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军用电连接器销售给各大军工中央企业集团等军工单位。销售前期，潜在客户对中船永志进行合格供方评审，评审通过后中船永志进入客户的合格供方目录。在客户明确提出订单需求或者开展采购招标时，中船永志在生产能力范围内承接订单或参与投标，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若报价通过或成功中标，中船永志将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及时发出货品，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货款。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海声科技

（1）研发优势

海声科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设有专业的技术研究室和仿真研究室，配备有国际先进的产品研发实验仪器、设备及先进的设计开发软件，具备多型水声信息系统装备的科研开发能力。

海声科技拥有涵盖机械设计、电子线路设计、工程数据计算、声纳信号仿真、有限元分析、协同研发设计管理等内容的研发平台，可支持新型号总体技术论证、总体效能评估、新概念验证、功能改进提高及信号处理软件模块开发等研究工作，全面提升海声科技的研制能力和技术水平。建设了电子辅助设计及分析检测试验条件、水下声系统测量验证条件、环境试验条件，基本满足了产品“六性”设计的研制保障条件。逐步建立了协同研发管理平台，从产品设计开发的初始阶段到产品成型的整个过程，完全实行信息化管理，为设计、生产、和管理各方面及时提供必需的信息，加快了产品设计开发的进度。

（2）生产优势

海声科技以机制分公司、成套设备分公司、电气设备分公司等六个不同专业的制造分公司，生产管理部、动力运行部、物质供应部和技术中心下设的工艺工程部为主体，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工程设计和产品服务保障体系。不但具备加工各种大中型机械部件（如绞车、底座）的能力，有利的保障了设备的生产进度，而且，海声科技已实现计算机工程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数控加工）之间的对接，具备了快速、准确的设计生产衔接能力，大大提高了成品率和工作效率。

（3）试验优势

海声科技科研和生产试验保障基础设施完善，建立有环境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力学试验室、消声水池和测试船等试验设施。具有电磁兼容性能试验、高低温湿热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力学和声学性能等试验能力。海声科技周围有长阳清江水库、水布垭水库、漳河水库、秭归长江流域等优质的水声试验场所，近年来海声科技已顺利完

成多次科研设备湖上试验。此外,通过海声科技几型产品的科研海试、定型海试等工作,海声科技更加完善了海试工作准备、组织、协调能力。

(4) 人才优势及售后服务能力

海声科技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现拥有一只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水平高、专业素质和能力强的包括电子技术、机械制造、换能器制造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队伍;海声科技具备完备的机械、电子、换能器加工、装调能力,配置水声、无线电等检测仪器仪表,并根据海声科技历年售后服务实施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军品现场服务管理办法》、《售后服务专项考核办法》和《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加强售后服务全过程控制,为顾客提供全程优质技术服务予以人力、技术、设备和制度等保障。

2、辽海装备

(1) 技术优势

辽海装备在水声探测装备、水声对抗装备、水声侦查装备、航空反潜装备及水声换能器及声基阵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辽海装备拥有的自主技术全面覆盖水声探测装备算法、硬件、软件、产品化、工程化、试验、保障及应用各方面,是国内少数拥有从算法到实际产品装备的核心水声探测装备相关企业。

(2) 研发优势

辽海装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技术中心。辽海装备合计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此外还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3) 人才优势

辽海装备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青年专家、多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近 50%,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到了 50%以上。辽海装备形成了优良的员工结构,为其持续发展带来了持久动力。

3、杰瑞控股

杰瑞控股作为控股平台,持有连云港杰瑞 100%的股权,杰瑞电子 45.92%的股权,青岛杰瑞 37.52%的股权,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的核心竞争力见本预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之“(一)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4、杰瑞电子”和“5、青岛杰瑞”。

连云港杰瑞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技术优势

连云港杰瑞经多年积累，掌握金属加工领域自动化生产流程基础工艺技术、基于激光扫描的在线高精度检测技术、国际先进的信息化电缆成像测井技术和新兴的过钻杆测井技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浇铸专用控制软件系统、锻造专用控制软件系统，具备油气装卸与库区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连云港杰瑞重视科技创新，先后承担或参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市场优势

连云港杰瑞深耕金属加工和智能油气探测储运领域，做强细分市场，在铸造、锻造、机加等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覆盖长三角、珠三角、西南等区域市场，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等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3）品牌优势

连云港杰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著名品牌”等荣誉称号，是江苏省工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2017年独家获中国锻压协会自动化“锻造优秀装备供应商”称号，杰瑞锻造连线机器人系统被评为先进自动化装置类重点推荐产品。“压铸生产线危险环境智能化工业机器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基于离线编程的铸件打磨机器人系统获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信息化三维成像测井系统获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首台套”称号。

4、杰瑞电子

（1）技术优势

杰瑞电子在相关产业领域拥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20 位分辨率的旋转变压器/数字变换技术、非线性解码技术和正余弦函数精确拟合技术等。在细分市场领域有多项发明专利，如军工电子领域的单片轴角转换集成电路、机电式编码器，智能交通领域的“三位一体”交通信号大数据协同控制系统等等，公司先后承担了二十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含两期火炬项目），获得 1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拥有 6 项国家级新产品和 13 项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市场优势

杰瑞电子军工配套轴角转换器件、军用加固机配套电源领域等细分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客户囊括多家大型军工集团，在国内城市道路智能交通行业业绩名列前茅，业务覆盖国内多省市，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3）研发优势

杰瑞电子拥有集成电路仿真与测试、电力电子、电磁兼容等专业实验室。拥有江苏省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具备较完善的数模混合单片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及自动控制设备、系统软件、集成应用开发的设计开发及试验检测条件，拥有军方认证的厚膜混合集成军标生产线和电子转换模块军标生产线，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4）品牌优势

杰瑞电子军用轴角转换器和高可靠电源产品在军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与设备”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连续多年获得全国公安系统警用装备推荐品牌、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使用在“电源、控制器件”和“智能交通”上的“杰瑞”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5、青岛杰瑞

（1）技术优势

青岛杰瑞在北斗抗干扰跟踪定位、高过载高动态高旋转快速定位等卫星导航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与产品化成熟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大型软件平台技术已成功应用于轨道交通、家电、消费电子、机械加工等行业。青岛杰瑞研制了国内首套海洋平台钻修井作业一体化智能系统装备、研制了多项海洋平台综合监控系统、智能码头控制系统及列车关键部件柔性生产系统等装备。

（2）品牌优势

青岛杰瑞客户覆盖陆军、海军、空军以及火箭军等领域，在军品细分领域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是首批全球定位导航协会理事单位、首批全国北斗应用产业联盟成员单位、青岛市北斗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位置网服务联盟首届理事单位。入选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被授予“山东省通信导航动员中心”称号，

是山东省知名的北斗导航企业。

(4) 人才优势

青岛杰瑞具备优秀的人才团队，拥有工信部通信导航专家、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岛市政府专家库专家多名，青岛市科技专家及崂山区拔尖人才数名。青岛杰瑞设立了青岛市北斗抗干扰技术专家工作站 1 个，青岛市山海英才优秀创新团队 1 个，被授予青岛市专家服务基地称号，青岛杰瑞拥有完善的科研人才梯队，助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5) 区位优势

作为山东省和北方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青岛市将卫星导航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卫星导航产业化工作，从资金、税收、人才以及科技创新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蓝色海洋经济、海洋高端装备、轨道交通产业是青岛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在资金、税收、人才、科技创新政策、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

6、中船永志

(1) 产品优势

中船永志主要配套单位有船舶系统、航天航空、兵器、中电集团等多家用户，连接器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抗振动性能，能适应海洋特定使用环境的要求，尤其是水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连接器市场名列前茅，两项产品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设计、生产连接器的能力，加工设备一流，采用数控设备加工，保证产品一致性。具有完整的水密、高低温、盐雾、插拔力、镀层测厚的检测试验设备。

(3) 研发优势

中船永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充分利用 726 所水下产品研发技术，结合公司内部研发、生产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

(一) 海声科技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水声电子	水声探测和信息处理系统、水声导航定位设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
民品	风电配套	风力发电制动系统
	机电一体化	清洗机系列、辅助生产线系列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63,008.17	83.09%	73,404.71	81.83%	58,883.39	76.06%
民品	12,826.65	16.91%	16,298.80	18.17%	18,538.25	23.94%
合计	75,834.82	100.00%	89,703.51	100.00%	77,421.63	100.00%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以军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76%，且稳定上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军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8,883.39万元、73,404.71万元和63,008.17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增长14,521.32万元，增幅为24.66%。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海军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报告期内，海声科技军品销售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系近年来国家对海军力量的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海声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38.63%	42.38%	38.69%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海声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69%、42.38%和38.63%。2017年度较2016年度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海声科技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生产的水下信息对抗产品产销量增加，单台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所致。

（二）辽海装备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水声探测装备	各类型声纳设备
	船舶电子装备	测深仪、对抗器材、声纳、发控仪、声场分析仪

民品	输油气管线维抢修设备	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抢修设备、机具
	智能电子工程	电子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14,706.97	77.38%	29,711.76	76.00%	26,716.12	62.96%
民品	4,299.33	22.62%	9,382.26	24.00%	15,719.22	37.04%
合计	19,006.30	100.00%	39,094.02	100.00%	42,435.34	100.00%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军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00%且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军品销售收入分别 26,716.12 万元、29,711.76 万元和 14,706.97 万元，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小幅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辽海装备民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19.22 万元、9,382.26 万元和 4,299.33 万元，呈下降趋势。辽海装备民品主要为输油设备，其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由于输油设备行业属于夕阳产业，与辽海装备未来发展规划偏差较大，2017 年度以来，辽海装备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加大了军品投入，减少输油设备业务的投入，导致辽海装备输油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辽海装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37.35%	35.19%	31.71%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辽海装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1%、35.19%和 37.35%。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毛利率较低的输油设备收入不断减少，民品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子工程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所致。

（三）杰瑞控股

报告期内，杰瑞控股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水下指控系统	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
	控制设备	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

	军用电源	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
	通信导航	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
民品	智能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油气勘探装备、LNG清洁能源装备
	智能交通	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LED照明	LED灯、特种照明设备

报告期内，杰瑞控股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46,409.35	62.20%	78,635.62	65.05%	65,568.42	67.70%
民品	28,198.27	37.80%	42,243.40	34.95%	31,286.04	32.30%
合计	74,607.62	100.00%	120,879.02	100.00%	96,854.46	100.00%

报告期内，杰瑞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以军品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60%。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军品销售收入分别65,568.42万元、78,635.62万元和46,409.35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增长19.93%。杰瑞控股军品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杰瑞电子和青岛杰瑞生产的军用电子产品，上述产品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单位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报告期内，军品销售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系近年来国家对军队武器装备建设和更新换代的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杰瑞控股民品销售收入分别31,286.04万元、42,243.40万元和28,198.27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增长35.02%。民品业务主要包括杰瑞控股子公司杰瑞电子生产的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产品，青岛杰瑞和杰瑞自动化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等。报告期内，民品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一方面系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和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随着工业4.0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人口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驱动，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越来越得到客户的青睐和重视。

杰瑞控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32.75%	34.36%	33.57%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杰瑞控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7%、34.36%和 32.75%，较为稳定。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杰瑞控股子公司杰瑞自动化承接了部分利润率较低的智能装备制造产品合同，导致毛利率较低。

（四）杰瑞电子

报告期内，杰瑞电子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水下指控系统	潜艇指控系统、显控设备
	控制设备	轴角转换器件、操控部件、编码器
	军用电源	模块电源、集成电源、特种电源
民品	智能交通	信号控制设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LED 照明	LED 灯、特种照明设备

报告期内，杰瑞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44,436.57	76.65%	74,217.06	75.34%	61,936.43	78.28%
民品	13,533.52	23.35%	24,293.85	24.66%	17,188.29	21.72%
合计	57,970.08	100.00%	98,510.90	100.00%	79,124.72	100.00%

报告期内，杰瑞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以军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75%。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军品销售收入分别 61,936.43 万元、74,217.06 万元和 44,436.57 万元，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增长 19.83%。杰瑞电子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单位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报告期内，军品销售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系近年来国家对军队武器装备建设和更新换代的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杰瑞电子民品销售收入分别 17,188.29 万元、24,293.85 万元和 13,533.52 万元，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增长 41.34%。报告期内，民品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系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和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增加所致。

杰瑞电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35.68%	36.69%	39.59%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杰瑞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59%、36.69%和35.68%，报告期内杰瑞电子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杰瑞电子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竞争力，合理的降低了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的销售价格。

（五）青岛杰瑞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通信导航	抗恶劣环境定位导航设备与系统
民品	智能装备制造	工业智能化系统装备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1,993.86	20.81%	4,445.72	30.26%	3,687.64	33.17%
民品	7,586.90	79.19%	10,246.57	69.74%	7,429.70	66.83%
合计	9,580.76	100.00%	14,692.28	100.00%	11,117.34	100.00%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营业务收入以民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66%，且呈增长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民品销售收入分别7,429.70万元、10,246.57万元和7,586.90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增长37.91%。青岛杰瑞的民品业务主要为工业自动生产线，报告期内，民品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系随着工业4.0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人口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驱动，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越来越得到客户的青睐和重视。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青岛杰瑞军品销售收入分别3,687.64万元、4,445.72万元和1,993.86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增长20.56%。青岛杰瑞的军用产品主要为通信导航，应用于北斗导航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作为我国的重大战略建设项目，近年来国家从政策上一直鼓励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和应用，随着北斗应用的普遍推广，青岛杰瑞通信导航类产品收入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2.62%	23.27%	14.71%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青岛杰瑞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1%、23.27%和22.62%。2016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青岛杰瑞承接了部分特装定制合同，成本费用预估不足导致2016年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同时，青岛杰瑞现阶段生产的通信导航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且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整体毛利率受单个合同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六）中船永志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主要军品、民品的业务种类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军品	军用电连接器	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及特种专用连接器等
民品	LED灯具	筒灯、路灯、特种照明灯等

报告期内，青岛杰瑞主营业务收入按军、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1,706.09	78.85%	2,999.35	83.59%	3,874.66	80.61%
民品	457.51	21.15%	588.67	16.41%	931.72	19.39%
合计	2,163.60	100.00%	3,588.03	100.00%	4,806.38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主营业务收入以军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78%。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军品销售收入分别3,874.66万元、2,999.35万元和1,706.09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减少22.59%。中船永志的军用产品主要为军用电连接器产品，2017年度，主要军方客户减少了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导致中船永志特装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中船永志民品销售收入分别931.72万元、588.67万元和457.51万元，2017年度相较于2016年度减少36.82%。中船永志的民用产品主要为LED照明灯以及其他零星产品，报告期内由于LED灯市场竞争加大，

行业门槛较低，中船永志逐渐减少了相关业务投入。

报告期内，中船永志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50.50%	48.61%	53.83%

注：根据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将海声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毛利率汇总披露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中船永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83%、48.61%和50.50%。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电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和产、销量的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不断上升所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重组前，中国海防主要从事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和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及压载水特种电源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同时还提供特装电子设备及各类其他电子装备的试验检测服务。

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涉及水下信息系统及装备等军工产品，以及海洋仪器、油气设备、智能装备、卫星定位通信导航等军民融合类产品。

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实现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同时还将进一步充实中国海防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平台的业务内涵，使中国海防成为国内水下信息系统和装备行业技术最全面、产研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有助中国海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的发展格局；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拓展盈利空间和发展空间。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25 次

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下：

(1)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 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66,528.52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 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的部分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

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标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保密办、上市公司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中船重工集团将就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 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相关行业实现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其生产的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类产品、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水下信息系统装备等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

（三）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水下信息系统行业产品特点及交付周期因素影响，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的收入和利润通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由于水下信息系统产品构造复杂、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在生产研制过程中以及交付客户前需履行措辞军方检验程序，存在无法按预期时间交付产品的风险。

当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时，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会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与特定用户进行沟通，由于无法按预期交付主要是由客观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因此特定用户通常会同意将合同交付期延后。另外，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水平，加

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作业、密切配合，带动产业链整体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在生产环节降低产品交付风险。

（四）业务资质风险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根据相关法规对企业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瑞声海仪、辽海装备、杰瑞电子需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军品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原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的现场审查、待取得证书，正在开展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准备工作。

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相关军品业务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杰瑞电子完成军品业务资质扩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持有上述标的或标的下属企业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承诺如下：“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中国海防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杰瑞电子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为止。”

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也分别出具了《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分别对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军品业务资质办理或军品业务资质扩项进行了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并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五）增值税减免优惠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军品业务的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且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由于承接时间较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尚未取得所承接上述研究所业务的军品免税的认定。如果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未来不能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或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已分别在《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中承诺，“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

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瑞声海仪或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杰瑞电子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扩容为止”。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品业务，部分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品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辽海装备、辽海输油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期工作，并已向主管单位提交办理续期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该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装备业务，进而实现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但由于标的资产涉及业务范围较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整合尚需一定时间，因此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标的之间的协同效应仍然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1.24%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形下，预计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股比

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79,153,499股，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20,125.91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特定投资者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停牌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8年4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前一个工作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1,300股，累计卖出4,5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海防股票行为与中国海防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本次停牌前共有12位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经过项目组访谈，相关个人对重组事项并不知情，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投资价值的判断，

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海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明确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陈俊波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陈俊波	中国海防	200	200	2017.11.1 至 2017.11.8

陈俊波系七一五研究所规划发展处高级工程师。根据陈俊波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俊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陈俊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葛进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葛进	中国海防	1,900	-	2018.2.22

根据葛进出具的说明，其配偶李飞虎担任七一六研究所所办主任，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李飞虎对此出具的说明，李飞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葛进、李飞虎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葛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王传健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王传健	中国海防	2,000	2,000	2018.1.10 至 2018.1.22

王传健系杰瑞集团监事、七一六研究所审计部主任。根据王传健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传健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王传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张瑛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张瑛	中国海防	1,100	800	2018.1.11 至 2018.1.30

根据张瑛出具的说明，其配偶司广宇担任七一六研究所副所长，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司广宇对此出具的说明，司广宇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

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瑛、司广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张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刘燕萍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刘燕萍	中国海防	300	300	2017.11.30 至 2018.1.22

根据刘燕萍出具的说明，其配偶周密担任连云港杰瑞党总支部书记，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周密对此出具的说明，周密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燕萍、周密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刘燕萍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吴翌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吴翌	中国海防	1,500	1,500	2018.1.3 至 2018.1.8

吴翌系连云港杰瑞财务主管。根据吴翌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

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翌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吴翌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熊金秀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熊金秀	中国海防	2,300	2,300	2018.3.2 至 2018.3.12

根据熊金秀出具的说明，其子女吴翌担任连云港杰瑞财务主管，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子女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子女吴翌对此出具的说明，吴翌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母亲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熊金秀、吴翌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熊金秀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朱建国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朱建国	中国海防	2,700	2,700	2017.10.13 至 2018.1.3

朱建国系中船永志副总经理。根据朱建国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朱建国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朱建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陈玉凤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陈玉凤	中国海防	10,400	10,400	2017.12.13 至 2018.2.6

根据陈玉凤出具的说明，其配偶陈建华担任连云港杰瑞电子企划部部长，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陈建华对此出具的说明，陈建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玉凤、陈建华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陈玉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孙华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孙华	中国海防	500	-	2017.11.28

根据孙华出具的说明，其配偶王艳丽担任辽海装备监事，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王艳丽对此出具的说明，王艳丽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母亲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孙华、王艳丽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孙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殷继平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殷继平	中国海防	9,700	9,700	2018.1.9 至 2018.1.10

殷继平系泰兴永志副总经理。根据殷继平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殷继平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殷继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郝建云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殷继平	中国海防	500	500	2017.12.12 至 2018.3.30

郝建云系青岛杰瑞规划发展部主任。根据郝建云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郝建云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海防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郝建云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一)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 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证券代码 600764 保持不变，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 2017 年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

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控通恒新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目前，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正在审核论证中。

（三）2018 年购买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 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0,590 万元。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成功拍得上述赛思科 29.94% 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其中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收购资产，且所收购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该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法规要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三项交易以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31.77	27.63	14.98%
上证综指收盘值	3,159.05	3,291.11	-4.01%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	1,274.09	1,192.27	6.8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8.9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8.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综上，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海防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同意中国海防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国海防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国海防股份（若有）的计划。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中国海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防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平台，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继续遵守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兴永志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对于国风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国风投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和泰兴永志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范国平

张 纭

周利生

孟昭文

王振华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